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六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六四）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 安東關貿易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十一年一至十二月查沒私運進口物品清單 民國十一年一月 …… 一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十一年一至四季度征收進出口貨物税鈔銀兩數目清單 民國十一年一月 …… 四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向朝鮮出口礦山藥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六五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鴨綠江制紙會社進口硫磺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函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 六七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駐安東日本領事請解除稗子出口禁令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六九
美國駐安東領事官來思德為美商慎昌洋行由安東運往韓國開礦藥綫請發護照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七二
税務處為美商慎昌洋行由安東出口韓國藥綫準發護照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一年四月三日 …… 七七
安東關税務司克立基為詢問私運漂木入朝鮮事給鴨綠江采木公司函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 七八
安東關税務司克立基為再詢私運漂木入朝鮮事給鴨綠江采木公司函 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 七九

稅務處為東北稗子可否出口朝鮮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咨文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八〇
奉天省長王永江為東北稗子不宜出口朝鮮事給稅務處咨復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五
稅務處為東北稗子禁止出口朝鮮日本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指令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六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伊藤辰藏進口硫酸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八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出口黑色礦藥及硝安爆藥至朝鮮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制藥原料硝酸加里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五
安東關稅務司克立基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硝石硝酸加里及硫磺等物品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一〇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出口礦山藥及導火綫等物品至朝鮮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一〇四
安東關稅務司克立基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出口礦山藥及硝安爆藥等至朝鮮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
稅務處為日商伊滕辰藏進口硫酸及硝酸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一〇九
安東關稅務司克立基為由朝鮮出港運木柴之商船稅務糾紛事給沙河稅捐征收局函
一九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一一一

安東總商會為中華電氣廠進口硫酸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函
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 一一二
安東關監督公署為中華電氣工廠進口硫酸事給安東總商會函復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 一一四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紙藥筒雷管鉛彈等物品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 一一六
稅務處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紙藥筒及雷管等物品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 一一八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欲進口硫磺粉末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二〇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有信號由朝鮮進口獵用紙制藥彈雷管等物品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二一
稅務處為日商伊藤辰藏進口硫酸及硝酸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指令
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二三
稅務處為日商尾崎濟進口獵用及礦用炸藥管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指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 一二六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獵用霰彈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 一二八
交通部為各海關監督歸交通部兼轄事給安東關監督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 一三〇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伊藤辰藏進口硫酸及硝酸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三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獵用紙藥雷管鉛散彈等物品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三六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尾奇濟進口獵用紙筒鉛彈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三九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尾奇濟進口鉛丸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 一四一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捏田岩現進口硫磺末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 …… 一四四

日商尾奇濟進口獵用紙制藥彈雷管鉛散彈護照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一四八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尾奇濟進口獵用彈藥殼鉛彈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 一五〇

安東關監督齊耀　為日商尾奇濟進口鉛彈超過額定數量事給安東交涉員王順存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五二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報日商尾奇濟一年内累計進口彈藥雷管等物品總量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五四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尾奇濟進口獵用鉛散彈及彈藥筒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五八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尾奇濟進口獵用紙塞及紙制彈藥鉛散彈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六〇

海常關與厘金各口卡發給機制洋貨運單辦法修正章程
民國十一年 …… 一六二

安東關民國十一年收入統計表
民國十一年……一六六
安東關民國十二年一至十二月逐日征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及收支總表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六七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十二年一至四季度查沒私運進口物品清單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二七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十二年一至四季度征收進出口貨物稅鈔銀兩數目清單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五五
安東關民國十二年緝獲外人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數目清單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七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向朝鮮出口礦山藥事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七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商亀井貫一進口硫磺粉末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七九
安東關稅務司費妥瑪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雷管及染料比苦林酸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二八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智利硝石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八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硝酸加里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二八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硫酸事給齊輝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二九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染料茶褐藥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二九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獵用雷管及紙藥筒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二九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硝酸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二九八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滿鮮染料工業株式會社進口硫酸及硝酸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咨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 三〇〇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佐控第次窸擬報運奉天所產稻米樣品出口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 三〇二
稅務處為準日商佐控第次郎運稻米樣品出口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三〇八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尾奇濟進口營業用之獵用鉛霰彈及雷管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三一〇
檢驗肉質及肉制食品出口章程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 三一一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井上誠昌等進口硫酸硫礦及鹽酸加里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 三一四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日商有信號進口鉛霰彈紙制彈藥筒及雷管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三一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獵用雷管及染料茶褐藥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三一九

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滿鮮染料工業株式會社進口硫酸及硝酸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二二
稅務處為朝鮮因震災減免生活必需品等進出口稅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附：抄朝鮮總督府外課長來文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二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染料茶褐藥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三四一
稅務處為不準日商有信號進口雷管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指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三四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礦業用電氣雷管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三四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紙藥筒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三四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染料黃色藥及雷管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三五一
安東關民國十二年收入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三五四
安東海關鴨綠江橋通車運貨暫行章程
民國十二年…………三五六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十三年一至四季度查沒私運進口物品清單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五九
安東關暨大東溝關民國十三年一至四季度征收進出口貨物稅鈔銀兩數目清單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九三

安東關民國十三年緝獲外人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數目清單
民國十三年一月……四一三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奉天勸業公司出口奉天産水稻米致朝鮮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四一五
安東交涉員廖彭為日商尾奇濟進口獵用鉛霰彈及雷管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四一九
税務處為不準奉天勸業公司報運東北稻米出口朝鮮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指令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四二〇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奉天日商山下永幸由安東關進口獵用裝彈藥筒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四二三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長春日人田中俊治進口獵槍子彈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四二四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本溪湖日商吉森承由安東關進口獵槍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四二五
安東關税務司林德厚為緝獲朝鮮人私鹽事給安東掣驗緝私局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四二六
安東關税務司林德厚為朝鮮人私運糧米出關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四二八
安東縣民人國宜興為日人在安東租界地偷運大米入朝鮮轉運日本事給東三省巡閲使張作霖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四三二
安東關監督齊耀　為請協助查禁朝鮮人私運糧米出口事給安東縣公署及鴨緑江水上警察總局等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四三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請查清日人在安東租借地私運大米出口事給安東縣公署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四三八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鐵嶺日軍將校荒武季義進口指揮刀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四三九
安東沙河稅捐征收局為運往朝鮮之船貨無關照者一律查禁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四四一
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厚為朝鮮人用快筏私運糧貨出境事與日本領事交涉情形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四四五
安東縣行政公署為日商在滿鐵附屬地内雇用朝鮮人私運大米至新義洲稅關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四四八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奉天日商江崎八郎進口日本刀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四五一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長春日商小松升進口日本刀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四五二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為查明朝鮮人私運大米出口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四五四
奉天省長王永江為查禁朝鮮人私運大米出口事給安東縣知事關定保及鴨綠江水上警察局令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四五九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奉天日商山下永幸由安東關進口獵用霰散彈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四六〇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鐵嶺日商迫田采之助由安東關輸入手槍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四六二

安東交涉員祁克莊為日商布村久作進口硫酸及鹽酸加里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函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四六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獵用黑色小粒藥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四六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雷管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四六八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鐵嶺日商荒張正一郎進口指揮刀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四七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商進口雷管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四七一
稅務處為日商布村久作進口硫酸硫磺及鹽酸加里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函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四七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礦山藥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訓令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四七五
稅務處為僑居長春日人茅本嘉太郎進口散彈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四七九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柳十郎進口指揮刀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四八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進口散彈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四八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出口朝鮮硝安爆藥及導火綫等物品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四八七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奉天日商增田正進口日本刀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四九一
安東交涉員祁克莊為日商布村久作進口硫酸硫磺及鹽酸加里事給安東關監督公署咨文
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四九二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三吉誠進口手槍及子彈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四日……四九五
美國駐安東領事官郎固敦為駐京美國人饒賓森進口獵槍子彈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四九六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小倉松太郎進口日本刀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四九七
安東關税務司林德厚為日商北華代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從朝鮮進口染料事給安東關監督齊耀珺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四九八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 | | | | | | | |
| 一百二十 | 十年七月二十日 | 中國有利輪船 | 華人 | 應某之皮膚注射器一個估值關平銀一兩 | 私運進口 | 於本年三月四日同監督代表在本關前監視銷燬 | | |
| 一百二十一 | 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代理日本人 | 應某之嗎啡重二百四兩估值關平銀五千四百四十兩 | 同上 | 於本年一月三日贈送醫院七十二兩其餘一百三十二兩已於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銷燬 | | |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 | | | | | | | |
| 一百二十 | 十年七月二十日 | 中國有利輪船 | 華人 | 應某之皮膚注射器一個估值關平銀一兩 | 私運進口 | 於本年三月四日同監督代表在本關前監視銷燬 | | |
| 一百二十一 | 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代理日本人 | 應某之嗎啡重二百四兩估值關平銀五千四百四十兩 | 同上 | 於本年一月三日贈送醫院七十二兩其餘一百三十二兩已於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銷燬 | | |

| | | | | | | | |
|---|---|---|---|---|---|---|---|
| 一百八十一 | 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 站台 | 日本人 | 應禁之洋葯重一百九十二兩估值關平銀六百七十二兩 | 同上 | 於本年三月四日同監督代表在本關前監視銷燬 | ✕ 二十五兩六錢 |
| 一百九十一 | 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同上 | 日本人永村信夫 | 應禁之嗎啡重十二兩估值關平銀三百二十兩 | 同上 | 同上 | 五兩二錢 |
| 一百九十六 |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 同上 | 日本人 | 應禁之洋葯重九十一兩五錢估值關平銀三百二十兩 | 同上 | 同上 | |
| 二百一 | 十年十月十六日 | 同上 | 同上 | 應税之上玉器估值關平銀四十二兩 | 希圖私運出口 | 於本年二月十四日罰充入官變價 | 二十三兩三錢 |

| 號數 | 日期 | 站名 | 商人 | 貨物 | 情節 | 處置 | 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二百二 |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 擺渡站 | 日商鴨綠江木材會社 | 應稅之朝鮮舊輕木板估值關平銀十兩 | 私運進口 | 於本年一月十日罰充入官本關留用 | 十兩 |
| | 本結各新案 | | | | | | |
| 一 | 本年二月一日 | 站台 | 日本人 | 應稅之土旱獺皮估值關平銀七十五兩 | 擅將應稅之出口貨物藏匿行李內 | 於二日罰充入官變價 | 八十七兩三錢六分 |
| 二 | 本年一月十四日 | 半截溝 | 日商滿鮮公司 | 應稅之土輕木板一千五百二英方尺 | 私運出口 | 於二月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四分 |

| | | | | | | | | |
|---|---|---|---|---|---|---|---|---|
| 三 | 本年二月四日 | 下濱碼頭 | 朝鮮人 | 應禁之土粳米重四十五斤應稅之紅豆重八十五斤 | 同上 | 於五日罰充入官變價 | 四兩 | |
| 四 |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朝鮮商義信公司 | 報係土棉花重三百六十斤 查係土棉花重三百斤綢貨重四十斤墨重十五斤 | 假報出口貨物名色 | 於二月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百八兩八錢九分 | |
| 五 | 同上 | 同上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天津地毯估值關平銀一百八十二兩一錢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百八十兩八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同上 | 四兩 | |
| 六 | 本年二月八日 | 同上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土輕木版六千三百二十二英方尺 查係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五英方尺 | 假報出口貨物尺寸 | 於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兩 | |

| | | | | | | | |
|---|---|---|---|---|---|---|---|
|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 本年一月九日至十日 | 同上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原色棉粗布一千六百疋每疋重不過十五磅半 查係每疋重過十五磅半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同上 | 〆二百八十三兩 |
| 十三 |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 | 同上 | 朝鮮商信義公司 | 報係朝鮮重木車軸車輞估值關平銀八百七十一兩二錢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千二百四十七兩八錢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二十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〆五十八兩 |
| 十四 |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 | 同上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舊行李 查係新洋雜貨估值關平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四分 | 假報進口貨物希圖免稅 | 同上 | 〆八兩 |
| 十五 | 本年三月一日 | 驗貨廠 | 日商北華公司 | 朝鮮砍伐輕木桿二千一百三十五英方尺 | 未領准單擅提進口貨物 | 於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〆十二兩八錢一分 |

| | | | | | | | | |
|---|---|---|---|---|---|---|---|---|
| 十六 | 本年一月十三日 | 擺渡站 | 朝鮮人 | 應稅之黃鼠狼皮估值關平銀六百兩 | 私運進口 | 同上 | X 三十八兩 | |
| 十七 | 本年一月十八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染色編結綫球重五十六斤 查係重一百十二斤 | 假報進口貨物斤量 | 於三月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X 四兩九錢 | |
| 十八 | 同上 | 大橋頭 | 朝鮮人 | 報係玉蜀黍重四担七十五斤 查係生牛皮重四担七十五斤 | 假報進口貨物希圖免稅 | 同上 | X 三十九兩九錢 | |
| 十九 | 本年一月十八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 北華 | 報係舊行李 查係新絲兼棉質執壽估值關平銀二十一兩六錢 | 同上 | 同上 | X 二兩 | |

| | | | | | | | |
|---|---|---|---|---|---|---|---|
| 二十 |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 | 同上 | 華商協玉盛 | 報係日本原色棉市布二百疋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查係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於三月九日罰銀 | 〆六兩 |
| 二十一、二十二、 | 本年二月十五至十七日 | 同上 | 華商增發裕華吉泰 | 報係日本原色棉粗布六百四十疋每疋重不過十五磅半 查係每疋重過十五磅半 | 同上 | 同上 | 〆十九兩 |
| 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 本年一月五日至二月十八日 | 中華及日本郵局 | 各華商 | 報係綢緞估值關平銀一千三百四十七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三千一百二十四兩 | 假報進口郵包價值 | 同上 | 〆八十二兩二錢九分 |
|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 本年二月八日至三月四日 | 本關公事房 | 各華洋商號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畢稅局蓋戳繳回 | 同上 | 〆一百十二兩一錢八分 |

| | | | | | | | | |
|---|---|---|---|---|---|---|---|---|
| 三十 |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 | 日本郵便局 | 華商北聚寶 | 報係玉器估值關平銀二十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百三兩 | 假報進口郵包價值 | 同上 | 十兩九錢四分 | |
| 三十一、三十二 | 本年三月六日至十五日 | 中華郵局 | 華商永泰 豐錦 全昌 | 報係土綢貨估值關平銀三百五十九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五百六十七兩六錢 | 同上 | 同上 | 十三兩六錢六分 | |
| 三十三 | 本年三月十日 | 同上 | 華商天寶成 | 報係玉石估值關平銀十五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七十三兩五錢 | 同上 | 於十五日罰銀 | 三兩五錢六分 | |
| 三十四 |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 | 六道溝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小米重八担七十二斤 | 私運出口 | 於三月十五日罰充入官 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七錢 | |

| | | | | | | | | |
|---|---|---|---|---|---|---|---|---|
| 三十五、三十六 | 本年一月十六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朝鮮商義信公司 | 大落花生重四担八十斤紅糖重一担四十斤鮮菓蒲蛹估值關平銀四兩九錢於複驗時查出紙牌重十斤半 | 擅自私動已驗貨物 | 於三月十六日罰充入官變價紙牌銷燬 | 十九兩四分 | |
| 三十七 |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 | 擺渡站 | 日商滿鮮公司 | 重木梁六十九根 | 未得允許擅移已裝貨物之車輛 | 於三月十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兩 | |
| 三十八 |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松原運送店 | 報係朝鮮粗肥皂重五担三十斤查係重二十二担五十斤 | 假報進口貨物斤量 | 同上 | 十二兩五錢 | |
| 三十九 |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 | 站台 | 日本人 | 舊絲被估值關平銀二兩玉石估值關平銀三十四兩 | 擅將應稅之進口貨物藏匿行李內 | 於三月十六日罰充入官變價 | 三十兩一錢六分 | |

| | | | | | | | |
|---|---|---|---|---|---|---|---|
| 四十、四十一 | 本年三月十一至十二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美國糖精估值關平銀三千六十五兩九錢四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五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二十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〆一百九十六兩五錢 |
| 四十二 | 本年三月八日 | 同上 | 同上 | 報係毛嗶嘰估值關平銀三百九十兩七錢七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六百二兩 | 同上 | 同上 | 〆二十七兩五錢 |
| 四十三、四十四 | 本年三月十七至二十二日 | 日本郵便局 | 各華商 | 報係玉石估值關平銀六十八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百七十四兩六錢 | 假報進口郵包價值 | 於二十四日罰銀 | 〆八兩九錢六分 |
| 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 | 本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本關公事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同上 | 〆四十一兩九錢二分 |

| | | | | | | |
|---|---|---|---|---|---|---|
| 四十九、五十、 | 本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九日 | 埠頭 | 朝鮮人 | 應禁之朝鮮食鹽重二百九十九斤 | 私運進口 | 尚未了結 |
| 五十一 | 本年一月十日 | 站台 | 同上 | 應禁之洋葯重五十六兩估值關平銀二百六十一兩 | 同上 | 同上 |
| 五十二 | 本年一月九日 | 同上 | 日本人 | 應禁之嗎啡重七十二兩估值關平銀一千九百二十兩 | 同上 | 同上 |
| 五十三 |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大正公司 | 應禁之日本佩刀及子彈帶空子彈等共估值關平銀三兩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五十四 | | 四十九、 | |
| 本年三月六日 |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 五十、 | |
| 大橋頭 | | 五十一、 | 共收罰款關平銀一千七百五十四兩九錢一分 |
| 日本人 | | 五十二、 | |
| 應禁之手槍七隻估值關平銀二百八十兩 | | 五十三、 五十四、 | |
| 同上 | | 以上詳在本結清摺 | |
| 同上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 |
|---|---|---|---|
| 第某案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 四十九、五十、 | 五十一 |
| 被查之年月日 | | 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月九日 | 本年一月十日 |
| 被查之處所 | | 埠頭 | 站台 |
| 被查者 | | 朝鮮八 | 同上 |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 應禁之朝鮮食鹽重二百九十五斤 | 應禁之洋葯約重六十五兩 |
| 違章情形 | | 私運進口 | 同上 |
| 某日如何罰辦 | | 於五月十六日送交緝私局 | 於五月二十五日贈送醫院 |
| 得關平銀數 | | ㄨ二兩四錢六分 | ㄨ八兩六錢七分 |
| 特別情形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 | 本年一月九日 | 同上 | 日本人 | 應禁之嗎啡重七十二兩 | 同上 | 於五月二十五日贈送醫院四十八兩其餘二十四兩同監督代表在本關前監視焚燬 | ㄨ 三十一兩二錢 | |
| | 本結各新案 | | | | | | | |
| 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 | 本年四月十二至十四日 | 三道浪頭 | 華商政記公司及協記 | 報係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二千九百十八兩九分重木樑十五塊每塊寬十六寸厚十三寸 查係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四千八十八兩二錢八分重木樑十五塊每塊寬十七寸厚十五寸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及尺寸 | 於十九月罰銀 | △ 五十九兩一錢八分 | |
| 二十六 | 本年四月十二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土輕木板三千九百八十六方尺 查係一萬八百五十六方尺 | 假報出口貨物尺寸 | 於十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 四兩 | |

| | | | |
|---|---|---|---|
| 六十三、六十四、 | 六十五、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 |
| 本年四月四日及二十日 | 本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 | 本年五月十一日 | 本年四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
| 半截溝及南滿鐵路公司貨場 | 驗貨廠 | 同上 | 本關公事房 |
| 各日商 | 各朝鮮人 | 華人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 應稅之土輕木採估作關平銀九百十五兩九錢 | 應稅之土小米重九百六十斤土紅豆重一百二十斤舢板二隻 | 應稅之土綢緞重二十四斤山東繭綢重一百二十五斤 | |
| 私運出口 | 同上 | 同上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 同上 | 於五月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於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於五月十一日罰銀 |
| 八十三兩六錢二分 | 三十兩一錢八分 | 六百十五兩 | 二百十八兩九錢六分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五 | 本年四月一日 | 三道浪頭 | 華人 | 應稅之土玻璃烟嘴估值關平銀二百三十四兩 | 擅將應稅之進口貨物藏匿行李內 | 同上 | ㄨ | |
| 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 |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 | 埠頭 | 各華商 | 報係日本原色棉標布八十疋每疋寬二十八英寸長二十四碼原色機製充土布重十一担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原色棉粗布一百五十疋每疋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重不過七磅<br>查係日本原色棉標布八十疋每疋寬二十六英寸長二十四碼原色機製充土布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估值關平銀四百二十三兩原色棉粗布一百五十疋每疋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重過七磅但不過九磅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於五月十一日罰銀 | ㄨ 十一兩八錢 | |
| 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 | 本年四月一日至五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原紙估值關平銀一百六十四兩九錢二分<br>查係估值關平銀七百六十七兩九錢二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五月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ㄨ 四十八兩五錢 | |

| | | | | | | | | |
|---|---|---|---|---|---|---|---|---|
| 八十四 | 本年五月五日 | 擺渡站 | 日商安東運輸公司 | 應稅之朝鮮輕木桿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八方尺 | 私運進口 | 同上 | × 三十八兩六錢四分 | |
| 八十五 | 本年四月二十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華商恒興利 | 報係日本鏡子估值關平銀二十八兩四錢 查係估值關平銀八十兩四錢四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同上 | × 五兩 | |
| 八十六 | 本年四月一日 | 驗貨廠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洋毛布一百二十碼估值關平銀二百三十一兩四錢 查係一百七十八碼估值關平銀四百四十五兩 | 假報進口貨物尺寸及價值 | 同上 | × 一百二十八兩一錢六分 | |
| 八十七、八十八、 |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色布二百尺 查係色洋紗 | 假報進口貨物名色 | 同上 | × 四十兩 | |

| | | | | | | | | |
|---|---|---|---|---|---|---|---|---|
| 八十九 |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 | 同上 | 華商公益堂 | 報係日本轆轤棉綫五十羅每羅長六十碼 查係每羅長二百碼 | 假報進口貨物數目 | 同上 | 十七兩 ㄨ | |
| 九十 | 同上 | 同上 | 日商大正公司 | 報係日本棉傘四十九把估值關平銀三十三兩六錢 查係絲傘及棉傘七十三把估值關平銀一百十四兩四錢四分 | 假報進口貨物名色數目及價值 | 同上 | 六兩五錢 ㄨ | |
| 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 | 本年四月四日至二十一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華商僕合棧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原色棉粗布五百疋每疋重過十一磅但不過十五磅半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綫原色棉粗斜紋布九百疋每疋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查係日本原色棉粗布五百疋每疋重過九磅但不過十一磅原色棉粗斜紋布九百疋每疋重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同上 | 二百十一兩 ㄨ | |

| | | | | | | | | |
|---|---|---|---|---|---|---|---|---|
| 九十四 | 本年五月六日 | 同上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日本醫用器械估值關平銀六十五兩九錢五分<br>查係醫用器械估值關平銀五十四兩九錢應禁之注射針一千一百二十七筒估值關平銀二十四兩八錢 | 擅藏違禁物於進口貨內 | 於十三日將醫用器械罰充入官准償主買回<br>注射針 | 〆十兩<br>尚未了結 | |
| 九十五<br>九十六 | 本年五月六日及十三日 | 驗貨廠<br>站台 | 各朝鮮人 | 應禁之朝鮮食鹽重十担二十三斤舢板一隻估值關平銀二十兩 | 私運進口 | 於十六日將鹽送交緝私局<br>舢板變價 | 〆八兩五錢二分<br>〆五兩四錢二分 | |
| 九十七 | 本年五月十日 | 三道浪頭 | 華人 | 應稅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六十四兩八錢 | 同上 | 於十七日罰銀 | 〆五兩 | |
| 九十八 | 本年五月十八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華商豐豫同 | 報係日本原色棉粗布四百疋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br>查係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於十八日罰銀 | 〆十八兩 | |

| | | | | | | | |
|---|---|---|---|---|---|---|---|
| 九十九 | 本年五月二十六日 | 本關公事房 | 華商謙亨武 | | 原領之專照於繳回時未經該商單稅局蓋戳 | 於二十六日罰銀 | 五兩八錢三分 |
| 一百、一百一、 | 本年五月十九日及六月六日 | 三道浪頭 | 各華駁船 | | 海關命其避讓輪船航路抗不遵從 | 於六月九日罰銀 | 二十四兩 |
| 一百二 一百三 | 本年六月一日及五日 | 下濱起貨場及三道浪頭 | 各華人 | 應稅之土磨石估值關平銀十五兩五錢重三十七担二十斤 | 私運出口 | 同上 | 二十一兩 |
| 一百四 一百五 | 本年六月八日及十三日 | 三道浪頭 | 華商復記及歐記公司 | 報係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一錢九分查係估值關平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兩七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六月十三日罰銀 | 二十八兩五錢五分 |

| | | | | | | | | |
|---|---|---|---|---|---|---|---|---|
| 一百六 | 本年五月十三日 | 日本郵便局 | 日本人 | 報係襪子估值關平銀八兩二錢 查係日本金戒指及金表鍊共估值關平銀二百五十一兩一錢四分 | 假報進口郵包名色及價值 | 於六月十三日罰充入官 准貨主買回 | 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 | |
| 一百七 | 同上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朝鮮水泥重二十一百九十四担八斤 查係重二千六百七十七担二十斤 | 假報進口貨物斤量 | 同上 | 九十五兩 | |
| 一百八、一百九、一百十、 | 本年五月三十日 | 三道浪頭及擺渡站 | 各英日商 | 應稅之土磚估值關平銀四十八兩一錢八分 輕木板条輕木桿與木條及重木條等共估值關平銀二千八百二十二兩一錢二分 | 私運出口 | 同上 | 九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 | |
| 一百十一 | 同上 | 站台 | 日本人 | 土各色毛皮舊棉被一条共估值關平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 | 擅將應稅之出口貨物藏匿行李內 | 於六月二十日罰充入官 准貨主買回 | 二百二十兩五錢三分 | |

| | | | | | | | |
|---|---|---|---|---|---|---|---|
| 一百十二、一百十三、一百十四、一百十五、一百十六、一百十七、一百十八、一百十九 | 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三日 | 三道浪頭 | 各華人 | 未貼郵票信件三百七十三封 | 私帶郵件 | 於六月二十日罰充入官送交中華郵局 | 二十二兩三錢八分 |
| 一百二十 | 本年六月二十二日 | 同上 | 日商共益商會 | 應税之朝鮮木屐估值關平銀三十兩 | 希圖私運出口 | 於二十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兩 |
| 一百二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各華駁船 | | 海關命其避讓輪船航路抗不遵從 | 於二十四日罰銀 | 四兩 |
| 一百二十二 | 本年四月六日 | 站台 | 華人 | 應禁之洋葯重四兩五錢 | 私運進口 | 尚未了結 | |

| | | | | | | | | |
|---|---|---|---|---|---|---|---|---|
| 一百二十三 | 本年四月十二日 | 三道浪頭 | 同上 | 應禁之土烟斗四十箇烟燈罩二百八十箇共估值關平銀三十二兩 | 同上 | 同上 | | |
| 一百二十四 |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 | 同上 | 同上 | 應禁之土药重十兩五錢 | 同上 | 同上 | | |
| 一百二十五 | 本年六月二日 | 站台 | 日本人 | 應禁之嗎啡重九十六兩 | 同上 | 同上 | | |
| 一百二十六 | 本年五月十九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原色棉紗重十五担七十五斤查係色棉紗估值關平銀一千十八兩四錢六分 | 假報進口貨物名色 | 於六月二十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乂六十兩 | |

一百二十七

本年六月十九日

站台

日本人

應禁之嗎啡重六兩

私運進口尚未了結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五十三、五十四、詳在二百四十六結清摺

九十四、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七

以上詳在本結清摺

共收罰款關平銀三千二百兩九錢六分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 | | | | | | | |
| 五十三 |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大正公司 | 應禁之日本佩刀及子彈帶空子彈等共估值關平銀三兩 | 私運進口 | 於八月十四日送交監督 | 六錢 | |
| 五十四 | 本年三月六日 | 大橋頭 | 日本八 | 應禁之手槍七隻估值關平銀二百八十兩 | 同上 | 同上 | 一百六十八兩 | |

| | | | | | | | |
|---|---|---|---|---|---|---|---|
| 九十四 | 本年五月六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北華公司 | 應禁之注射針一千一百二十七個估值關平銀二十四兩八錢 | 擅藏違禁物於進口貨內 | 俟呈准後贈送醫院 | |
| 一百二十二 | 本年四月六日 | 站台 | 華人 | 應禁之洋葯重四兩五錢 | 私運進口 | 於九月十九日同監督代表在本關前監視焚燬 | 六錢 |
| 一百二十三 | 本年四月十二日 | 三道浪頭 | 同上 | 應禁之土烟斗四十個烟燈罩二百八十個共估值關平銀三十二兩 | 同上 | 同上 | 三兩二錢 |
| 一百二十四 |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 | 同上 | 同上 | 應禁之土葯重十兩五錢 | 同上 | 同上 | 七錢 |

| | | | |
|---|---|---|---|
| 一百二十五 | 一百二十七 | | 一百二十八 |
| 本年六月二日 | 本年六月十九日 | 本結各新案 | 本年七月七日 |
| 站台 | 同上 | | 擺渡站 |
| 日本人 | 同上 | | 未詳 |
| 應禁之嗎啡重九十六兩 | 應禁之嗎啡重六兩 | | 應禁之子彈七千六百七十五個估值關平銀四百六十兩五錢 |
| 同上 | 同上 | | 私運進口 |
| 同上 | 同上 | | 於八月十四日逕交監督 |
| 四十一兩六錢 | 二兩六錢 | | 一百八十四兩二錢 |
| | | | |

| | | | | | | | |
|---|---|---|---|---|---|---|---|
| 一百二十九 | 同上 | 同上 | 日本人 | 應禁之嗎啡重十八兩 | 同上 | 於八月十四日罰充入官下結處置 | 七兩八錢 |
| 一百三十 |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滿鮮公司 | 查係鮮桃估值關平銀三兩應禁之嗎啡重十二兩 | 擅藏違禁物於進口貨內 | 於八月十四日罰充入官鮮桃變價嗎啡下結處置 | 一兩六錢三分<br>五兩二錢 |
| 一百三十一 | 本年八月十六日 | 同上 | 日商北華公司 | 查係朝鮮繭殼估值關平銀八十六兩四錢<br>查係朝鮮繭殼估值關平銀八十六兩四錢應禁之洋葯重六十兩 | 同上 | 於八月二十三日罰充入官繭殼變價洋葯下結處置 | 六十五兩<br>八兩 |
| 一百三十二 | 本年七月三日 | 驗貨廠 | 華人 | 應禁之土膏未重一担七十斤 | 私運出口 | 於八月二十三日罰充入官變價 | 八兩五錢 |

| | | | | | | | |
|---|---|---|---|---|---|---|---|
| 一百三十三 | 本年七月二十七日 | 六道溝 | 朝鮮人 | 應禁之土糯米重五十二担四十斤 | 同上 | 同上 | 二百六十二兩 |
| 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 |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 | 擺渡站及埠頭 | 同上 | 應禁之土粳米重五担二十五斤 | 同上 | 於八月二十四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三兩 |
| 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 | 本年七月十二日 | 三道浪頭 | 華人 | 應禁之土粳米重六担七十五斤應稅之木炭重五担塩菜估值關平銀十五兩 | 同上 | 於八月二十五日罰銀 | 四兩 |
| 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 |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 | 埠頭及東尖頭 | 華商福裕棧及朝鮮人 | 應稅之洋生牛皮重三担重木車輞估值關平銀八百二十五兩六錢 | 私運進口 | 於八月二十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一百五十七兩七錢六分 |

| | | | | | | | | |
|---|---|---|---|---|---|---|---|---|
| 一百四十 | 本年八月一日 | 埠頭 | 華人 | 應税之朝鮮黄豆估值關平銀三十七両九錢五分舊麻袋估值關平銀九錢 | 同上 | 於八月二十六日罰銀 | 三両 | |
| 一百四十一 | 本年八月十五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二十支原色棉紗重十二担八十斤 查係日本三十支原色棉紗重十二担八十斤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於八月二十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両 | |
| 一百四十二 | 本年八月三日 | 日本郵便局 | 日本人 | 報係金戒指等共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四両二錢四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四百五両九錢九分 | 假報進口郵包價值 | 同上 | 五十六両三錢四分 | |
| 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 | 本年八月十七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紙及色棉紗共估值關平銀二百六十一両三錢五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七百九十二両九錢六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同上 | 七十六両七錢七分 | |

| | | | | | | | | |
|---|---|---|---|---|---|---|---|---|
| 一百四十五 | 本年八月十八日 | 同上 | 同上 | 報係日本原色棉斜紋絨布五百四十疋每疋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查係日本原色棉斗織絨布五百四十疋每疋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同上 | 一百六十兩 | |
| 一百四十六 | 本年八月四日 | 日本郵便局 | 日商廣瀨公司 | 報係日本眼鏡盒估值關平銀八兩四錢一分 查係日本眼鏡盒及寒暑表金表等共估值關平銀四十六兩五錢二分 | 假報進口郵包內容 | 同上 | 二十七兩九錢一分 | |
| 一百四十七 | 本年七月二十七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華商僕合棧 | 報係日本原色棉細斜紋布三百疋每疋寬三十英寸長不過四十碼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查係每疋重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於八月三十日罰銀 | 八兩 | |
| 一百四十八 | 本年八月十六日 | 三道浪頭 | 華商歐記公司 | 報係朝鮮砍伐輕木七萬五千六百三十五英尺 查係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九英尺 | 假報進口貨物尺寸 | 同上 | 三十六兩六錢九分 | |

| | | | | | | | |
|---|---|---|---|---|---|---|---|
| 一百四十九 |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 | 驗貨廠 | 華商泰東公司 | 款係土藥材估值關平銀三十兩五錢 查係估值關平銀六十一兩五錢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同上 | 十一兩五錢八分 |
| 一百五十 |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下濱起貨塲 | 日本人 | 應稅之土桱木桿三百五十六根 | 私運出口 | 於八月三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一百五十一 | 本年八月四日 | 站台 | 同上 | 應稅之土金戒指金表等共估值關平銀六十六兩 | 同上 | 同上 | 十兩 |
| 一百五十二 |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 | 大橋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羊羔皮估值關平銀三十兩綢緞重一斤十二兩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五兩三錢五分 |

| | | | | | | | | |
|---|---|---|---|---|---|---|---|---|
| 一百五十三 |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 | 站台 | 日本人 | 土土石估值關平銀十八兩八錢二分 | 擅藏應稅出口貨物於身畔 | 於九月一日罰充入官變價 | 十六兩三錢五分 | |
| 一百五十四 |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朝鮮商裕政號 | 報係火油重六十斤 查係燒酒重六十斤 | 假報出口貨物名色 | 同上 | 三兩 | |
| 一百五十五 | 本年七月十七日 | 三道浪頭 | 華商政記公司 | 報係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千四百二十七兩一錢四分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九月二日罰銀 | 十三兩 | |
| 一百五十六 |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 | 本關公事房 | 華商福裕棧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同上 | 四十四兩 | |

| | | | | | | | | |
|---|---|---|---|---|---|---|---|---|
| 一百五十七 |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三道浪頭 | 華駁船 | | 駕駛舢板未領執照 | 同上 | 五兩 | |
| 一百五十八 | 本年九月五日 | 中華郵局 | 華人 | 報係土羊羔皮及綿羊皮秋共估值關平銀一百八十六兩六錢七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千二百十三兩三錢三分 | 假報進口郵包價值 | 於九月五日罰銀 | 二百五十兩八錢一分 | |
| 一百五十九 | 本年九月七日 | 日本郵便局 | 日本人 | 報係日本金表象表等共估值關平銀四十九兩三錢七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百十五兩二錢 | 同上 | 於九月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三兩一錢七分 | |
| 一百六十 | 本年九月十五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松原公司 | 報係日本葯材估值關平銀一百十兩四錢九分 查係日本葯材及豬鬃山羊皮共估值關平銀一百三十兩九錢九分 | 假報進口貨物名色 | 於九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 | | | | | | | |
|---|---|---|---|---|---|---|---|---|
| 一百六十一 | 本年九月十三日 | 同上 | 同上 | 報係人力車一輛估值關平銀七十二兩五分 查係二輛估值關平銀一百四十四兩一錢 | 假報進口貨物數目 | 同上 | 五十兩 | |
| 一百六十二 | 同上 | 三道浪頭 | 華商廣生泰 | 應稅之黃豆重八十七担 | 私運出口 | 同上 | 一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 | |
| 一百六十三 | 本年九月二十日 | 擺渡站 | 朝鮮人 | 應稅之黃豆重十五担六十六斤紅豆重三担五十六斤青豆重一担七十八斤燒酒重二十斤舊舢板一丈估值關平銀十兩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一兩 | |
| 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 |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八日 | 驗貨廠及橋頭 | 同上 | 應稅之燒酒重一担七十八斤 | 同上 | 於九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變賣 | 十三兩 | |

| | | | | | | | | |
|---|---|---|---|---|---|---|---|---|
| 一百六十六 | 本年九月十日 | 站台 | 未詳 | 應禁之土藥重五十一兩七錢五分應稅之色粗布二疋 | 私運進口 | 於九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粗布變價土藥下結處置 | 一兩五錢 三兩四錢五分 | |
| 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八十六 | 自本年七月六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 三道浪頭 | 各華人 | 未貼郵票信件三百九十三封 | 私帶郵件 | 於九月二十六日罰充入官送交中華郵局 | 二十三兩五錢八分 | |
| 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 |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 | 本關公事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於九月二十六日罰銀 | 四十二兩三錢三分 | |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無

共收罰款關平銀二千一百七兩四錢八分

大東溝關 無

一本結各新案 共二十九件

一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共無件

計開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 | | | | 無 | | | |
| 本結各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百九十 | 本年十月一日 | 驗貨廠 | 英國人 | 應稅之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九分 | 私運出口 | 於二日罰充入官變價 | 二百兩 | |
| 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 | 同上 | 同上 | 華人及朝鮮人 | 應稅之土燒酒重二担三十三斤糖菓等估值關平銀七兩五錢 | 同上 | 於二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三兩 | |
| 一百九十三 |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 | 同上 | 華人 | 應稅之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五百九十九兩八分 | 同上 | 於十六日罰充入官變價 | 三百六十五兩三錢 | |
| 一百九十四 | 本年十一月八日 | 埠頭 | 日商北華 | 應稅之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四百三十三兩六錢二分 | 未領准單先行裝運 | 於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兩 | |

| | | | | | | | |
|---|---|---|---|---|---|---|---|
| 一百九十五 | 同上 | 三道浪頭 | 華輪船勝利 | | 裝客過額 | 於九日罰銀 | 一百兩 |
| 一百九十六 | 同上 | 同上 | 華輪船北海 | | 同上 | 同上 | 一百五十兩 |
| 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 | 自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上濱起貨場東尖頭大橋頭 | 日商古藤公司華商福慶茂及朝鮮人 | 應稅之朝鮮紬估值關平銀一百兩生牛皮重五十六斤日本海虎絨估值關平銀五十五兩 | 私運進口 | 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六十一兩 |
| 二百 | 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原色細斜紋布四百疋每疋長不過三十一碼寬不過三十一寸查係色細斜紋布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同上 | 七十二兩 |

| | | | | | | | | |
|---|---|---|---|---|---|---|---|---|
| 二百一 | 同上 | 驗貨廠 | 華商裕興祥 | 報係日本原色棉布布三百二十疋每疋長四十碼寬三十六寸重十二磅每方英寸不過一百十線 查係每方英寸過一百十線 | 同上 | 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罰銀 | 三十五兩 | |
| 二百二 |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中華郵局 | 華商和源泰 | 報係土羊皮貨估值關平銀五百二十三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 | 假報進口郵包價值 | 同上 | 二百五十兩 | |
| 二百三 | 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滿鮮運送會社 | 報係日本染料估值關平銀一百十六兩九錢三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百五十六兩一錢三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二十四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三兩一錢八分 | |
| 二百四 | 同上 | 三道浪頭 | 華駁船 | | 海關命其避讓輪船航路抗不遵從 | 於二十四日罰銀 | 二兩 | |

| | | | | | | | |
|---|---|---|---|---|---|---|---|
| 二百五 | 同上 | 本關公事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同上 | 二十三兩一錢三分 |
| 二百六、二百七、 | 本年十月二十日 | 六道溝 | 朝鮮人 | 應禁之朝鮮食鹽重一百十一担十六斤舢板兩隻 | 私運進口 | 於二十四日罰充入官將鹽送交緝私局舢板一隻准貨主買回舢板一隻變價 | 九十二兩六錢三分<br>一兩五錢<br>八兩九錢四分 |
| 二百八 | 本年十月十七日 | 中華郵局 | 未詳 | 違禁之注射器二箇估值關平銀二兩嗎啡重一兩五錢高根重八兩 | 同上 | 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罰充入官下結處置 | 三兩五分 |
| 二百九 | 本年十月一日 | 站台 | 日本人 | 違禁之手槍二隻子彈六百粒共估值關平銀一百三十六兩 | 同上 | 於十二月十五日送交監督 | 五十四兩四錢 |

| | | | | | | | |
|---|---|---|---|---|---|---|---|
| 二百十 | 本年十月三日 | 大橋頭 | 同上 | 違禁之手槍一隻估值關平銀四十兩 | 同上 | 同上 | 十六兩 |
| 二百一十一 |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 | 站台 | 未詳 | 違禁之子彈一十粒估值關平銀六十兩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四兩 |
| 二百一十二 |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俄國人 | 違禁之馬槍一隻子彈十粒皮袋兩個共估值關平銀十兩 | 同上 | 同上 | 二兩 |
| 二百一十三 | 本年十二月十二日 | 本關公事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於十二月十六日罰銀 | 四十五兩 |

二百十四、二百十五、二百十六、二百十七、二百十八

自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

三道浪頭

各華人

未貼郵票信件七十九封

私帶郵件

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罰充入官送交中華郵局

五兩八錢四分

共收罰款關平銀一千五百六十二兩九錢七分

大東溝關 無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無

呈為造送安東東溝兩關第二百四十六結
征收稅鈔及附征賑捐銀兩數目清冊謹請
鑒核事竊查安東東溝兩關第二百四十五結
即民國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稅鈔
及附征賑捐各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
二百四十六結即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
止所有征收洋貨進口正稅土貨出口正稅土貨
復進口半稅子口稅暨船鈔並附征賑捐各

項計共關平銀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
零伍厘現已准稅務司摺報前來除所收稅鈔銀
兩遵照前度支部所定暫行辦法仍由本關稅
務司經理並分報外理合將本結征收稅鈔及賑
捐銀兩各數目繕具四柱清册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稅務處
計開呈送四柱清册一本

謹將安東東溝兩關第二百四十六結即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征收稅鈔及附征賑捐銀兩數目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洋貨進口正税銀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兩五錢三分

一收土貨出口正税銀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弍釐

一收土貨復進口半税銀三千八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

一收子口税銀一千五百零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一收船鈔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

一收附征賑捐銀一萬五千八百零一兩二錢五分四釐

共收關平銀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零五釐

開除

一支所收税鈔及賑捐銀兩遵照暫行辦法由本關稅務司經理銀三十五萬零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零五厘

實在

無項

呈為造送安東々溝兩関第二百四十七結徵收稅

鈔銀兩數目清冊謹請

鑒核事竊查安東々溝兩関第二百四十六結即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收支稅鈔及附征

賑捐各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四十

七結即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所有征

收洋貨進口正稅土貨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

子口稅暨船鈔各項共計関平銀四十萬零八

千七百八十五兩九錢三分九厘現已准稅務司招
報前來除所收稅鈔銀兩遵照部度支部
所定簡行辦法仍由本關稅務司續咨並分報外
理合將本結征收稅鈔銀兩數目繕具四柱清
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稅務處

計呈送四柱清冊一本

謹將安東、溝兩關第二百四十七結即民國十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征收税鈔銀兩數目繕
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洋貨進口稅銀二十萬零五千七百十九兩七錢一分六厘

一收土貨出口稅銀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兩零六錢五分五厘

一收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三千九百六十八兩五錢八分四厘

一收子口稅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八分三厘

一收船鈔銀三千一百七十三兩四錢

共收關平銀四十萬零八千七百八十五兩九錢三

分九厘

開除

一支所收稅鈔銀兩已照數撥解滇南蒙關稅務司

經收銀四十万〇八千七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九厘

實在

無項

呈為造送安東東溝兩関第二百四十六結征收税鈔銀兩數目清冊請鑒核事竊查安東、溝兩関第二百四十七結即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征收税鈔及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四十八結即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所有征收洋貨進口正稅土貨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子口稅暨船鈔各項共計関平銀叁拾捌萬叁千貳

百柒拾陸兩玖錢玖分弍厘玖毫已准稅務司招
報前來除所收稅鈔銀兩送呈前度支部
所定稽核辦法係由本關稅務司經理並分
報外理合將本屆征收稅鈔銀兩銀數目繕
具四柱清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須呈
稅務處

計呈送四柱清冊一本

謹將西東〻溝兩閘第二百四十八號所民國十一
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征收稅鈔銀兩數目
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洋貨進口正稅銀二十萬肆千五百〇九兩二錢八分八厘

一收土貨出口正稅銀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兩九錢五分一厘 [五]

一收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三千七百九十兩零零一分

一收子口稅銀四千五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三厘

一收船鈔銀三千二百零四兩三錢

共收関平銀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兩

九錢九分二厘

開除

一支所收稅鈔銀兩並照從前由本関報撥司償

項銀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兩玖錢九分二

厘

實在

無項

呈為造送安東之溝兩關第二百四十九結征
收稅鈔銀兩數目清冊懇請
鑒核事竊查安東之溝兩關第二百四十八結
即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征收稅
鈔各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四十九結即
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征收洋
貨進口正稅土貨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子口稅
暨船鈔各項共計關平銀貳拾伍萬柒千

陸百貳拾叁兩陸錢伍厘，現已催提撥

撥報前來，除將收提鈔銀兩，另造具前度

戶部所定給行顏格，照由本司核轉

續據並分報外，理合將奉准提收提鈔銀

兩數目，造具四柱清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撫藩廳

計呈送四柱清冊壹本

謹將安東、溝兩關第二百四十九結即民國
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徵收稅鈔銀兩數
目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訓飭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洋貨進口正税銀十四萬三千二百零三兩七錢七分五厘
一收土貨出口正税銀拾萬零柒千七百伍拾貳兩柒錢壹分陸厘
一收土貨復進口半税銀叁千壹百叁拾伍兩壹錢零分三厘
一收子口税銀貳千貳百壹拾兩零玖錢柒分玖厘

一收船鈔銀叁千貳百零肆貳拾壹（旁改：壹、叁）
兩壹錢

共收關平銀兩貳百拾伍萬柒千陸百貳
拾叁兩陸錢零伍厘

開除

一支解收稅鈔銀兩遵照暫行加法由本關扣
存司經理銀壹（旁改：貳）拾肆（旁改：伍）萬柒千陸百貳拾叁
兩陸錢零伍厘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十八號 放 號

令安東關監督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稽察員符銅函稱茲據滿洲礦山藥株式会社社長佃一豫聲稱現因朝鮮火藥銃砲株式会社向敝社定購礦山藥三千五百箱每箱裝入五十磅今已製成擬由安東關出口運往朝鮮請發給出護

照前來相應函請轉呈迅即發照等情到署查該會社輸出製品前經特派員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在輸出礦山用藥既經朝鮮商店定購擬由安東關運出核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給照並請令行安東關監督查照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社報運藥品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應予照准除指令並發照外合令該監督查照轉達稅務司仍為通融放行

此令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案准駐安東日本領事函稱茲據鴨綠江製紙會社稟稱因製紙用輸入硫黄三百五十萬斤經過本地海關請求發給護照前來即請查照從速發給爲盼再者關於本件去年一月十八日曾以護第二號公文詳細申述在案附併聲明等因准此查所稱護第二號詳情曾于上年一月十八日以外字第二號

咨行在案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核辦見覆爲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署理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
駐安日領文第二三號照會內開拜啟陳者滿洲所產之稗
其產額雖不甚多然每年輸出朝鮮及日本內地約二三
萬噸乃大正九年中大連海關以稗不屬粟之種類為理
由解釋與粟不能作同樣輸出之許可稅務處遂竟同
意以後安東海關於稗之輸出亦行禁止然查滿洲所

產雜穀依防穀令於試期間禁止輸出以外常不附何
等之制限可為事實明証之處今更不要縷說矣茲於右
之輸出若與其他之雜穀作同樣之許可不獨認無妨碍
並且該物品從來朝鮮地需用甚多本地海關對於輸
出許可已經行之數年若仍自由輸出於貴國農民
側金融上亦有多少之利便並不伴有何等弊害可知

即煩照會本地海關監督轉達稅務處從速解禁為

盼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監督請煩查照並希見覆以便轉達實紉公誼此咨

安東海關監督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PDG

AMERICAN CONSULATE,

Antung, China, March 22, 1922.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A N T U N G.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herewith enclose in duplicate an application from the Andersen, Meyer Company, an American firm of Tientsin, in regard to the import into Antung and re-export into Korea of ten cases of mining fuse containing 60,000 feet of mining fuse. As stated in the application this fuse is to be used for mining purposes in Korea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I will appreciate your sending the necessary huchaos for the import and re-export of this shipment of fuses to this office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Andersen, Meyer Company.

This mining fuse was imported into Tientsin under permission from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in that port.

I have the honor to b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Dillard B. Lasseter

American Vice Consul in Charge.

File No. 811.3

逕啟者案據天津美商慎昌洋行函稱擬自天
津由火車運往安東再為轉運韓國十箱開礦
藥線(即六萬尺長)按章應由海關監督領取護
照方能准運敝行謹備請領護照書兩份請將該
書轉呈安東海關
監督並代請護照等情據此查此項藥線係天
津關監督前發護照准許輸入天津 是以敝領
事用特函請

貴監督發給獲照准該商將此十箱藥綠由火

車運來安埠再為轉運韓國為荷今將該商

請求書兩份函送

貴監督查閱此致

安東海關監督齊

三月二十二日

美國駐安領事官來思德

# ANDERSEN, MEYER & Co., Ltd.

OFFICES AT
SHANGHAI, CANTON, CHEFOO, FOOCHOW, HANKOW HARBIN, HONGKONG, KALGAN, PEKING TIENTSIN, TSINANFU, TSINGTAO, URGA, ULIASUTAI, VLADIVOSTOCK, YUNNANFU, LONDON, SAN FRANCISCO AND AT 80 WALL STREET, NEW YORK.

Head Office:
4 and 5 Yuen Ming Yuen Road
Shanghai, China.

ADDRESS ALL LETTERS
TO THE FIRM
NOT TO INDIVIDUALS
IN REPLY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No. [illegible]-6[illegible]

HONG-NAME
SUN CHONG
慎昌洋行

Cable Address, "DANICA"
Codes Used
WESTERN UNION (UNIVERSAL)
WESTERN UNION 5-LETTER EDITION
A. B. C. CODE, 5TH EDITION,
BENTLEY'S CODE
GENERAL TELEGRAPH CODE
COMMERCIAL TELEGRAPH AND CABLE CODE,
SCHOFIELD'S ECLECTIC CODE.

TIENTSIN, March 18th., 1922.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Antung.

Sir :-

Will you please give us a Huchao allowing us to import from Tientsin by rail into Antung and re-export from Antung by rail into Korea, ten (10) cases of Safety Fuse. These fuses are to be used in the mines in Korea. They are at present in Tientsin, having been imported here over a year ago under Huchao authority issued at this port.

Yours truly,
ANDERSEN, MEYER & CO., LTD.,

W Langdon
[illegible] Langdon

七五

File No. 811.3

天津美商慎昌洋行請求書

為請領護照事民國十年由天津海關監督發給
護照准做行輸入天津十箱藥線擬將該藥
線自天津由火車運至安東再為轉運韓國以作開
礦之用按章應由
貴監督請領護照方能准運是以懇請
貴監督鑒核准予發給謹請

五九 百二十一號

令安東關監督

呈一件美商慎昌行由津車運安東轉運韓國藥線可否給照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美商慎昌洋行擬由天津裝火車運往安東轉運韓國開礦藥線十箱應准給照並轉致稅務司驗放此令

十一　四　六

逕啟者案照查

貴公司之（报関）漂木经本関派員分别点验为未（现在）該等發給執照（照）单而按海関定

章凡未發給執照（照）单之貨既不準擅自他運出関

貴公司對於此未经給發執照（照单）之漂木竟擅自運往朝鮮已有五十八件之

多此實與（与）本関定章殊不符（合究竟此次偷運漂木具何理由或别因其他事故）想其中必當别有緣因相應函請

查照（希即將此次偷運漂木理由）詳細見覆為荷此致

鴨綠江采木公司

安東関税務司克立基

逕啟者茲由本關前因
貴公司以敝關處查未領准單之漂木偷運朝鮮其中[已有五十八件]有無別因另
於本月六日具函奉詢請為詳細查處在案茲[後詳查前運漂木內實係]閱後有二百零七件
由係運往朝鮮者現本關有扳單三張均須待接准
貴公司之覆函方能發給准單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賜覆無任盼切此致
鴨綠江采木公司

安東關稅務司克立基

稅務處為咨行事據安東關監督呈稱准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咨開准駐安日領事照會内開滿洲所產之稗其產額雖不甚多然每年輸出朝鮮及日本内地約二三萬噸乃大正九年中大連海關以稗不屬粟之種類為理由解釋與粟不能作同樣輸出之許可稅務處遂竟同意以後安東關於稗之輸

出亦行禁止然查滿洲所產雜穀依防穀令
於或期間禁止輸出以外常不附何等之制限
可為事實明證之處今更不要緊說矣茲於
右之輸出若與其他之雜穀作同樣之許可不
獨認無妨礙并且該物品從來朝鮮地需用
甚多本地海關對於輸出許可已經行之數
年若仍自由輸出於貴國農民側金融上亦有

多少之利便并不俾有何等弊害即須照會本
地海關監督轉達稅務處從速解禁等語應
咨請查照見復以便轉達等因可否准予弛
禁輸運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
來本處查稗子禁運出洋一事前准外交部
以准
貴省長咨復稱奉省入春以來雨澤稀少各

地多未播種民食缺乏人心恐惶其產稗之區
祇有遼西一帶該處人民恒恃以接濟食粮每
值青黃不接常虞供不應求未便弛禁外運等
因轉咨核辦到處當經本處以遼西一帶所產
稗子現在既因供不給求未便弛禁則安東所
視為白小米向准輸運出洋之稗子此時亦應
禁運以歸一律於民國九年六月九日令關遵辦并

分行

查照在案茲復據該監督呈稱前情究竟

滿洲所產之稗子如現在准予弛禁出口究竟

於地方上民食有無妨礙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希即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可

也此咨

奉天省長

為咨復事，案准

貴處咨開，接安東關監督呈稱，詞云，以憑核辦可也等因，准此。查稗子一種，為東省人民接濟食糧要需、產額無多，向禁外運在案，現在春耕伊始，該日領所請弛禁外運之處，於地方民食不無妨碍，未便允許，相應咨復

貴處，請煩查照飭遵，此咨

稅務處、

八二

二月十二發

安東關監督

呈一件日領請將稗子弛禁輸運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當經本處以滿洲所產之稗子

若現在准予弛禁出口究竟於地方上民

食有無妨礙咨行奉天省長查明見覆去

千八五四號

後茲准咨復稱稗子一種為東省人民接
濟食糧要需產額無多向禁外運在案現
在春耕伊始該日領所請弛禁外運之處於
地方民食不無妨礙未便允許等因本處查此事既
准奉天省長咨復前因所有滿洲出產之稗子
自應仍舊禁運出口以維民食合行指令該

監督行知安東交涉員轉復日本領事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廿八日

稅務督辦 孫寶琦



PDG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
安日領函稱茲有安東縣市場通八丁目四番地龍雲堂
商人伊藤辰藏因販賣用由日本大坂輸入硫酸三千磅
及硝酸七百磅請發給通過安東海關護照等因准此
相應咨請

查照核奪見覆爲荷此洛

安東關監督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忆號

令安東關監督

三百六十五號

十一　五　二十九

案據特派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葯會社督察員符銅函稱本年五月六日據滿洲鑛山葯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稱該會社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預算製造鑛山葯六千箱安全硝安爆葯六千箱安全導火線二千箱獵用火葯二千箱懇請發給護照

以利商業等語查四月十七日該會社自行呈請輸出各
藥品之護照至今未蒙奉發緣該項藥品早經售與朝鮮
各鑛商人現在購主待用甚亟各等情據此竊查該項藥
品係屬輸出與禁品輸入者不同可否請由省長公署迳
發護照之處相應函請貴署轉請省長公署示遵等語並
附該會社日文原函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社長函請將黑
色鑛山藥一千箱每箱裝五十封度安全硝安爆藥五百
箱每箱裝五十封度係由安東関出口運往朝鮮請發輸

出護照等情特派員因案已核准據情呈奉鈞署令開呈
及清單均悉查此案前經督軍署核准咨復到署即經分
咨查照在案據呈前情仰候抄單咨部核辦見復令遵此
令等因即經函令符督察員轉告在案查特派員前呈黑
色鑛藥硝安爆藥兩種購主待用甚亟尚屬寔情且由安
東輸出運往朝鮮之貨品核與運入內地者有間可否按
照目前狀況將此案前後稟請及核准經過各情形由鈞
署迳令安東關監督咨會稅務司驗憑省署護照准予輸

出至此次預算輸出藥品應否准其先行備案俟分批運輸時再行呈請办理所拟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如蒙允准乞即填發護照並請分别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會社製造鑛獵火藥既經軍署核准開办所請發給輸出藥品護照自應援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關查照俟前項藥品到關驗憑本署護照即予放行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乢號 三百六十六號 十一 五 二十九

令安東關監督

案據特派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呈稱前奉鈞署請發護照輸入製藥原料硝酸加里貳百噸硝酸安母尼亜貳百噸硫黃壹百噸俾利商業等語查本年四月十七日由該會社直接函

請貴署發給輸出火藥輸入原料各護照在案
現未奉發緣工場原料從前曾有一批由安東關
監督署請准進口嗣被省長公署調查謂為造作
火藥故未請領即行停止工作現在既蒙核准用料
亟待原料到場以便開工業久不發給即由本號
援照前案損失殊多合併聲明相應函請貴署

轉請首長公署發給護照以便輸入並候示遵等
情據此查該社長前於四月十七日來廳請發給出
發出及原料發入內護照當經呈奉鈞署令准咨
部核辦在案現在該工場既蒙核准開辦需用
原料方能工作核其採運各品為事實上所必需特
派員前往硝石三十噸硝酸安母尼亞二十噸以及此

次購買閩粽硝酸加里二百噸硝酸安母尼亞二百噸硫磺一百噸應如何設法令行安東關監督驗憑署護照準予運入以便營業而示體恤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工場製造鎗彈火藥既經軍署核准開辦所請發給驗入原料護照自應援案照準除指令並發照外合行令仰該關俟前項藥料到關驗憑本署護

也即予放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illegible]簽押

逕啟者案據日商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報運硝石三十噸硝酸安母尼亞二百二十噸硝酸加里二百噸硫黄一百噸擬由安東關輸入持有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護字第三十三號護照等情前來查本關於民國八年奉

總稅務司飭轉

稅務處第一三四七號令發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品
辦法內開軍事機關購運禁品應呈由陸軍部核准給發
護照轉咨稅務處令關放行其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運須
聲明數目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
部轉咨陸軍部核准咨由稅務處飭放等因在案是本關對

於報運軍火項下禁品無論中外商人或軍事機關照章均
應遵奉
稅務處及總稅務司命令驗放此次南滿洲鑛山藥株式會
社報運前項物品呈驗之護照乃東三省官廳所發繳稅務
司未便遽予照辦如為救濟實業起見暫為通融征放亦僅

可以此一次為限嗣後仍須遵照歷辦成案辦理不得援此

為例相應備函連同原呈護照一紙送請

查照見覆並希仍將原照發還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齊

計附送護照一紙

安東關稅務司克立基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收　號

令安東關監督　五百零八號

案據特派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符銅甫稱茲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孫声稱現因朝鮮嗎伊篤商會向敝社定購鑛山藥二千五百箱每箱裝入五十磅安全硝安爆藥二千箱每箱裝入五十磅安全導火綫五百卷每卷裝入五千尺獵用小粒藥八百卷每箱裝入五十磅獵用無烟藥三千磅今已製成擬由安東關出口運往朝鮮該藥輸出護照前來相應

十六

函請驗呈迅即發照等語查此項輸出茶品前經呈奉令准備案俟分批運輸時再行呈請核辦等因在案現第一期茶品經驗

鮮商人定購擬由安東關運出核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給照并請令行安東關監督遵照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發照外合令該監督即便查照并轉咨稅務司仍請通融徵放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逕啓者案准

大咨以奉〃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據日商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報稱擬由安東關輸出鑛山藥二千五百箱安全硝安爆藥二千箱安全導火綫五百箱獵用小粒葯八百箱獵用無烟藥三千磅等禁

品葉經肴署給發護照囑爲查照通融征放並
見覆爲荷等因轉行前來查外商报運軍火項
下禁品無論進口出口本關照章須皆憑
貴監督之護照或公函征税放行至於呈报
税務處或报明
陸軍部皆

貴公署行文之手續敝稅務司未便干預准
咨前因一俟該會社報運前項禁品到關時自
當遵照定章征稅放行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可也此致
安東關監督齊
安東關稅務司克立基

一一七

令安東關監督　晉字十二號　十一　七　十三

呈一件日本商伊藤辰藏擬輸入硫酸硝酸懇乞照准請示遵由

呈悉日本商伊藤辰藏因販賣用擬輸入硫酸三千磅硝酸七百磅業經本處咨由陸軍部核復稱查硫酸硝酸係禁運之品向不准運入內地為販賣之用該日商所請礙

難照准應洛復查照轉令辦理等因仰即轉
致安東交涉員轉達日本領事知照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

稅務督辦　孫寶琦

逕啓者案准本關〻員於本月廿五日下午二点鐘在鐵橋道下查
獲徵興順風船一艘裝運木柴出口赴大連銷售當向該船主郭廣盛索閱單
並僅有朝鮮稅關出港免狀並無其他完稅單據等情具報前來
並當由本關將船貨悉數扣留查風船運貨赴連應向
貴局報驗完稅此次徵興順風船裝運木柴出口殊無
貴局稅票當係未經報驗而本關須驗有
貴局票照方能放行相應備函並將船主郭廣盛送請
台端即希
貴局查照施行此致
沙河稅捐征收局長姜

安東關稅務司克立基

敬啟者據本埠中華電氣工廠執事人王秉乾具書請求為由日本購運硫酸四罐以備製造電瓶現已運至碼頭月餘經稅関查驗因無護照禁止放行為此書請總商會轉請護照以便完稅卸地而應急需以維電業等情據此查該工廠購運硫酸確係製造電瓶之用惟是否禁品抑僅因未領護照不准卸地如屬前

可以通融之處敬請

貴公署體恤商情准予塡發護迎賓

為至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公署

頓 八月三日

逕啟者准
貴會函以本埠中華電氣工廠由日本購運
硫酸四罎以備製造電液之用經稅司查驗因無
護照禁止放行是否禁品抑僅因未領護照不准卸
地請迅飭換發護照實為至荷等因查
稅務處令發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品辦法內
載京外華商購運硫酸硝酸等物須聲明數目用途呈由本省
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轉咨飭

閩立案即由該省長官發給并需敝國護照由
並向本館驗放等因此次該工廠購運硝酸確係
禁品自應查照定章予以礙難通融給照相應
函請
查照轉飭該商遵照為荷此致
安東總商會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案准駐安
日領事護第三七號照會內開逕啟者據在安東縣六道溝
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呈稱本社營業用材料
獵用紙ケース(紙藥筒)壹萬個獵用雷管(炸藥)壹萬個毛塞
紙壹萬個鉛製小霰彈百袋(每袋二十斤)欲由日本內地輸

入務請發給通過本地海關護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

希速發給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核奪見覆以便轉達為荷此咨

安東海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PDG

税務處指令一四〇 六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安東關監督

呈一件日本商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輸入營業用各項禁品可否准予給照進口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體面洋行每次准運進口獵用火藥鉛丸銅殼銅帽等項數目前據總稅務司擬議呈復業經本處咨商陸軍部核定於本年二月二日通令各關遵照在案

此次該會社社長佃一豫欲由日本輸入為該會社
營業用之紙葯筒一萬個獵用雷管(炸葯)一萬個毛
塞紙一萬個鉛製小霰彈百袋應由該監督切實查
明如該會社確係體面行商其所運之獵用雷管即
係銅帽之別名並所運鉛丸數目未逾定額可即由該
監督給予護照並轉致該關稅務司征稅驗放合行指
令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本處備案可也此令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案准駐安東
日本領事函稱安東縣四番通六丁目三番地賣電氣機器商
號東興電料公司商人藤田嚴現欲由大阪輸入電柱磁瓶之
加工用硫黄粉末一千斤請求發給通過本地海關護照爲此
相應函請查照發給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核發見覆爲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案准駐安
東日本領事函称安東縣大和橋通六丁目四番地特許銃
砲火藥商有信號經理尾崎濟現欲由朝鮮輸入營業用之
獵用紙製藥彈二千個獵用雷管壹萬個獵用鉛散彈(二十
八磅入)五十袋請求發給通過本地海關護照右之護照安
東關監督曾有發給之前例爲此函請查照迅予發給爲荷

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核發爲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

署理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稅務處指令 一六三號 八百五十五號

令安東關監督

呈一件日商伊藤辰藏輸入硫酸硝酸再請轉呈給照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日本商伊藤辰藏擬輸入硫酸三千磅硝酸七百磅業經本處咨由陸軍部核復稱查上項禁品不准運入販賣歷經辦理有案自不能因該日商

十一 九 四

而獨異茲既據日領切實聲明伊藤
辰藏係內務省發給許可証之藥劑
師又在當地居住行醫多年各節確
為自製藥品之需應照日領援引民
國八年議案准其輸入硫酸硝酸各
兩担以資應用洛復查照辦理等因
仰即遵照轉洛安東交涉員丞知日領詢明

該商如願照部咨各節辦理可即給
予護照並轉致稅務司征稅驗放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指令

一六四

六百五十六號

令安東關監督

呈一件日商尾崎濟擬運入炸藥管可否給照進口請核示遵由

呈悉日商尾崎濟擬輸入獵用炸藥管一萬個礦山用炸藥管一萬個經本處咨由陸軍部核復稱查該日商所運獵用炸藥管等件既係由日領函請發照又稱關於營業上備儲

十一 九 四

待售之品并報明數目用途應即准予進口

惟俟有正當售主應由安東関嚴密監視用

途并飭具不作軍用切結以昭慎重應咨復

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合行指令該監督遵即

按照部咨各節辦理并給予護照轉致該關

稅務司征稅驗放可也此令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大谷關于日本鑛山葯株式會社請求輸入獵用霰彈
等逾章定之量碍難照准等因當即轉照日領查照茲
准日領覆稱准二十七日附外字第一五七號照會得悉關於
滿洲鑛山葯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請求准予輸入獵用
雷管及其他數量訂正之意右鉛製小霰彈減為十袋(約

二百磅
雷管即與銅帽異名同物為此照覆希煩查照等
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核奪見覆為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交通部訓令

令安東關監督

准國務院函開貴部提出各海關監督應由交通部兼轄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合亟抄錄本部原具說帖令行該監督遵照此令

附抄件

## 照抄説帖

竊各海關所管事務一為税務一為航務查税關兼理航務雖無條約規定然習慣相沿所有號船塔表浮樁測量檢驗指泊及行船免碰起洗引水等航政事項均暫由海關兼管故歷年以來関於輪船失故船之註冊給照及建築碼頭核定航綫暨其他航務皆由海關監督呈請交通部核辦或交通部命令海關監督遵辦是海關監督與交通部本有直接関係惟各海關監督其考核等事向由財政部會同税

務處辦理而任免命令則由財政總長副署交通部
毫無管轄之權以致行政統系既未分明而航政進
行亦感困難現時中外交通日益繁劇水上事業亟
待振興各江海輪舶薈萃之區交通部向無合設
航政機關自應以海關監督兼隸屬於交通部以
資發展而便指揮擬將各海關監督規定由交通
部兼轄而
大總統任免命令交部總長亦應副署是否有
當敬候
公決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前准
貴署九月六日咨開日商伊藤辰藏請求發給輸入硫酸硝
酸執照一案請轉照日領核減數量等因准此當即照會在
案旋准日領護字第四五號照覆內開接准本月九日外字
第一六二號貴函關於伊藤辰藏請求發給輸入執照一事
貴函答意旨已領悉矣查硫酸硝石硫黃硝酸亜鉛畢庫林

(ピクリン)酸及秘露巴(ミルバ)油等之製造爆發物原料凡有信用之商社以供給工業及醫療為目的請求輸入時則要貴國政府之特許但以二担以内為限直接經税務司准予輸入即可若貴函末所載如属二担以内之數量時則無煩貴官盡力之必要該項物品現有急需除將事情說明外仍希准照前載之數量速為發給輸入執照等因准此相應

咨請

查照核奪見覆以便轉照爲荷此咨

安東海關監督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上百三十號 十一九七

令安東關監督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准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符銅函稱本年九月九日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報稱現擬購入獵用紙藥拾萬個獵用雷管一百二十萬個鑛業之用雷管二萬個毛塞紙塞十萬個鉛製小散彈二百袋每袋二十斤以上

物品均由安東關進口請予發給護照俾便輸入等
情前來相應函請貴署轉呈省長公署核發護照以
便轉給而利通行寔紉公誼等因准此查該會社輸
入應用原料及輸出製就藥品均須經過安東關前經
特派員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獵用紙
藥各項係屬原料似可准其輸入理合具文呈請鈞

署鑒核給照並乞令行安東關監督遵照施行等情

據此除指令照准並發照外合令該監督即便查照

並函達稅務司仍請通融征放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illegible]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
日領護字第四四號照開安東縣大和橋通六丁目四番地
特許銃砲火藥商有信號經理尾崎濟現欲由日本輸入販
賣用之獵用紙藥筒五千發獵用鉛散彈二百二十四磅獵
槍四枝手槍五枝請求發給通過當地海關護照為此照請
貴交涉員轉請速為發給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核發以便轉照為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覆事前准

貴署咨開日商尾奇濟此次擬輸入鉛九五十袋每袋以二十八磅

計算共為一千四百磅超越定額過鉅其藥彈雷管等尚未超

過定數希即轉知如將鉛彈數目依照定額核減本署即可

添發護照等因准此當即照會駐安日領去訖茲准咨覆內

開准外字第一七八號貴信關於邦商有信號經理尾奇濟請求發給輸入獵用紙製藥彈二千個雷管一萬個並鉛霰彈（三十八磅入）五十袋等護照一案貴答覆之意旨已經領悉以該鉛霰彈之數量超過制限定額應減至二担等情右因不得已即行低減如來函所開辦理請轉安東海關監督公署發給前項護照

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核發以便轉咨為荷此咨

安東海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前准
貴署第七五零號咨開日商東興電料公司商人藤田巖擬
運輸硫黃末一千觔相應咨請查照轉致日領取具該商不
作別用切結等因准此當即照會日領轉知該商去訖茲據
照覆內開逕覆者接准前二十七日外字第一七七號貴函

關於日商東興電料公司請求發給輸入硫黃粉末一千斤
護照等貴照會意肯已閱悉矣除抄送誓約書外相應照請
查照轉知安東海關監督公署速為發給該項護照等因准
此相應檢同該日商切結送請
查照核發為荷此咨

安東海關監督

附切結一紙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 誓約書

原籍地 兵庫縣神崎郡八千種村内八千種村四百拾弐番地

現住所 安東縣四番通六丁目参番地 東興電料公司

氏名 藤田巖

別紙下附相成候物品ハ電柱用碍子取付心棒加工用トシテ使用致候モノニシテ決シテ他ニ轉賣スルモノニ無之候也

大正拾壹年八月拾五日

右 藤田巖

在安東
大日本帝国領事
富田義詮殿

第七三号

證明ス

十一年九月一日

在安東領事 富田義詮

為發給護照事。准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咨：准駐安日領函稱，安東縣大和橋通六丁目四番地特許銃砲火藥商有信號經理尾崎濟彬由朝鮮輸入營業用之獵用紙製筒彈二千個、獵用雷管一萬個、獵用鉛散彈二担，請發給護照等因。查日商尾崎濟輸入前項槍品，無數目，核與定章均未超過，合行發給護照，仰安東關卡驗照放行，該商報運進口時

驗明各種數目與照單相符即予派稅放行
帳不得於從夾帶違禁物品致干未
便須至護照者

計開

攏用純紫藥陸式千個

攏用雷管壹萬個

攏用鉛做陸式担

右照給尾崎濟收執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日領

護第五五號照會內開逕啟者安東縣大和橋通六丁目四番地

特許銃砲火藥商有信號經理尾崎濟擬輸入販賣之獵用銅製

彈藥殼二千發獵用紙製彈藥殼三千發獵用鉛霰彈二擔請求

發給通過當地海關護照再前月十九日本館以護字第四四號

函請發給該尾崎濟輸入手槍護照該手槍各種五支獵銃各種

四支均作營業上之樣子再各種手槍每支附添子彈一百發為

此照請查照迅速發給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核覆以便轉照此咨

安東關監督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逵啟者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准

貴署咨准日領照以銃砲火葯商有信號經理

尾崎濟擬輸入販賣用之獵用鉛霰彈三百袋

（每袋二十八磅）獵用銅製彈葯筒一萬發獵用紙

製彈葯筒一萬發請發給護照等因正核辦間

又於二十日准

貴署咨准日領照以尾崎濟擬輸入販賣用之

獵用紙塞二百箱獵用紙製彈葯殼二千發獵

用銅製彈葯殼三千發鉛霰彈二担請發給

護照等因准此查獵用藥彈同屬禁品該日
商前此販運已經數次雖每次輸入並未超
過定數然以次數計之則輸入之數亦復不
少究竟該日商每年須輸入若干希即
轉詢示復再行核辦此次擬輸入之鉛彈超
過定額甚鉅紙塞二百箱亦未欽明詳數目
核與定章不符實難給照並希
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案准
貴署關字三二號咨開日商有信號經理尾崎濟請發輸入
獵用鉛霰彈等一案查獵用藥彈同屬禁品該日商前此販
運已經數次雖每次輸入並未超過定額然以次數計之則
輸入之數亦復不少究竟該日商每年須輸入若干希即轉
詢示復再行核辦等因准此當即照會駐安日領核覆在案

旋准照覆內開前月二十七日接准外字第二二零號照會
關於邦商尾崎濟擬輸入獵用鉛霰彈及其他物品請求發
給護照一案貴照會之意旨已閱悉矣查該商最近輸入獵
用鉛霰彈等已有數叫均經貴交涉員轉發護照現下因屆
獵期藥彈等需用頓行增加如超過定額時則發給護照必
生遲延於交易上感許多不便不得已於當地海關限定許

可一回之輸入分量內屢次請求發給護照一回限定之量

火藥為五十封度藥炭二萬五千個雷管二萬五千個鉛霰

彈二百斤再對於制限外數量海關監督照章稟請上司發

給護照此不難想像要費相當之時日對於每一回許可輸入

之量請發護照動費數日或千數日商人與需要者均感苦痛

為此希即知照關係官憲急速發給護照再一年間輸入數量

大約如左一獵用紙製彈葯殼五萬發獵用銅製彈葯殼五萬
發獵用鉛霰彈四萬斤獵用雷管二十萬發獵用紙塞五千箱
(每箱裝一百發)特此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核辦為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日

領事簽第五七號照開逕啓者茲有安東縣大和橋通六丁

目四番地特許鐵砲火藥商有信號經理尾崎濟擬輸入

販賣用之獵用鉛霰彈三百袋（每袋裝二十八磅）獵用銅製彈

藥筒壹萬發獵用紙製彈藥筒壹萬發請求發給通過

當地海關護照前来相應照請查照速急發給為荷等因准

此相應咨請

查照發給護照以便轉發為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
日領護字第六零號照開逕啟者現有邦商安東縣大和橋
通六丁目四番地有信號經理尾崎濟擬輸入販賣用之獵
用紙塞二百箱獵用紙製彈藥殼二千發獵用銅製彈藥殼
三千發鉛霰彈二担請求發給通過當地海關護照前來相
應照請查照希速發給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發給以便轉照為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海常関與釐金各口卡發給机製洋貨運单辦法修正簡章

一本處所定運单式應一律遵照刊用其各關從前所定運单式樣均即取銷以昭劃一

二商人持用此項已完正税運单除崇文门落地税應照章征收外經過内地各關卡祗驗明单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税等情弊即在原单内加蓋戳記放行不再征一切税厘並不得留难阻滯

三商人向第一關报運貨物如係常関監督所管之口卡或厘金

口卡均一体照章征一値百抽五正税填給運单備单内指運
地点須經過海関應由該口卡將所給運单之號数及貨物件
税銀数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関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税銀每届
星期彙觧該海関核收若不經過海関則該口卡即照章報解
各該主管机関
四海関查驗此項内地所給運单如尚未經原給運单之口卡聲
報除照章驗放外随將該单號数貨数税銀数目記入冊内並函
達該口卡查明補报

五運单防弊以及限期十二箇月繳銷各辦法均仍遵照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九月十日本處先後飭文辦理

六各通商口岸所設机廠之商人報運貨物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完一值百抽五正税由関發給特别免重征执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征税如欲将該貨運往内地行銷可由該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関聲請換給運单亦不再征税銀倘商人欲将該貨化整為零分銷数處者亦准分别填給運单其内地所設之机廠該商人已在出口第一関卡完過正税执有運单經過

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征执照該貨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征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机廠之貨品辦法辦理

七 運單繳銷期限原定十二個月係為防弊起見凡貨物由轉口海關再入內地該商人請換運單者其繳銷期限從寬仍以換給運單之日起祘照原定期限办理

八 洋商在通商口岸用華工華產机製貨物除第三第四兩條不適用外餘均一律办理

# 安東關民國十一年收入統計表

| 關別 | 口款別 | 第一結 | 第二結 | 第三結 | 第四結 | 全年合計數 | 上年收數 | 比較增減 |
|---|---|---|---|---|---|---|---|---|
| 安東關 | 進口稅 | 一七八九三三三五兩 | 二〇五七九七六兩 | 二四五五六八 | 四三二〇三六七五兩 | 七四六三五六〇三一兩 | | |
| | 出口稅 | 七六五九六二一 | 一九三七九〇六六 | 一五七一八五五一 | 一〇七七六七六 | 五三五三一八九四 | | |
| | 復進口半稅 | 三八五五八二 | 三九八八五四 | 三七九〇〇四 | 三一三五一五 | 一四二七九五九四 | | |
| | 洋貨入內地半稅 | 四二二六一四 | 二〇九二〇五六 | 四五一〇九九五 | 二八二八七二 | 一〇二〇八五三七 | | |
| | 土貨出內地半稅 | 七九三一 | 四五二七 | 七八四八 | 二八一〇七 | 二三五三九三 | | |
| | 船鈔 | 一一五四〇〇 | 三一七三四〇〇 | 三二〇四三〇〇 | 一三二一〇〇 | 七八一一〇〇 | | |
| | 雜收 | 一五〇一二四 | 無 | 無 | 無 | 一五〇一二五四 | | |
| | 罰款 | 一七五四九〇 | 三三〇九六〇 | 二一〇七四〇 | 一五六九六〇 | 八七三八三〇 | | |
| | 合計 | | | | | 一三三九七四五二七一 | 一三五六六三四三八 | 減一五六〇六五 |

關第　結第　期　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逐日所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一日 | 無 | | |
| 二日 | 無 | | |
| 三日 | 二千九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 | | |
| 四日 | 四千四兩二錢五分八厘 | | |
| 五日 | 二千五兩四錢三厘 | | |
| 六日 | 五千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二厘 | | |
| 七日 | 無 | | |
| 八日 | 二千七百八十兩二錢二分五厘 | | |
| 九日 | 二千四百四十兩二錢七分一厘 | | |
| 十日 | 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八厘 | | |
| 十一日 | 二千七百三十九兩七錢四分六厘 | | |

| | |
|---|---|
| 十二日 | 三千八十二兩三錢三分 |
| 十三日 | 三千三百十四兩二錢五分二厘 |
| 十四日 | 無 |
| 十五日 | 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二錢五分二厘 |
| 十六日 | 二千九百四兩一錢四分八厘 |
| 十七日 | 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四厘 |
| 十八日 | 四千三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七厘 |
| 十九日 | 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三錢六分三厘 |
| 二十日 | 五千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三分二厘 |
| 二十一日 | 無 |
| 二十二日 | 二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二分九厘 |
| 二十三日 | 四千六百二十六兩九錢二分一厘 |
| 二十四日 | 四十五十四兩一錢八分 |
| 二十五日 | 二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五厘 |

| | | | |
|---|---|---|---|
| 二十六日 | 二千五百九十六兩七分六厘 | | |
| 二十七日 | 二千六百九兩五分一厘 | | |
| 二十八日 | 無 | | |
| 二十九日 | 三千九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二厘 | | |
| 三十日 | 四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一分五厘 | | |
| 三十一日 | 五千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三厘 | | |
| 總數 | 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三厘 | 無 | 無 |

# 關洋常稅項下第結期第月（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收支總數表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 | |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六分七厘 |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三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 匯換之盈餘 | 二兩六錢六分二厘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兩三分二厘 | 無 |

# 支款

| 門 | 款目 | 銀數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六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六厘 | |
| | 匯兌費並易換之虧折 | 一百八十一兩九錢七分四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無 | |
| | 匯滬入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下）之款 | 六萬兩 |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三萬八千五十五兩二錢二分八厘 |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兩三分二厘 | 無 |

安東關第二百五十期結第二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逐日所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一日 | 三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三分六厘 | | |
| 二日 | 三千三百八十七兩二錢七分五厘 | | |
| 三日 | 四千三百九十二兩七錢六分七厘 | | |
| 四日 | 無 | | |
| 五日 | 九千四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二厘 | | |
| 六日 | 四千一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二厘 | | |
| 七日 | 四千六百十三兩七錢一分八厘 | | |
| 八日 | 二千一百十二兩九錢三分三厘 | | |
| 九日 | 二千八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六厘 | | |
| 十日 | 四千四百七兩七錢七分一厘 | | |
| 十一日 | 無 | | |

| | | | |
|---|---|---|---|
| 十二日 | 無 | | |
| 十三日 | 六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七分九厘 | | |
| 十四日 | 九千二十兩九錢八分五厘 | | |
| 十五日 | 六千八百四十九兩二分四厘 | | |
| 十六日 | 無 | | |
| 十七日 | 無 | | |
| 十八日 | 無 | | |
| 十九日 | 無 | | |
| 二十日 | 六千六百六十兩三錢二厘 | | |
| 二十一日 | 六千三百十兩七錢四分六厘 | | |
| 二十二日 | 八千一百六十五兩三分七厘 | | |
| 二十三日 | 三千四百八十兩六錢二分六厘 | | |
| 二十四日 | 二千五百二十一兩八錢七分五厘 | | |
| 二十五日 | 無 | | |

| | | | |
|---|---|---|---|
| 二十六日 | 三千五百一兩九分一厘 | | |
| 二十七日 | 三千二百六十四兩九錢二分九厘 | | |
| 二十八日 | 三千三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八厘 | | |
| 二十九日 | 無 | | |
| 三十日 | 無 | | |
| 三十一日 | 無 | | |
| 總數 | 九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兩一錢九分二厘 | 無 | 無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三萬八千五十五兩二錢二分八厘 | |
| 逐日所收稅鈔之總數 | 九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兩一錢九分二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 匯換之盈餘 | 八兩八錢三分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十三萬六千五百十兩二錢五分 | 無 |

支款

| | |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七分 | |
| | 匯兑費暨易換之虧折 | 一百八十三兩九錢二分三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三萬七百兩 | |
| 匯滬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下之款 | | 六萬兩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 三萬四千五百五兩四錢二分四厘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 十三萬六千五百十兩二錢五分 | 無 |

# 安東關第二百五十結期第三月自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逐月所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 --- | --- | --- |
| 一日 | 四千四百四十八兩四錢七厘 | | |
| 二日 | 三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八分八厘 | | |
| 三日 | 四千九百十一兩八錢七分七厘 | | |
| 四日 | 無 | | |
| 五日 | 四千九百二十四兩六錢七分三厘 | | |
| 六日 | 六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四厘 | | |
| 七日 | 八千七百十八兩五錢五分九厘 | | |
| 八日 | 二千三百十八兩七錢三分 | | |
| 九日 | 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九分七厘 | | |
| 十日 | 一萬二百十八兩二錢一分二厘 | | |
| 十一日 | 無 | | |

| | |
|---|---|
| 十二日 | 五千三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厘 |
| 十三日 | 七千五百十九兩六錢四分三厘 |
| 十四日 | 六千六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一厘 |
| 十五日 | 六千九十九兩五分二厘 |
| 十六日 | 二千七百二十兩八錢六分六厘 |
| 十七日 | 七千七百七十一兩七錢五分五厘 |
| 十八日 | 無 |
| 十九日 | 七千六百一兩八錢六分一厘 |
| 二十日 | 七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八分八厘 |
| 二十一日 | 五千二百九十三兩二錢七分七厘 |
| 二十二日 | 四千二百八十九兩七錢五分九厘 |
| 二十三日 | 四千八百十八兩五錢四分九厘 |
| 二十四日 | 五千三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四厘 |
| 二十五日 | 無 |

| | | | |
|---|---|---|---|
| 二十六日 | 七千四百十八兩一錢七分一厘 | | |
| 二十七日 | 五千三百二十九兩五錢一分七厘 | | |
| 二十八日 | 五千一百十一兩五錢二分七厘 | | 一兩六錢 |
| 二十九日 | 一萬四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九厘 | | 六十五兩 |
| 三十日 | 無 | | |
| 三十一日 | 無 | | |
| 總數 | 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兩一錢一分七厘 | 無 | 六十六兩六錢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結第三期第三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支總數表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三萬四千五百五兩四錢二分四厘 |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兩一錢一分七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 匯換之盈餘 | 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六分一厘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厘 | 無 |

## 支款

| 門類 | 項目 | 銀數 | |
| --- | --- | ---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一千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一分七厘 | |
| | 匯兌費並易換之虧折 | 三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七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一千兩 | |
| | 匯滬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下之款 | 十三萬兩 |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五厘 |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厘 | 無 |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二百五十二結期第一月（自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止）逐日所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 --- | --- | --- |
| 一日 | 無 | | |
| 二日 | 九千七百八兩五錢四分 | | 十五兩三錢 |
| 三日 | 九千七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二厘 | | 五百八十七兩三錢 |
| 四日 | 七千六百三十二兩八錢六厘 | | 四百十九兩一錢 |
| 五日 | 六千九百四十兩一錢一分九厘 | | 十兩一錢 |
| 六日 | 八千九百七十兩五錢八分二厘 | | 四十四兩六錢 |
| 七日 | 四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四分八厘 | | 三百四十九兩五錢 |
| 八日 | 無 | | |
| 九日 | 五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七分五厘 | | |
| 十日 | 五千五百十兩一錢八分二厘 | | 三百四十兩六錢 |
| 十一日 | 三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分四厘 | | 七兩九錢 |

| | | |
|---|---|---|
| 十二日 | 四千五百三十兩三錢七分四厘 | 二兩八錢 |
| 十三日 | 七千八百三十三兩一錢五分五厘 | |
| 十四日 | 七千一百七十三兩四錢一分七厘 | 九兩八錢 |
| 十五日 | 無 | |
| 十六日 | 八千六百二兩二錢六厘 | 二兩三錢 |
| 十七日 | 四千九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五厘 | |
| 十八日 | 七千五百六十二兩八錢三分五厘 | 八十六兩八錢 |
| 十九日 | 六千五十兩六錢六分四厘 | 二兩 |
| 二十日 | 六千九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 | 十三兩四錢 |
| 二十一日 | 九千三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 | 五兩三錢 |
| 二十二日 | 無 | |
| 二十三日 | 七千一百八十六兩三分二厘 | 五百四兩二錢 |
| 二十四日 | 六千六百十兩四錢八分九厘 | 七兩四錢 |
| 二十五日 | 七千八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八厘 | 九十七兩七錢 |

| | | |
|---|---|---|
| 二十六日 | 五千五百五十五兩九錢三分三厘 | 二兩 |
| 二十七日 | 七千五百八十四兩二錢六分二厘 | 四兩一錢 |
| 二十八日 | 八千五百八十二兩七錢七分二厘 | |
| 二十九日 | 無 | |
| 三十日 | 七千七百十九兩一錢五分二厘 | |
| 三十一日 | 無 | |
| 總數 | 十七萬五千七百十五兩六錢四分二厘 | 二千五百十二兩二錢 |

## 安東監督 大東溝 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二結第一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收支總數表

|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五厘 | |
| 逐日所收稅鈔之總數 | 十七萬五千七百十五兩六錢四分二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 匯換之盈餘 | 無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兩一錢九分七厘 | 無 |

# 支款

| 門類 | 項目 | 數目 | |
| --- | --- | ---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經常門 | 銀號酬勞等費 | 一千四百五兩七錢二分五厘 | |
| 經常門 | 匯兌費並易換之虧折 | 四百五十五兩九錢一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 | |
| 特別門 | 奉准特提之款 | 七百兩 | |
| | 匯滬入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下之款 | 十五萬五千兩 |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七厘 |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兩一錢九分七厘 | 無 |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二百五十一結第二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逐日所收洋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一日 | 三千七百十三兩五錢六分七厘 | | 一百二十二兩 |
| 二日 | 四千四百八十一兩四厘 | | 一兩六錢 |
| 三日 | 七千六百五十六兩一錢六分三厘 | | 四兩二錢 |
| 四日 | 九千八十二兩二錢二分九厘 | | 三兩四錢 |
| 五日 | 八千五百六十九兩一錢六分一厘 | | 二百六十一兩四錢 |
| 六日 | | | |
| 七日 | 五千五百六十九兩四錢九分三厘 | | 二十八兩 |
| 八日 | 五千七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七厘 | | |
| 九日 | 三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一分九厘 | | |
| 十日 | 六千六百九十三兩九錢五分一厘 | | 五兩三錢 |
| 十一日 | 四千八百五十二兩三分三厘 | | |

| | | | |
|---|---|---|---|
| 十二日 | 一萬一十二百七十兩一錢七厘 | | 一兩五錢 |
| 十三日 | | | |
| 十四日 | 七千三百八十二兩六錢四厘 | | |
| 十五日 | 七千六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二厘 | | 一百六十五兩四錢 |
| 十六日 | 九千八百三十九兩八錢一分一厘 | | |
| 十七日 | 六千八百二十五兩六錢五分六厘 | | |
| 十八日 | 六千六百六十八兩七錢一分九厘 | | |
| 十九日 | 八千九百二十三兩五錢四分九厘 | | |
| 二十日 | | | |
| 二十一日 | 七千二百十九兩二錢 | | 三百二十一兩六錢 |
| 二十二日 | 五千二百十六兩四錢四分四厘 | | 三十一兩一錢 |
| 二十三日 | 七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四分 | | |
| 二十四日 | 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四厘 | | |
| 二十五日 | 五千八百二兩五錢二分六厘 | | 一百貳拾四兩 |

| | | | |
|---|---|---|---|
| 二十六日 | 七千八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七百二十八兩 |
| 二十七日 | | | |
| 二十八日 | 七千三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二厘 | | |
| 二十九日 | 六千三百七十四兩八錢一分三厘 | | |
| 三十日 | 三千八百四十八兩七錢五分一厘 | | 二兩 |
| 三十一日 | 五千二百七十七兩四分七厘 | | |
| 總數 | 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兩四錢五分五厘 | | 一千七百九十九兩五錢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一結期第二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收支總數表

| | |
|---|---|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入款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七厘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兩四錢五分五厘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匯換之盈餘 | 無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共收入關平銀 |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兩六錢九分二厘 | 無 |

## 支款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TUNG

| 門類 | 款項 | 數目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一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厘 | |
| | 匯兌費並易換之虧折 | 四百五十五兩八錢三分二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七百兩 | |
| | 匯滬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上之款 | 十五萬兩 |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四厘 |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兩六錢九分二厘 | 無 |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二百五十一結期第三月（自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逐月所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一日 | 五千九百八十兩八錢五分一厘 | | 三兩九錢 |
| 二日 | 七千六百八十六兩七錢九分九厘 | | 二百三十七兩二錢 |
| 三日 | 無 | | |
| 四日 | 一萬六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五厘 | | 七十八兩 |
| 五日 | 四千七百八十四兩八錢六分四厘 | | 三兩 |
| 六日 | 八千一百五十七兩八錢七分八厘 | | 二百四兩二錢 |
| 七日 | 四千六十四兩三分六厘 | | 二兩九錢 |
| 八日 | 六千二百七十四兩二錢五分一厘 | | |
| 九日 | 六千五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二厘 | | |
| 十日 | 無 | | |
| 十一日 | 九千八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 | | 一兩四錢 |

| | | | |
|---|---|---|---|
| 十二日 | 六千七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二厘 | | |
| 十三日 | 七千八百七十三兩七錢七分二厘 | | 二兩六錢 |
| 十四日 | 六千三百六十一兩二錢五分九厘 | | 五兩一錢 |
| 十五日 | 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厘 | | 三兩七錢 |
| 十六日 | 一萬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三分一厘 | | 九十四兩四錢 |
| 十七日 | 無 | | |
| 十八日 | 無 | | |
| 十九日 | 六千八百五十一兩二錢二分六厘 | | 三百六十九兩六錢 |
| 二十日 | 四千六百十七兩五錢三分七厘 | | |
| 二十一日 | 四千九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八厘 | | |
| 二十二日 | 五千四百三十四兩七錢五分 | | |
| 二十三日 | 四千七百三十八兩九錢四分八厘 | | 三十六兩 |
| 二十四日 | 無 | | |
| 二十五日 | 五千一百九十兩四錢八分四厘 | | |

| | | | |
|---|---|---|---|
| 二十六日 | 四千八百十八兩九錢七分一厘 | | |
| 二十七日 | 四千八十三兩七錢二厘 | | |
| 二十八日 | 五千七百二十八兩四錢七分九厘 | | 三兩八錢 |
| 二十九日 | 四千二百六十兩二錢七分四厘 | | |
| 三十日 | 四千一百六十三兩七分四厘 | | |
| 三十一日 | 無 | | |
| 總數 | 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兩六錢四分四厘 | 無 | 一千四十五兩八錢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一結第三月收支總數表

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 | | |
|---|---|---|
| 入款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兩三錢二分四厘 |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兩六錢四分四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三兩五分六厘 | |
| 匯換之盈餘 | 十五兩八錢一分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兩八錢三分四厘 | 無 |
| 支款 | | |

| 門類 | 款目 | 銀數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六分五厘 | |
| | 匯兌費暨易換之虧折 | 四百五十五兩八錢三分五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七百兩 | |
| 匯滬入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下之款 | | 十五萬兩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 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厘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 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兩八錢三分四厘 | 無 |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二百五十二結期第一月自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逐日所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 --- | --- | --- |
| 一日 | 無 | | |
| 二日 | 八十三百六十五兩三錢一分五厘 | | |
| 三日 | 四十五十六兩一錢四分四厘 | | |
| 四日 | 六千四百七十四兩八錢三分八厘 | | |
| 五日 | 三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九分二厘 | | |
| 六日 | 三千七百七十九兩二錢八分六厘 | | |
| 七日 | 三千九百七十二兩四錢五分八厘 | | 二兩一錢 |
| 八日 | 無 | | |
| 九日 | 三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五厘 | | |
| 十日 | 八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二厘 | | |
| 十一日 | 五千四十六兩一錢五分四厘 | | |

| | | | |
|---|---|---|---|
| 十二日 | 七千一百二十四両三錢五分五厘 | | |
| 十三日 | 五千五百十六両七分三厘 | | |
| 十四日 | 六千一百四十五両四錢四分六厘 | | 四百八十六両八錢 |
| 十五日 | 無 | | |
| 十六日 | 八千二百八十両九分五厘 | | 二両九錢 |
| 十七日 | 六千四百九十六両九錢六分九厘 | | |
| 十八日 | 六千八百二十四両八錢六分八厘 | | 一百二十二両 |
| 十九日 | 五千八百三十七両三錢一分五厘 | | |
| 二十日 | 三千五百三十五両一錢二分七厘 | | |
| 二十一日 | 四千三十九両六錢二分一厘 | | |
| 二十二日 | 無 | | |
| 二十三日 | 四千三百九十五両六錢三分三厘 | | |
| 二十四日 | 三千四百九十二両六錢五分九厘 | | |
| 二十五日 | 六千六十三両八分一厘 | | 二両 |

| | | |
|---|---|---|
| 二十六日 | 六千三百三十六兩四錢九分一厘 | |
| 二十七日 | 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一錢五分六厘 | |
| 二十八日 | 五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一分二厘 | |
| 二十九日 | 無 | |
| 三十日 | 二千二百四十兩八錢六分八厘 | |
| 三十一日 | 五千三百四兩一錢三分七厘 | |
| 總數 | 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兩四錢二分 | 六百十五兩八錢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二結第一期第一月（自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收支總數表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厘 |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兩四錢二分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 匯換之盈餘 | 三十一兩二錢五分一厘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七分二厘 | 無 |

# 支款

| | |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一千一百十五兩八錢三釐 | |
| | 匯兌費並易換之虧折 | 三百三兩八錢八分六釐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七百兩 | |
| 匯滬總稅務司華常稅帳目項下之款 | | 十萬兩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 八萬五千六百十六兩七錢四分九釐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 十九萬八千六十九兩七錢七分二釐 | 無 |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二百五十一結期第二月自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逐月所收洋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 --- | --- | --- |
| 一日 | 三千六百兩九錢三分一厘 | | |
| 二日 | 六千八百五十四兩五錢四厘 | | 四十七兩七錢 |
| 三日 | 八千四百九十二兩四分五厘 | | |
| 四日 | 五千三百九十五兩三分九厘 | | 五百四十六兩八錢 |
| 五日 | 無 | | |
| 六日 | 六千五十六兩二錢一分一厘 | | 四兩二錢 |
| 七日 | 五千八百八兩三厘 | | 十三兩九錢 |
| 八日 | 八千一百三十九兩七錢一分一厘 | | 三百四十九兩一錢 |
| 九日 | 六千六百八十三兩八錢五分 | | 二百三十四兩三錢 |
| 十日 | 五千七百十一兩三錢三分五厘 | | 三十三兩三錢 |
| 十一日 | 五千七百十一兩六錢七分四厘 | | |

| | | | |
|---|---|---|---|
| 十二日 | 無 | | |
| 十三日 | 一千二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一厘 | | |
| 十四日 | 十兩三錢四分 | | |
| 十五日 | 三千八百八十三兩五錢七分八厘 | | |
| 十六日 | 四千四百八十四兩六錢二分五厘 | | |
| 十七日 | 四千八百六十八兩七錢一分 | | |
| 十八日 | 四千四百七十七兩八分五厘 | | |
| 十九日 | 無 | | |
| 二十日 | 四千七百九兩五錢九分 | | 十兩四錢 |
| 二十一日 | 五千四百六十七兩七錢七分 | | |
| 二十二日 | 五千一百八十五兩六分六厘 | | 十九兩八錢 |
| 二十三日 | 四千八百四十八兩六分六厘 | | |
| 二十四日 | 四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三分 | | 二兩三錢 |
| 二十五日 | 五千八百二兩四錢八分四厘 | | 十四兩三錢 |

| | | | |
|---|---|---|---|
| 二十六日 | 無 | | |
| 二十七日 | 六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七分七厘 | | |
| 二十八日 | 四千七百二兩五錢四分九厘 | | 四十四兩八錢 |
| 二十九日 | 三千一百六十七兩四錢二分五厘 | | 二兩七錢 |
| 三十日 | 四千八百五十二兩二錢六分三厘 | | 四十二兩八錢 |
| 三十一日 | 二千四百七十八兩五錢四分九厘 | | 三兩五錢 |
| 總數 | 十三萬三千八百兩九分一厘 | | 一千三百六十九兩九錢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二結第二期第二月（自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收支總數表

| | | |
|---|---|---|
|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入款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八萬五千六百十六兩七錢四分九厘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十三萬三千八百兩九分一厘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匯換之盈餘 | 三十三兩七錢八分八厘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共收入關平銀 | 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兩六錢二分八厘 |

支款

無

| 門別 | 項目 | 數目 |
| --- | ---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一千七十兩四錢一厘 |
| | 匯兌費暨易換之虧折 | 三百五十五兩八分三厘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 奉准特提之款 | 六千九百五十兩 |
| | 匯滬入總稅務司洋稅帳目項下之款（常稅 工） | 十萬兩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十萬七百四十一兩八錢一分一厘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兩六錢六分八厘 |
| | | 無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二百五十二結期第三月（自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止）逐日所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 --- | --- | --- |
| 一日 | 五千一百十七兩七錢一分一厘 | | 三兩 |
| 二日 | 無 | | |
| 三日 | 七千二百二十六兩五錢六分五厘 | | 五兩六錢 |
| 四日 | 五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八分八厘 | | 二兩 |
| 五日 | 三千七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四厘 | | 二兩 |
| 六日 | 二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厘 | | |
| 七日 | 四千九兩四錢二分七厘 | | 五兩三錢 |
| 八日 | 四千九百八十三兩七錢六厘 | | 四兩 |
| 九日 | 無 | | |
| 十日 | 五千五百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九厘 | | |
| 十一日 | 四千十四兩五錢七分三厘 | | 五兩九錢 |

| | | |
|---|---|---|
| 十二日 | 五千六百十六兩三分五厘 | 三兩九錢 |
| 十三日 | 四千七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八厘 | 三兩七錢 |
| 十四日 | 三千一百四十五兩七錢二厘 | 四兩七錢 |
| 十五日 | 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厘 | |
| 十六日 | 無 | |
| 十七日 | 五千一百四十九兩二錢四分三厘 | |
| 十八日 | 三千六百三十兩四分五厘 | |
| 十九日 | 八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三分 | |
| 二十日 | 三千五百九兩二錢一分九厘 | |
| 二十一日 | 三千五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七厘 | |
| 二十二日 | 七千六十八兩六錢四分 | |
| 二十三日 | 無 | |
| 二十四日 | 五千八百八十二兩一分 | 十一兩六錢 |
| 二十五日 | 無 | |

| | | |
|---|---|---|
| 二十六日 | 五千八百九十七兩六錢三分一厘 | |
| 二十七日 | 四千六百十六兩五錢二分七厘 | 十七兩八錢 |
| 二十八日 | 四千七百三十一兩九錢二厘 | |
| 二十九日 | 七千三百十一兩四錢九分一厘 | |
| 三十日 | 無 | |
| 三十一日 | 無 | |
| 總數 | 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一厘 | 六十九兩五錢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二結第三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收支總數表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十萬七百四十一兩八錢一分一厘 |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一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 匯換之盈餘 | 五十二兩一錢三厘 | |
| 因透付整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五厘 | 無 |

## 支款

| | |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三分五厘 | |
| | 匯兌費兼易換之虧折 | 五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二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七百兩 | |
| 匯滬入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之款 | | 十七萬五百七十九兩六錢五分一厘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 三萬六千九十兩一錢三分四厘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五厘 | 無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二百二十三結第一月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逐日所收洋稅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 --- | --- | --- |
| 一日 | 二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七分八厘 | | |
| 二日 | 五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七厘 | | |
| 三日 | 三千九百十七兩一錢九厘 | | |
| 四日 | 九千八百兩九錢一厘 | | 八兩三錢 |
| 五日 | 五千四百四十九兩三錢七分五厘 | | |
| 六日 | 六千十三兩一錢三分九厘 | | 三兩一錢 |
| 七日 | 無 | | |
| 八日 | 六千三百四十四兩八錢一分五厘 | | |
| 九日 | 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四錢七分二厘 | | 一兩四錢 |
| 十日 | 無 | | |
| 十一日 | 五千二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四厘 | | |

| | | | |
|---|---|---|---|
| 十二日 | 七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一分五厘 | | |
| 十三日 | 一萬三十六兩二錢六分 | | 十兩五錢 |
| 十四日 | 無 | | |
| 十五日 | 六千二百十一兩三錢二分三厘 | | |
| 十六日 | 五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六分四厘 | | |
| 十七日 | 四千一百二十六兩二錢四分六厘 | | |
| 十八日 | 五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二厘 | | 二兩 |
| 十九日 | 五千一百八十四兩三分 | | 二百二十二兩六錢 |
| 二十日 | 五千八百五十七兩五錢五厘 | | 三百七十九兩二錢 |
| 二十一日 | 無 | | |
| 二十二日 | 四千九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四厘 | | |
| 二十三日 | 六千八百十九兩一錢三厘 | | |
| 二十四日 | 五千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七分六厘 | | |
| 二十五日 | 三千一百四十兩三錢一分一厘 | | 二兩 |

| | | | |
|---|---|---|---|
| 二十六日 | 五千二百七十三兩六分六厘 | | 四兩一錢 |
| 二十七日 | 六千七百九十六兩二錢八厘 | | |
| 二十八日 | 無 | | |
| 二十九日 | 三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三分二厘 | | |
| 三十日 | 四千六百三十兩七錢七厘 | | |
| 三十一日 | 三千四百八十七兩四分六厘 | | |
| **總數** | 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二分八厘 | 無 | 六百三十三兩二錢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三結期第一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收支總數表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三萬六千九十兩一錢三分四厘 |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二分八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 匯換之盈餘 | 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九厘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一厘 | 無 |

# 支款

| 門 | 款目 | 銀數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一千一百九十四兩八錢七分七厘 | |
| | 匯兑費并易換之虧折 | 三百五十三兩三錢一分五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七百兩 | |
| 匯滬入總稅務司洋常稅帳[illegible]之款 | | 十一萬六千二兩四錢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 五萬六千八百九十兩九錢五分五厘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 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一厘 | 無 |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二百五十三結第二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逐月所收洋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一日 | 五千一百二兩八錢八分七厘 | | 五兩二錢 |
| 二日 | 九千九百三十三兩四錢二分五厘 | | |
| 三日 | 三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二分四厘 | | |
| 四日 | 無 | | |
| 五日 | 四千五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七厘 | | 三百十兩 |
| 六日 | 四千九百十七兩三錢七厘 | | 一兩七錢 |
| 七日 | 二千七百七十六兩四錢五分四厘 | | |
| 八日 | 四千一百五十五兩八錢七厘 | | |
| 九日 | 四千六百七十二兩五錢一分三厘 | | |
| 十日 | 三千六百六十八兩三錢二分一厘 | | 三十六兩 |
| 十一日 | 無 | | |

| | | | |
|---|---|---|---|
| 十二日 | 五千七十二兩六錢五分 | | 八十四兩 |
| 十三日 | 四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 | | |
| 十四日 | 五千六百七十八兩一錢九分三厘 | | |
| 十五日 | 七千三百六十三兩三錢一分八厘 | | |
| 十六日 | 三千三百九十兩五分三厘 | | 十二兩 |
| 十七日 | 三千一百四兩九錢六分八厘 | | 二兩九錢 |
| 十八日 | 無 | | |
| 十九日 | 二千六百二兩一錢七分七厘 | | |
| 二十日 | 二千九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六厘 | | |
| 二十一日 | 三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二厘 | | |
| 二十二日 | 一千五百四兩一分八厘 | | |
| 二十三日 | 二千五百十一兩二錢二分一厘 | | |
| 二十四日 | 二千五百六十八兩二錢二分二厘 | | |
| 二十五日 | 無 | | |

| | | | |
|---|---|---|---|
| 二十六日 | 三千二百六兩三錢四分八厘 | | |
| 二十七日 | 二千六十七兩八錢四分四厘 | | |
| 二十八日 | 二千五百三十四兩五錢七分七厘 | | |
| 二十九日 | 二千五百四十三兩七錢六分八厘 | | |
| 三十日 | 二千四百十八兩七錢九分三厘 | | |
| 三十一日 | 無 | | |
| 總數 | 十萬一千十一兩三錢五分三厘 | 無 | 四百五十一兩八錢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常稅項下第二百五十三結第二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收支總數表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五萬六千八百九十兩九錢五分五厘 |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十萬一千十一兩三錢五分三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無 | |
| 匯換之盈餘 | 三十八兩八錢三分五厘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三厘 | 無 |

## 支款

| 門 | 項目 | 數目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八百八兩九分 | |
| | 匯兌費並易換之虧折 | 三百二十兩一錢六分二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七百兩 | |
| 匯滬入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下之款 | | 十一萬兩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 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八厘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 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三厘 | 無 |

# 安東暨大東溝關第一百二十三結期第三月（自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逐日所收洋常稅暨船鈔細數表

| 日期 | 洋稅項下 | 常稅項下 | 船鈔項下 |
|---|---|---|---|
| 一日 | 二千三百四十五兩二錢二分九厘 | | |
| 二日 | 無 | | |
| 三日 | 二千六百九十九兩八錢五分一厘 | | |
| 四日 | 一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二分六厘 | | |
| 五日 | 四千八百六十三兩五錢八分七厘 | | |
| 六日 | 二千八十九兩一錢六分三厘 | | |
| 七日 | 二千八百二十三兩八錢六分六厘 | | |
| 八日 | 三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四厘 | | |
| 九日 | 無 | | |
| 十日 | 二千六百十六兩二錢七分六厘 | | |
| 十一日 | 三千三十四兩七錢二分九厘 | | |

| | | | |
|---|---|---|---|
| 十二日 | 二千八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五厘 | | |
| 十三日 | 二千二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一厘 | | |
| 十四日 | 二千八百八十六兩七錢一分七厘 | | |
| 十五日 | 三千五百九十七兩一分四厘 | | |
| 十六日 | 無 | | |
| 十七日 | 三千二百五兩一錢三分五厘 | | |
| 十八日 | 二千五百十五兩四分五厘 | | |
| 十九日 | 二千四百十四兩九錢五分四厘 | | |
| 二十日 | 三千五百十五兩五錢三分七厘 | | |
| 二十一日 | 二千九百四十一兩五分六厘 | | |
| 二十二日 | 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厘 | | |
| 二十三日 | 無 | | |
| 二十四日 | 四千五百六十二兩八錢九分八厘 | | |
| 二十五日 | 無 | | |

| | | | |
|---|---|---|---|
| 二十六日 | 無 | | |
| 二十七日 | 五千四百八十四兩五錢九分七厘 | | |
| 二十八日 | 二千六百六十二兩九錢五分一厘 | | |
| 二十九日 | 二千九百八十五兩一錢七分五厘 | | |
| 三十日 | 無 | | |
| 三十一日 | 一千四百五十二兩三分九厘 | | |
| 總數 | 七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一厘 | 無 | 無 |



# 安東暨大東溝關洋稅/常稅項下第一百五十三結/期第三月（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總數表

洋稅項下

常稅項下

## 入款

| | | |
|---|---|---|
| 上月底所存之款 | 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八厘 | |
| 逐日所收稅銀之總數 | 七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一厘 | |
| 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 三兩二錢五分六厘 | |
| 匯換之盈餘 | 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二厘 | |
| 因透付墊付所繳還之款 | 無 | |
| 共收入關平銀 | 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七厘 | 無 |

## 支款

| 門 | 項目 | 數目 | |
|---|---|---|---|
| 經常門 | 本關經費 | 九千兩 | |
| | 銀號酬勞等費 | 五百七十五兩七錢二分一厘 | |
| | 匯兑費並易換之虧折 | 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七分五厘 | |
| 特別門 | 監督經費 | 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 |
| | 奉准特提之款 | 七百兩 | |
| | 匯滬總稅務司洋常稅帳目項下之款 | 七萬兩 | |
| | 本月底所存之款 | 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兩七錢八分八厘 | |
| | 共支出暨下存關平銀 | 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七厘 | 無 |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本結以前各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無 | | | | | | | | |
| 本結各新案 | | | | | | | | |
| 一 | 本年一月六日 | 擺渡站 | 朝鮮人 | 應稅之朝鮮三等淨蔘重四斤十四兩及碎蔘估值關平銀二兩 | 私運進口 | 於七日罰充入官變價 | 二十四兩三錢三分 | |
| 二 |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 | 大橋頭 | 同上 | 應稅之朝鮮五等淨蔘重七十三斤 | 同上 | 於二十四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百兩 | |

| | | | | | | | | |
|---|---|---|---|---|---|---|---|---|
| 三 |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 | 同上 | 同上 | 應稅之朝鮮五等淨蔘重二十五斤 | 同上 | 於二十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十兩 | |
| 四 | 本年二月八日 | 埠頭 | 同上 | 應稅之朝鮮鮮魚重三担七十六斤 | 同上 | 於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八兩 | |
| 五 | 本年二月十三日 | 大橋頭 | 華人 | 應稅之日本色棉紗估值關平銀五十兩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兩 | |
| 六 | 本年一月十九日 | 六道溝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輕木桿一百二十四根 | 希圖私運出口 | 於二月十日罰銀 | 三兩七錢二分 | |

| | | | | | | | |
|---|---|---|---|---|---|---|---|
| 七 | 本年一月二十二日 | 擺渡站 | 日本人 | 應稅之土輕木棵估值關平銀五十七兩七錢五分 | 私運出口 | 於二月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四兩六錢五分 |
| 八 |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 | 東尖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小米重四十五担二十八斤及紅豆重五担四十斤 | 同上 | 同上 | 七十五兩 |
| 九 | 本年二月八日 | 同上 | 同上 | 應稅之土小米重三担五十斤及紅豆重二担七十斤 | 同上 | 同上 | 八兩 |
| 十 | 本年一月二十日 | 六道溝 | 日本人 | 應稅之土輕木棵估值關平銀四十六兩八錢 | 同上 | 於二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本關留用 | 三十五兩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年三月一日 | 東尖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小米重六十八担八十斤及紅豆重四十四担二十五斤 | 同上 | 於十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百兩 | |
|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 自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七日 | 本關公事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於三月十五日罰銀 | 九十四兩七錢三分 | |
| 十七 |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 | 站台 | 日本人 | 違禁之毛瑟手槍九十五支估值關平銀二千七百兩 | 私運進口 | 於三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五百四十兩 | |
| 十八 |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 | 大橋頭 | 同上 | 違禁之自動手槍十三支估值關平銀四百五十五兩 | 同上 | 於三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本關留用六支其餘七支送交監督 | 一百八十二兩 | |

十九

本年一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違禁之手槍四支估值關平銀一百四十兩子彈六千九百粒估值關平銀四百十四兩自行車一架估值關平銀十五兩

同上

於三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子彈本關留用一千粒其餘手槍四支子彈五千九百粒送交監督

自行車准貨主買回

三百三十二兩四錢

十兩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無

共收罰款關平銀一千八百十七兩八錢三分

大東溝關 無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br>本結各新案 | | | | 無 | | | |
| 二十一 | 本年四月二日 | 驗貨廠 | 華人 | 土稻米重六担五十四斤鮮菜估值關平銀一兩五錢八分 | 私運進口 | 於四月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兩 | |
| 二十二 | 本年四月三日 | 站台 | 日本人 | 違禁之毛瑟手槍三十支估值關平銀八百兩 | 私運出口 | 於六月十六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四百八十兩 | |

| | | | | | | | |
|---|---|---|---|---|---|---|---|
| 二十四 | 本年四月五日 | 埠頭 | 朝鮮人 | 應禁之朝鮮食鹽重二担二十斤 | 私運進口 | 於六月十四日罰充入官送交緝私局 | 一兩八錢三分 |
| 二十五 | 同上 | 大橋頭 | 日本人 | 應禁之嗎啡重十八兩 | 同上 | 於六月二十日罰充入官下結處置 | 七兩八錢 |
| 二十六 | 本年四月十二日 | 站台 | 華人 | 應稅之土綢貨重五斤舊床褥估值關平銀一兩五錢 | 私運出口 | 於五月二十三日罰充入官變價 | 十三兩五錢 |
| 二十七 | 本年四月十四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鞋底皮重一担五十斤查係洋漆牛皮估值關平銀二百九十兩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於五月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兩 |

| | | | | | | | |
|---|---|---|---|---|---|---|---|
| 二十八 | 本年四月二十日 | 站台 | 日本人 | 違禁之子彈四千八百粒估值關平銀二百八十八兩 | 私運進口 | 於六月十六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一百十五兩二錢 |
| 三十 |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三道浪頭 | 華商瑞昌公司 | 報係土瓶木樑估值關平銀五百八十九兩一錢五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七百十兩九錢五分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四月二十八日罰銀 | 十八兩二錢七分 |
| 三十一 | 同上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滿鮮運送會社 | 報係日本機估值關平銀三十九兩四錢八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五月十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四兩 |
| 三十二 | 本年五月二日 | 同上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葦席九十張 查係葦席九十張棉面巾等估值關平銀四十四兩七錢七分 | 擅藏應稅物品於出口貨內 | 於五月四日變價 | 四十四兩七錢七分 |

| | | | | | | | | |
|---|---|---|---|---|---|---|---|---|
| 三十六 | 本年五月十九日 | 埠頭 | 日商鴨江商會 | 應稅之土豆餅重四百六十五担 | 私運出口 | 於五月二十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六百九十七兩五錢 | |
| 三十八 | 本年五月二十六日 | 站台 | 日本人 | 違禁之手槍子彈一百十粒本手槍匣三個皮帶一条共估值關平銀九兩五錢 | 私運進口 | 於六月十六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三兩八錢 | |
| 四十 |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機製原色充布重三十六担五十斤查係重五十五担二十五斤 | 假報進口貨物重量 | 於六月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一百五十兩 | |
| 四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報係日本條段截鐵重四百九十一担九斤查係日本剪口鐵重一百七十担三十三斤舊鐵重四十七担四十三斤三角鐵重二百七十三担三十三斤 | 假報進口貨物名色 | 於六月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八十兩 | |

| | | | | | | | | |
|---|---|---|---|---|---|---|---|---|
| 四十二 | 本年六月一日 | 三道浪頭 | 華駁船 | | 關員未到時擅敢先登輪船 | 於六月三日罰銀 | 十二兩 | |
| 三十三、三十四、 | 自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驗貨廠 | 華商中和益華恒泰 | 應稅之土小米重一百九十五担十六斤趐粉估值關平銀二十二兩五錢 | 私運出口 | 於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罰銀 | 六十三兩五分 | |
| 三十七、四十三、 | 同上 | 同上 | 華人及朝鮮人 | 洋白糖重十七担三十斤及應稅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二十八兩一分 | 同上 | 於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 二十、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五、三十九、四十四、 | 同上 | 驗貨廠及三道浪頭 | 同上 | 應稅之土紅豆重十四担二十斤葦席五十張土原色市布二十疋碎米重十二担三十五斤小米重八十六担七十九斤土輕木楳等共估值關平銀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七分 | 同上 | 同上 | 二百七十二兩 | |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無

共收罰款闗平銀二千四十八两七錢二分

大東溝闗　無



PDG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無 | | | | | | | |
| | 本結各新案 | | | | | | | |
| 四十六 | 本年七月二日 | 六道溝 | 日本人 | 違禁之毛瑟手槍十三支子彈一千粒共估值關平銀四百六十五兩 | 私運進口 | 於九月二十一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一百八十六兩 | |
| 四十七 | 本年七月三日 | 中華郵局 | 華人 | 違禁之烟燈等件估值關平銀十兩五錢 | 同上 | 於九月二十四日罰充入官同監督代表當衆銷燬 | 一兩五分 | |

| | | | | | | | | |
|---|---|---|---|---|---|---|---|---|
| 四十八 | 本年七月十一日 | 東尖頭 | 日本人 | 應稅之土黃豆重三百四十五担 | 私運出口 | 於七月十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百四十五兩 | |
| 五十 | 本年七月十二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原色機製充土布重二十六担八十斤查係重四十六担二十斤 | 假報進口貨物斤量 | 同上 | 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七分 | |
| 五十二 | 本年七月十六日 | 驗貨廠 | 華商協祥泰 | 應稅之滿洲豆粉估值關平銀一百十二兩五錢 | 私運出口 | 於七月十六日罰銀 | 二十三兩 | |
| 五十三 | 本年七月十七日 | 東尖頭 | 朝鮮人 | 土稻木重三担五十四斤 | 同上 | 於七月十七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 --- | --- | --- | --- |
| 本年七月十八日 | 同上 | 本年七月十九日 |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站台 | 驗貨廠 | 擺渡站 | 埠頭 |
| 日本人西重藏 | 華商雙合恒 | 日商山周回漕店 | 日商滿洲製材會社 |
| 違禁之毛瑟手槍子彈二千粒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兩及髮飾品估值關平銀五兩 | 報係洋銅鐵床估值關平銀二百十二兩查係估值關平銀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九分 | 報係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六百四十六兩八錢三分查係估值關平銀一千八十三兩二錢二分 | 應稅之土輕木板二千一百二英方尺 |
| 擅藏違禁物於進口貨內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私運出口 |
| 於九月二十一日子彈罰充入官送交監督髮飾品准貨主買回 | 於七月十八日罰銀 | 於七月十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於七月二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 四十八兩<br>五兩 | 二十兩 | 二百兩 | 二十兩 |
| | | | |

| | | | |
|---|---|---|---|
| 五十八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三 |
|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 | 本年八月九日 | 本年八月十一日 |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 |
| 擺渡站 | 埠頭 | 擺渡站 | 同上 |
| 日商足立商會 | 日商滿洲杭木公司 | 朝鮮人 | 同上 |
| 報係朝鮮平常砍伐輕木桿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三英方尺查係八萬三百六十八英方尺 | 應稅之朝鮮平常砍伐輕木桿三萬五百十三英方尺 | 應稅之土燒酒重四担五十斤及粗夏布重二十三斤 | 土稻米重四担二十斤 |
| 假報進口貨物尺寸 | 私運進口 | 私運出口 | 同上 |
| 於七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於八月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於八月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於九月八日罰充入官變價 |
| 三十二兩 | 三百兩 | 十五兩 | 八兩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 |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 | 大橋頭 | 同上 | 應税之土綢織重十九斤 | 同上 | 於八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 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両 |
| 六十七 | 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華商東益增遠 | 報係洋五線組色素羽綢六十尺 查係八線組估值關平銀五百九十一両三錢一分 | 假報進口貨物成色 | 於八月二十八日罰銀 | 十両六錢二分 |
| 六十八 | 同上 | 埠頭 | 日商木塚公司 | 報係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二百十両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百八十三両五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八月二十八日罰充入官 准貨主買回 | 七両三錢五分 |
| 六十九 |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 | 擺渡站 | 日商安東窯業會社 | 應税之朝鮮磚估值關平銀一百十一両八錢五分 | 私運進口 | 於八月三十一日罰充入官 准貨主買回 | 五十両 |

| | | | | | | | | |
|---|---|---|---|---|---|---|---|---|
| 七十 | 同上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土羔皮估值關平銀八百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千兩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同上 | 八十兩 | |
| 七十四 |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華商長豐德 | 報係洋本色棉細斜紋布一百五十疋每疋寬二十九英寸長三十碼 查係二百疋每疋寬三十英寸長四十碼 | 假報進口貨物數目及成色 | 於八月三十一日罰銀 | 十八兩六錢七分 | |
| 七十五 | 本年九月四日 | 埠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朝鮮鹹蝦米估值關平銀四十兩 | 私運進口 | 於九月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七十八 | 本年九月十三日 | 三道浪頭 | 華商西誠興 | 應稅之土輕木板四千四十二英方尺 | 私運出口 | 於九月十五日罰銀 | 二十兩 | |

| | | | | | | | | |
|---|---|---|---|---|---|---|---|---|
| 七十九 | 本年九月二十日 | 本關碼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燒酒重二担三十斤 | 同上 | 於九月二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六兩 | |
| 四十九、七十六、 | 自本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三道浪頭 | 華划船 | | 於關員未到時擅敢先登輪船 | 於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罰銀 | 三十六兩 | |
| 五十一、五十九、六十二、 | 同上 | 本關公事房 | 各華日商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同上 | 三十一兩八錢一分 | |
| 四十五、六十五、八十、 | 同上 | 埠頭及擺渡站 | 各朝鮮人 | 應禁之朝鮮食塩重三十三担七十斤 | 私運進口 | 於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罰充入官送交緝私局 | 二十八兩八分 | |

六十四、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一

同上

浪頭 三道

八 各華

未貼郵票信件一百九十封

私帶郵件

於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罰充入官送交中華郵局

十一兩四錢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無

共收罰款關平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六錢五分

大東溝關 無

| 第某案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無<br>本結各新案 | 八十二 | 八十三 |
| --- | --- | --- | --- |
| 被查之年月日 | | 本年十月一日 | 同上 |
| 被查之處所 | | 南滿鐵路公司碼頭 | 驗貨廠 |
| 被查者 | | 華人 | 朝鮮人 |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 應稅之朝鮮木材估值關平銀一百兩 | 應稅之土小米重十二担紅豆重二担 |
| 違章情形 | | 私運進口 | 私運出口 |
| 某日如何罰辦 | | 於十月一日罰銀 | 於十月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 得關平銀數 | | 三十兩 | 二十兩 |
| 特別情形 | | | |

| | | | | | | | |
|---|---|---|---|---|---|---|---|
| 八十五 | 本年十月二日 | 東尖頭 | 同上 | 應稅之朝鮮黑豆重十五担 | 私運進口 | 於十月二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兩 |
| 八十六 | 本年十月三日 | 三道浪頭 | 華人 | 應稅之洋顏料估值關平銀七十五兩 | 同上 | 於十月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兩 |
| 八十七 | 同上 | 橋頭 | 日本人堤患三郎 | 應禁之手槍二支子彈二百粒共估值關平銀七十二兩 | 同上 | 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二十八兩八錢 |
| 九十 | 本年十月十日 | 擺渡站 | 華人 | 應稅之洋雜貨估值關平銀一百七兩 | 同上 | 於十月十二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 | | | | | | | |
|---|---|---|---|---|---|---|---|---|
| 九十一 | 同上 | 橋頭 | 日本人 | 報係日本銅絲綢估值關平銀十四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五十六兩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同上 | 十五兩 | |
| 九十二 | 本年十月十一日 | 擺渡站 | 日本人濱治作 | 應稅之朝鮮平常砍伐輕木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六英方尺 | 私運進口 | 於十月十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一百兩 | |
| 九十三 | 同上 | 驗貨廠 | 華人于興合 | 應稅之土木材重二百担 | 私運出口 | 於十月十六日罰銀 | 十五兩 | |
| 九十五 | 本年十月十三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毛外衣估值關平銀七十二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十一月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八兩四錢三分 | |

| | | | | | | | | |
|---|---|---|---|---|---|---|---|---|
| 九十七 | 本年十月十六日 | 驗貨廠 | 華商信德福 | 應稅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七十五兩四錢 | 私運出口 | 於十月二十七日罰銀 | 八兩五錢 | |
| 九十八 | 同上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滿鮮運送會社 | 報係朝鮮鮮魚重一百二十九担九十斤 查係重二百三十三担五十四斤 | 假報進口貨物斤量 | 於十月二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一百九十兩 | |
| 九十九 | 本年十月十七日 | 同上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日本篩末機器估值關平銀三百七十三兩六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四百九十七兩八錢六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十月十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 一百一 |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 | 埠頭 | 同上 | 應稅之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四百五十八兩八錢八分 | 未領准單擅運貨物 | 於十月二十四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兩 | |

| | | | | | | | | |
|---|---|---|---|---|---|---|---|---|
| 一百二 |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 | 擺渡站 | 華商西成興 | 報係土輭木板四千三十英方尺查係五千七百四十英方尺 | 假報出口貨物尺寸 | 於十月二十五日罰銀 | 五兩 | |
| 一百三 |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 | 驗貨廠 | 華駁船 | | 未領貨單擅駁貨物 | 同上 | 十兩 | |
| 一百五 | 本年十月二十七日 | 擺渡站 | 華人 | 應稅之土藥材估值關平銀七十一兩一錢八分 | 私運進口 | 於十月三十日罰銀 | 二十兩 | |
| 一百六 | 本年十月三十日 | 橋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二十一兩 | 私運出口 | 於十月三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兩 | |

| | | | | | | | | |
|---|---|---|---|---|---|---|---|---|
| 一百七 |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 | 驗貨廠 | 華商南洋鐘錶公司 | 報係洋鐘估值關平銀五百六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八百六十三兩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十一月二日罰銀 | 三十兩 | |
| 一百九 |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三道浪頭 | 華輪船廣利 | | 載客逾額 | 於十一月八日罰銀 | 一百五十兩 | |
| 一百十一 | 同上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山二公司 | 應稅之土小米重十五担九十斤洋白糖五担十四斤 | 私運出口 | 於十一月十二日罰充八官變價 | 七十兩 | |
| 一百十三 |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南滿鐵路公司碼頭 | 日商滿鮮坑木會社 | 報係朝鮮平常砍伐輕木一萬四千二百八十英方尺 查係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八英方尺 | 假報進口貨物尺寸 | 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 | | | | | | | |
|---|---|---|---|---|---|---|---|
| 一百十六 |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 | 日本大車 | 日本人 | 應税之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四百六十八兩六錢 | 私運出口 | 於十一月二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百兩 |
| 一百十八 |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華商裕成號 | 報係日本原色充土布重二担十六斤查係土布 | 假報出口貨物名色 |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二兩 |
| 一百十九 | 本年十二月三日 | 驗貨廠 | 朝鮮人 | 洋白糖重二担六十斤 | 私運出口 | 於十二月四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兩 |
| 一百二十 |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毛棉布估值關平銀二十二兩三錢查係洋提花剪絨估值關平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 | 假報進口貨物名色及價值 | 於十二月二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 | | | | | |
|---|---|---|---|---|---|---|---|
| 八十八、九十六、一百、 | 自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道溝及東尖頭等處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二千五百七兩九錢四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三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百五十兩 |
| 八十四、八十九、一百十、 | 同上 | 驗貨廠及擺渡站等處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燒酒重九担獨木槽一支估值關平銀一兩 | 私運出口 | 同上 | 十五兩 |
| 九十四、一百四、一百八、一百十二、一百十五、 | 同上 | 擺渡站六道溝 | 同上 | 應禁之朝鮮食塩重十八担五十五斤舢板一支估值關平銀十二兩洋車二輛 | 私運進口 | 於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罰充入官將塩送交緝私局舢板變價洋車罰銀 | 十五兩四錢六分 十二兩四錢九分 二兩 |
| 一百十四、一百十七、 | 同上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滿鮮運送會社及南滿組 | 報係土輕木板一萬三千七百十二英方尺 查係二萬三千六百二十英方尺 | 假報出口貨物尺寸 | 於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七兩 |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無

共收罰款關平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

大東溝關　無

呈為造送安東之溝西関第二百五十結征收税

鈔銀兩數目清冊謹結

呈核事竊查安東之溝西関第二百四十九結

即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所收税鈔各數

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五十結即民國

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底所有征收洋貨進口正税鈔

土貨出口正税土貨復出口半税子口税洋照

鈔各項共計関平銀叁拾叁萬壹千貳百九

搭陸兩項錢糧查係屬該山港稅務司稽

核前來除將所收稅鈔銀兩並造冊備案

部所定諸行辦法仍由委閱稅務司稽程

暨分報外理合將存結征收稅鈔銀兩數

目繕具四柱清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須至呈

稅務處

計呈送四柱清冊一本

謹將安東之清兩關第二百五十結即民國

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底止征收稅鈔銀兩數

目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洋貨進口正税銀二十四萬〇七千二百八十八兩
一錢二分

一收土貨出口正税銀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
零五厘

一收土貨復進口半税銀一百零三兩八錢零
一厘

一收子口税銀一千五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四厘

一收船鈔銀六十六兩六錢

共收関平銀叁拾叁萬壹千貳百柒拾
陸兩玖錢壹分貳厘

開除

一支所收税鈔解部無道並轄郵傳四新関
税務司經收銀叁拾叁萬壹千貳百柒拾陸
兩玖錢壹分貳厘

實在

無項

呈為遞送安東口滿兩關第二百五十一結徵收
稅鈔銀兩數目清冊仰祈
鑒核事竊查安東口滿兩關第二百五十結
即本年一月至三月底徵收稅鈔各數目
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五十一結即本
年四月至六月底所有徵收洋貨進口正稅土
貨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子口稅暨船
鈔各項共計關平銀伍拾壹萬柒千伍百肆

拾肆兩貳錢肆分壹厘，現已准稅務司函稱前來，除所收稅鈔銀兩，業已照前度支部原定辦法，留為關稅稅務司經理並歸撥外，理合將本屆征收稅鈔銀兩數目繕具四柱清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稅務處

附呈四柱清冊一本

謹將安東之溝兩側第二百五十一結即壬子
年四月至六月底止征收稅鈔銀兩數目
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洋貨進口正稅銀貳拾肆萬伍千肆百伍
拾貳兩柒錢六分

一收土貨出口正稅銀貳拾伍萬陸千捌百柒
拾壹兩捌錢叁分柒厘

一收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伍千柒百零零肆錢
壹分陸厘

一收子口稅銀肆千壹佰陸拾壹兩柒錢貳
伍厘

呈爲遣送安東東溝兩關第二百五十二結征收稅鈔銀兩數目清冊詳請鑒核事竊查安東東溝兩關第二百五十一結征稅鈔各數目業經呈報存案茲查第二百五十二結於本年正月至九月底所有征收洋貨進口正稅土貨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子口稅暨船鈔各項共計關平銀叁拾玖萬叁千柒佰捌拾伍兩壹

錢叁分二厘現已派稅務司柏擬前來除
兩收稅鈔銀並照前度支部所定章辦
法仍由本關稅務司經征並分撥外理合將
本年征收稅鈔銀兩數目繕具四柱清冊
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稅務處
附呈四柱清冊一本

一收賑鈔銀伍千叁佰伍拾柒兩伍錢

共收閏年銀伍拾壹萬柒千伍百肆拾肆

兩貳錢肆分壹厘

開除

一支前收賑鈔銀兩遵照諮行加價內存閏耗

除司庫銀伍拾壹万柒千伍百肆拾肆

兩貳錢肆分壹厘

實在

無項

護持安東之溝兩閘第二百五十六保印本年七月至九月底止收放粮物銀兩數目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洋貨進口正稅銀二十一萬一千零八百七十
兩零四分九厘
一收土貨出口正稅銀十六萬二千零九十六兩
九錢六分六厘
一收土貨復進口半稅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
一分七厘
一收子口稅銀四千四百零零六錢四分
一收船鈔銀二千零五十五兩二錢

共收關平銀叁拾玖萬叁千柒百捌拾伍兩壹錢叁分貳厘

開除

一支所收稅鈔銀兩遵照新辦法由本關稅務司經理銀叁拾玖萬叁千柒百捌拾伍兩壹錢叁分貳厘

實在

無項

呈為造送安東東溝兩關第二百五十三結徵收稅鈔銀兩數目清冊呈請鑒核事竊查安東東溝兩關第二百五十二結即三十二年七八九月底征收稅鈔各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五十三結即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一所有征收洋貨進口正稅土貨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子口稅暨船鈔各項共計關平銀壹拾貳萬叁千

肆百玖拾壹兩壹錢伍分玖釐茲已准稅

務司摺報前來除將收稅銀兩送

交呈度支部所定籌撥稅務經費仍由本關

稅務司經理華款外理應將本結征

收稅鈔銀兩數目繕具四柱清冊具文

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稅務處

附呈四柱清册一本

謹將安東東溝兩關第二百三十三結即土

年十月至十二月底征收稅鈔銀兩數目

繕具四柱清册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新收

新收

一收洋货进口正税银拾陆万贰千伍百伍拾捌两陆钱壹分柒厘

一收土货出口正税银拾贰万叁千肆百柒拾陆两玖钱壹分伍厘

一收土货复进口半税银伍千捌百零壹两玖钱叁分贰厘

一收子口税银贰千肆百玖拾捌两陆钱捌分捌厘

一收船鈔銀壹千零捌拾伍兩
共收關平銀叁拾貳萬叁千肆百貳
拾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開除

一支所收稅鈔銀兩已照約每百兩內扣
稅務司經費銀伍[叁]拾貳萬叁千捌百貳拾
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實在

無項

安東關十二年自一月至六月上半年內緝獲外人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數目清單

| 某案 | 第一案 |
| --- | --- |
| 被查之年月日 | 本年四月五日 |
| 被查之處所 | 大橋頭 |
| 私運人之國籍 | 日本 |
| 私運人之姓名 | 不識姓名 |
| 違禁藥品名目 | 嗎啡 |
| 緝獲數目 | 十八兩 |
| 私運情形 | 藏匿人力車內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安東關稅務司費妥瑪具報

安東關十二年自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內緝獲外人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數目清單

| 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私運人之國籍 | 私運人之姓名 | 違禁藥品名目 | 緝獲數目 | 私運情形 |
|---|---|---|---|---|---|---|---|
| 無 | | | | | | |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厚具報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十八號　政

令安東關監督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稽察員符銅函稱茲據滿洲礦山藥株式会社社長佃一豫聲稱現因朝鮮火藥銃砲株式会社向敝社定購礦山藥三千五百箱每箱裝入五十磅今已製成擬由安東關出口運往朝鮮請發給出護照前來相應函請轉呈迅即發照等情到署查該会社輸出製

呈前經特派員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在輸出礦山用藥
既經朝鮮商店定購擬由安東關運出核與相符理合具文呈
請鈞署鑒核給照並請令行安東關監督查照施行等情據
此查該會社報運藥品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應予照准除指
令並發照外合令該監督查照轉達稅務司仍爲通融放
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東關監督

一百十二號　十二三年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查據管巻內准駐奉日本總

領事函稱茲據本地敵國電氣器具商鎌井貴一呈稱

公為使用於電桿上附着電線之磁瓶擬經由安東報運

硫磺粉末二千斤具有切結請發准運護照前來相應

檢同原呈及切結函送貴署即請查照速為發給是

荷蒙因並附原呈切結及說明書到署查核日商擬由安東關運入硫磺粉末二千觔已據具結聲明書供煙花上礦瓶向中心欽捧間粘固之用決不移作他用等語並由日總領事加印證明前來應否准予輸入之處理合譯錄附各件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附呈譯件三紙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發照外

合令該監督即便轉達該東關稅務司查照通融

徵放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逕覆者案准
大咨以奉
省長訓令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擬由安關輸入熾
用雷管一百萬個工業用雷管二十萬個染料比苦
林酸二十噸業經照准給發護照飭即轉達仍希通

融征放等因咨請核辦前來查該會社運入之雷管
染料等既確係礦用及工業用原料自當仍前暫予
通融征放相應備函覆請
查照可也此致
安東關監督

安東關稅務司費妥瑪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川號　二百九十三號

令安東關監督　　十二　五　三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准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督察
員陳嘉樂函稱本年五月九日據滿洲礦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
一豫函稱因供製造原料擬購入智利硝石一百噸請予發給執照
俾便輸入以供急需等情據此查原呈情與例案尚合相應

函達貴署轉請省長公署核發執照以便轉給應用至紉公誼等
因准此查該會社歷次由安東關輸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
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續入智利硝石一百噸
既據聲明為供原料之用核與前案相符理合具文
呈請鈞署鑒核給照並乞令行安東關監督轉達該
關稅務司驗放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社會擬運前項

藥品為備要料之用核與歷辦成案相符除指令照准並發給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仍為通融徵收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安東關監督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陳嘉樂函稱六月十八日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稱因供製造原料擬購入硝酸加里二百噸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以供急需等情據此查與例案尚合相應函達貴署轉請省長公

署核發執照以便轉給應用至紉公誼等因到署查該會社歷次由安東關輸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硝酸加里二百噸既據聲明為供原料之用核與前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給照并乞令行安東關監督轉達該關稅務司驗放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社報運前項藥品為備原料

之用核與例辦成案相符除指令照准並發給
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轉商該
關稅務司仍為通融征放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二十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外四百十七號號

令安東關監督　十二　八　十七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陳嘉樂函稱頃接滿洲鑛山藥株式会社社長佃一豫函稱因供製造原料擬購入硫酸二百噸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以供急需等情據此查厥

相符相应函达贵署转请省长公署核发执照以便转
给应用至纫公谊等因到署查该会社历次由安东关
输入应用原料均经特派员呈奉令准核发护照有
案现拟购入硫酸二百吨既据声明为供制造原料之用
核与前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请钧署鉴核给照并乞
令行安东关监督转达该关税务司验放施行等情

據此查該會社採運第一項菜品係為供給原料之用，核與歷辦成案相符，除指令照准並發給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轉達該關稅務司，併為通融徵放。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外八號

令安東關監督

四月三十三號

十二 八 十八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公社督察員陳嘉樂文稱頃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稱因供製造原料擬購入染料茶褐第二十擔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以供急需等情據此查屬相符相應函達貴署轉請省長公署核發執照以便轉給應用至紉公誼

等情到奴查該會社歷次由安東關撥入應用原料均經
特派員奴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染料茶
褐菜二十噸既據聲明為供原料之用核與前案相符理
合具文呈請鈞奴察核給照並乞令行安東關監督轉達
該關稅務司驗放稅釐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會社
採運染料茶褐菜查案相符應予照准護照隨
發仰即查收轉給仍限期運竣並案繳銷並飭令

行安東關監督查照轉飭該關稅務司通融征
收此令並因印發分令該監督查照轉飭該關稅
務司仍為通融征收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北 號

令安東關監督

四百二十號

十二 八 十八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称據滿洲鑛山药株式會社督察員陳嘉樂函称頃據滿洲鑛山药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称現擬購入獵用雷管壹百萬個獵用紙药筒拾萬個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等情據此查與例案尚符相應函達貴署轉請省長公署核發執照以便轉

給應用至紉公誼等因到署查該會社歷次由安東關輸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署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雷管壹百萬個及鑞用紙葯筒十萬個既據聲明為供原料之用核與前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給照並乞令行安東關監督轉達該關稅務司驗放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社報運前項物品為備原料之用核與歷辦成案相符除指令照准並發給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轉商該關稅務司仍為通融征放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〤〤〡號

令安東関監督 罗字二十六號

十二 八 三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礦山薬株式会社督案員陳嘉棠函稱頃據滿洲鑛山薬株式会社社長佃一豫函稱因供製品原料擬購入硝酸二百噸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以供急需等情前來據此查與例案尚符相應函達貴署轉請省長公署核發執照以便轉給應用並飭公署等因到署查該会社

歷次由安東関輸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硝酸二百噸既據聲明為供原料之用核與前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給照並乞令行安東関監督轉達該関稅務司驗放施行等情查該会社擬運前項藥品為備原料之用核與歷办成案相符除指令照准並發給護照外合令該監督即便查照轉商該関稅務司仍為通融征放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日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東日
領事護第二七號照會內開逕啟者茲有安東縣六道溝滿鮮
染料工業株式會社社長寺尾德母擬由大阪輸入為工業用一
個年間之使用硫酸二萬磅及硝酸三千磅請求發給通過本
地海關護照前來相應照請查照迅速發給為荷等因准此

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安東海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PDG

敬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據本城敝國人佐藤第次郎呈稱今為寄往東京府廳擬經由安東報運奉天省產稻子七斗(一百二十二斤半)及奉天省產白米三升(七斤半)作為滿洲產穀物樣子請發准予輸出護照前來相應檢同原呈函送貴署即請查照速為發給是荷等因並附件到署查

該日商擬將奉天省產稻子七斗計一百二十二斤半及白米三升
計七斤半由安東輸運出口據稱係供作樣之用本署向無此
種成案可否給照准其輸出相應譯錄附件函請
貴署查酌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安東關監督公署
計附件

呈請書

計開

洋土貨

禁品

名稱　奉天省產　稻子七斗　白米三升

數量

價值　日金十元

起運者　奉天

經過海常各關　安東

上列物品係為寄往東京府廳而輸出者理合呈請

鈞館鑒察發給准運護照為禱謹呈

駐奉總領事館

原　籍東京市京橋區明石町十二番地

現住所奉天琴平町十二番地瀋陽館

貿易業　佐藤第次郎（印）

大正十二年八月　三　日



PDG

切結

竊商今爲輸出奉天省產稻子七斗及一二三等白米各一升
運往東京府廳產業科作參考品請發准運護照事實係作
參考品運往東京府廳者絕對不運往其他方面關於運輸及
用途無異所具切結屬實謹呈

駐奉總領事船津

原具呈人佐藤第次郎（印）

大正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１號

此項均能應予証明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印

大正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五一）二 罢陀 十二九三

據安東關監督呈稱准奉天交涉署長函稱案准日本總領事函據佐藤第次郎呈今為寄往東京府廳擬經由安東報運奉天省稻子七斗（一百二十二斤半）及奉天省產白米三升（七斤半）作為滿洲產穀物樣子請發准予輸出護照并譯錄切結等件等因可否准

予出口之處抄錄原件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該日本商所請運往日本之前項稻子及白米既據聲明係作樣之用且為數無多應即特別通融准予免稅出口外相應令行安東關監督遵照可也此令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案准駐安日領

護第六號照開茲有安東縣大和橋通二丁目一番地邦商有信

號主人尾崎濟撥輸入營業用之獵用鉛霰彈二擔獵用紙製

彈藥筒壹萬發礦山用雷管壹萬發請求發給通過當地海

關護照前來相應照請查照迅予發給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核發以便轉給爲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 檢驗肉質及肉製食品出口章程

第一條　為慎重公共衛生起見凡有肉質及肉製食品出口時均得派專門醫官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查驗員以各警察廳屠獸場醫官兼充之

第三條　凡營各種肉品之舖商未開業之先須將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本住所及販賣肉之種類報告本管警察官署允許後方准開業

前項營業其製造廠所是否清潔得派員隨時查驗取締之

第四條 販運各種肉類及肉製食品不得摻雜他肉以圖冒混

第五條 凡病死及血液未出之獸肉不得製造販賣

第六條 為預防肉質腐爛不得使用污水之冰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料

第七條 凡販運肉類及肉製食品出口時而該商須將所運何種肉類及肉製食品數目運往何處開單呈報該管華察官署經查驗員逐一檢驗確無妨害衛生品質優良由查驗員簽名蓋章方准給予華洋文執照以資証明

第八條　凡罹肺結核癩病梅毒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為販賣肉類之營業及其執役

第九條　查驗員無論檢驗何種肉類及肉製食品如有腐爛變色品質不良者即時銷毀或掩埋之

第十條　凡輪船出口時查驗員須檢驗一次如有肉類及肉製食品無檢驗證或執照者一律扣留

第十一條　凡各種食品不得加以染料以免混淆真相

第十二條　凡查驗已經許允出口之肉類及肉製食品須將品名數目運往何處運主姓名年歲籍貫住所月終彙報

華務委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增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日領護第三三號照開逕啓者茲有當地藥種商井上誠昌堂布村久作為醫藥及工業用擬由大阪輸入硫酸二千封度硝酸

一千封度硫黄五百斤盐酸加里五百封度請求發給通過當

地稅關護照前來相應照請查照迅予發給護照等因准此相

應咨請

查照核發以便轉照爲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前准
貴署咨開以日商有信號擬輸入鉛霰彈紙製彈藥筒雷管等
當經呈奉稅務處令開鉛霰彈紙製彈藥筒應准給照並轉致
稅務司驗放至所運礦山用雷管一萬發是否係預備出售抑
係自行在某處採礦之用仰另詳細查明呈復本處再行轉咨
陸軍部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日商擬輸入獵用鉛霰彈二

擔紙製彈藥筒壹萬發既奉令准給照征收自應遵辦除咨稅務司查照外相應繕就護照一紙送請查照轉給至該項礦山用雷管一萬發究竟係何用途並希查明見覆以憑核轉等因准此當即照由日領護第三四號照開接准外字第一四五號貴信關於當地敝國商號有信號請求發給護照中之礦山雷管一萬發之用途貴照會意旨已領悉矣右雷管使用於石材及石

炭等之採掘並用於修理道路之爆藥發火已有由當地及孤山
本溪湖等處前來定購之者相應覆請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核發以便轉照爲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九〇號

令安東關監督

関字第四十二號 十二 十一 十三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陳嘉樂函稱頃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稱現擬購入獵用雷管二百萬個染料茶褐藥二十噸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等情據此查屬相符相應函達貴公署轉請省長公署核發執照以便轉

給應用至綢公請等情到署查該會社歷次由安
東關輸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署呈奉令准
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礦用雷管二萬箇及
染料茶褐藥二千噸既據聲明係供原料之用核
與前案相同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給照並
飭令行安東關監督轉達該關稅務司驗照放〔施〕
行等情據此查該會社擬運前項物品為備原

料之用樣與歷辦成案相符除指令照准並發
給之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轉
商該關稅務司仍為通融徵放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日
領護第三六號照開關於邦商滿鮮染料工業株式會社擬輸
入硫硝酸請求發給護照之件前月二十日准外字第一四九號
貴信已領悉矣茲由該商取具若附件誓約書相應送請查收
即希轉咨海關監督迅予發給護照等因查此案前經本署咨請
貴署曾准覆稱以日人運輸硫硝酸須取具切結等因當即復

行照由日領取具日商誓約書照送前來相應抄同該誓約書

一紙送請

查照核發以便轉照為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抄附誓約書一紙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壹叭伍〇　写六號

十二.十一.十八

准外交部咨稱據朝鮮總領事呈稱頃接
朝鮮總督府園田外事課長函稱大正十二
年九月十二日緊急飭令第四百十一號政府
因震災影響供給生活必需品及土木與
建築所用器具又材料等之輸移入稅或
減低或免除由公布之日施行朝鮮方面亦

通令施行惟生牛肉鷄蛋及米穀在朝鮮
不適用免稅之令等因茲將來文及附到
免稅物品清冊一併譯呈再此次免稅令
於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至十三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理合陳明並呈送譯件乞轉咨農商部稅
務處通行各機關周知等情並附送譯文清冊到部
應將原送譯件一冊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咨

復外相應抄錄原送譯件令行安東関監督知

照可也此令 除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稅務督辦孫寶琦

DG

鈔譯朝鮮總督府外課長來文

敬啟者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以緊急勅令第四百十一號公布內閣政府因震災影響以致有必要時據勅令之所定在指定期間內所有供生活必需品及土木與建築所用之器具及材料將輸入稅可得減低或免除等情由公布日施行在案查本令在朝鮮方面亦理應施行因之據該令對於此後輸移入品即行免減稅之辦法又對於免減稅品在本令施行後已經完納輸移入稅而收取貨物者由各該稅關將其稅金即行給還擬請將以上各情酌

量轉知貴國當業者爲盼再大正十二年九月五日勅令第四百八號對於延長輸入稅免除期間之生牛肉鷄蛋兩種物悉照從前不適用於朝鮮又查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勅令第四百七號據米穀法第二條關於免除米及穀之輸入稅在朝鮮方面亦不施行此項亦擬請酌核一併通知爲荷此致

再者此案關於施行緊急勅令四百十一號之勅令其詳細撥照附件即希知照爲荷又啓

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勅令第四百十七號

依大正十二年勅令第四百十一號在關稅定率法別表輸入稅表中本令別表記載物品之輸入稅至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概行免除惟貨物自動車（即我國俗稱汽車）以外之自動車并其部分物品及原動力機器之輸入稅則減免半額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別表）（注意）下列表中各物品之英文乃為本館所加入以供參考如欲正確無誤仍應根據日本之品名為準

| 輸入稅表號數 | 品名 |
| --- | --- |
| 一三 | 大麥 |
| 一六 | 小麥 |
| 二一之內 | 豆類 |

一　大豆

五二之内　鳥獸肉及魚介類

二　罐詰罎詰或壺詰者　preserved in tin bottle or jar

三　其他

甲　ソーセージ　sausages

乙　ハム及ベーコン　ham 及 bacon

丙　鹹肉

丁　塩鯨　salted whale meat

戊　鹹魚

五三之内　ベター及ギー　butter 及 ghee

五五　コンデンスドミルク　condensed milk

五六　インファントフード　infant foods

| | | |
|---|---|---|
| 一一二之丙 | 礦油 | mineral oils |
| | 二 其他（包括含有動植物並油及脂在內）名驗等之机械油 | |
| | 欂氏十五度之比重 | |
| | 甲 不超過〇、ㄨ三〇者 | |
| 一三二 | セネガ根 | senega root |
| 一五三 | 硼酸 | boric acid |
| 一五六 | 酒石酸 | tartaric acid |
| 一六六 | 重炭酸曹達 | bicarbonate of soda |
| 一七三之丙 | サリチール酸曹達シオブロミン | |
| 一八一之二 | 過酸化水素 | peroxide of hydrogen |
| 一八二 | 明礬 | alum |
| 二〇〇 | クロロフカルム | chloroform |

二〇七 アンチピリン antipyrin

二〇八 サントニン santonin

二一三 炭酸クレオソート carbonate of creasote

二一四 炭酸グアヤコール carbonate of guaiacol

二一六之二 ペプシン pepsin

二一九之内 ヂガーレン

ピラミドン

タンナルビン

單寧酸オレキシン

イヒチオール

二〇二 ヨードフォルム iodoform

二〇一 乳糖 milk sugar

| | |
|---|---|
| | 燐酸コデイン |
| | オイキニン |
| | クレオソート |
| | 蓚酸セリウム |
| | 重酒石酸カリウム |
| | クレオソート油（コールタール所製者） |
| 二七二 | 綿織絲 |
| 二七三 | 綿絲及絲米突（metre）之重量不超過三瓦蘭姆（gramme）之綿線 |
| 二八三 | 毛織絲 |
| 二九八 | 綿織物 |
| 三〇之内 | 毛織物及綿交織物（除天鵞絨（velvets）プラシ（plushes）其他之パイル（pile）織物） |
| 三二六 | ブランケット（單製者）（blankets） |

三四六之丙　肌衣（不分上下）undershirt and drawers

一　メリヤス（knitted）製者

甲　綿製者

乙　毛製或毛綿製者

三五五之丙　靴其他履物

一　長靴

甲　革製者

乙　護謨製者 india rubber.

二　短靴

甲　革製者

四　護謨製被覆靴 overshoes of india rubber

三六〇之丙　不掲載于別號衣類二之內之洋服

三六三　簿記用紙

三六四　圖畫用紙

三六九　壁紙

四〇九之丙　スレート(slate)及不掲載于別號之製品

二　其他

甲　不研磨者或不彫刻者

イ　屋背用板　roofing slates

四三二　ホートランドセメント　ローマンセメント　プゾラナセメント
portland cement　roman cement　puzzolana cement
其他類似之水硬セメント(hydraulic cement)

四三六之丙　煉瓦　(セメント　cement　製者在外)

二 其他

四三七 瓦（粘土製ノ者）

四四四之四 硝子板 plate or sheet glass

一 無色平面者

平 有色、着色又ハ研磨者（條村者、エンボッス又 ribbed embossed

其他類似者ヲ除外）

四 條付者、エンボッス者其他類似者

四四五 鑲入金属ヲ線又ハ網之硝子板

四六二之四 鉄

二 條及竿（包括テ山形ヲ含ム angle 形等ヲ形状着在内

三 ワイヤロッド（巻者）wire rods in coils

四 板

甲 不鍍金屬者

甲之二 其他

イ 厚不超過三ミリメートル millimetre 者

ロ 其他，內厚不超過十三ミリメートル者

乙 鍍卑金屬 base metal 者

乙之一 錫鍍者（葉鐵及葉鋼

乙之二 電鍍者不分波形 corrugated 與否

五 線

十二 筒及管（不揭載于別號者）

四六七之內

釘、リベット rivets 螺旋釘 screws 、枇狀螺旋釘類 bolts nuts（用貴金屬者或鍍貴金屬者在外）

一 鉄釘 iron nails

二　鉄螺旋釘 iron screws

五　鉄蝶牡螺旋釘及ワッシャー iron bolts, iron nuts, & iron washers

六　鉄リベット iron rivets

四八二　鉄道建設用材料（不揭載于別號者）

四八三　電線支柱及電線支架用材料（不揭載于別號者）

四八四之四　家屋橋梁船渠等（船舶在外）之建設材料（不揭載于別號者）

四九二　コック cocks 及ヴァルヴ valves 類（用貴金屬者或鍍貴金屬者在外）

四九三　蝶鉸 hinges ハットフック hat hooks 及用于戸窓家具等之金具（用貴金屬者或鍍貴金屬者在外）

四九四　鎖及錨（用貴金屬者或鍍金屬者在外）

四九六　工匠具　農具及同部分品不揭載于別號者

五一四　ストーヴ stove 及同部分品

五一五 ラヂエートル radiators

五三九 瓦斯計 gas meters

五四〇 水量計

五四三 アンペアメーター及ヴオルトメーター ampere meters volt meters

五四四 ワットメーター watt meters

五五九 電信机 電話机及同部分品（不掲載于別號者）

五六三之内 貨物自動車

五六四之内 貨物自動車之部分品（原動力机在外）

五七七之内 貨物自動車之原動力机

五八三 クレーン crane

五八八 縫衣机

五八九　縫衣机部分品及附属品（針在外）

六一三之内　木材

一　紙切撓或割者（花梨木、鉄刀木、黄楊木、紅木、紫檀及黒檀在外）

二　其他

丁　其ノ他之内木煉瓦

六一六　木炭

六二又　ターードフユルト、ターードペーパー其他類似之物（用于屋背船舶等而施塗ターール、アスフアルト、柏油等之物）

tarred felts　tarred paper　tar　asphalt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40號

令安東關監督 四八號 三 二 七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精察員陳嘉樂函稱頃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稱因供製品原料擬購入染料茶褐藥二千噸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以供急需等情據此查原相符相應函達貴署轉請省長公署核發執照以便轉給應用而紉公誼等情到署查該會

PDG

社歷次由安東關輸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轉呈奉令
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染料茶褐藥二十噸既據該
號仍供原料之用核與前案相符自理合具文呈請鈞部
鑒核給照並乞令行安東關監督轉達該關稅務司
驗照放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會社擬運染料
茶褐藥核案相符應予照准護照隨發仰即查收轉
給仍限期運竣呈案繳銷並飭令行安東關監督查

照轉達該關稅務司通融征收此令等因印發外合

令該監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仍為通融征

收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七一 四九四號　十二 十二 十七

呈一件為查明日商有信號輸入雷管一萬發係為出售可否給照請示遵由

令安東關監督

呈悉當經本處據情轉咨陸軍部核復去訖茲准咨復稱查前項雷管應由自用商場照章報運該日商僅稱已有定購殊欠詳實似含販賣性質礙難照准等因仰即轉復日領飭令該商知照可也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兆號

令安東關監督 四九七號 十二 十二 二十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药株式會社督察員陳嘉樂函稱須據滿洲鑛山药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稱現擬購入鑛業用電氣雷管五萬個請予發給執照俾便搬入等情據此查屬相符相應函達貴監督請煩查核發給執照以便

轉給應用至紉公誼等情到部查該會社歷次由安東關驗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查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鑛業用電氣雷管五萬個既據聲明仍供原料之用核與前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查核給照並令行安東關監督轉達該關稅務司驗照放行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會社

報運電氣雷管核與成案相符自應照准護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仍限期運竣專案繳銷並據令行安東關監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通融征放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監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仍爲通融征放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安東關監督

四九八號

十二 十二 十三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陳嘉樂函稱頃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細一豫函稱現擬購入綫藥筒十萬個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等情據此查原相符相應檢同原單函請貴署轉請省長公署核發執照以便轉給應用至紉公誼等情到署查該會

社歷次由安東關輸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
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綫藥筒十
萬個既據聲明專供原料之用核與前案相符
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給照并乞令行安
東關監督轉達該關稅務司驗照放行等情
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會社採運綫藥筒查案
尚屬相符自應照准護照隨發仰即查收轉

給仰限期運竣專案繳銷並候令行安東關

監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遵照徵收

令發因印發外令仰該監督查照轉達該

關稅務司仍為遵照徵收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東關監督　五〇三號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督察員陳嘉樂函稱頃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稱因供製品原料暨販賣用擬購入染料黃色藥一百噸鑛業用雷管二十萬個請予發給執照俾便輸入等情據此查原相符相應檢同原單函請貴長轉請省長公署核發執照以便轉

給存用玉紳云誼苦情到縣查該會社歷次
由安東關稅入庫用原料均經特派員驗
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購入染料黄
色藥一百噸既據聲明係供原料之用核與前
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給照并
乞令行安東關監督轉達該關稅務司驗
照放行苦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會社擬運

梁料黄色藥雷筏等項查案尚屬相符應
予照准護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仍限
期運竣事案繳銷並飭令行安東關監
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通融徵放此
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監督查照轉達該
關稅務司仍爲通融徵放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 安東関民國十二年收入統計表

| 関別 | 関口款別 | 第一結 | 第二結 | 第三結 | 第四結 | 全年合計數 | 上年分收數 | 比較增減 |
|---|---|---|---|---|---|---|---|---|
| 安東 | 進口正稅 | 四〇七六八一二兩 | 二四五四五二七〇兩 | 三二〇八七〇四九兩 | 一九五五八六七兩 | 八九九七三八兩 | | |
| | 出口正稅 | 八八七九八四五 | 五五八六七八三七 | 一六三〇九八九二六 | 一二四七〇八六 | 六二九四四二六四 | | |
| | 復進口半稅 | 一〇三八〇一 | 五七〇〇四九 | 四一四五三一七 | 五六〇一九三二 | 一五七五一四六九 | | |
| | 洋貨入內地半稅 | 一五六五三二七 | 四四四四三二 | 四三六三九五〇 | 二四三三〇六〇 | 一二六二四五六九九 | | |
| | 土貨出內地半稅 | 一三九一七 | 一一七四三 | 二六八九〇 | 六六五六 | 二三四五六 | | |
| | 船鈔 | | 五三三七五〇〇 | 二〇五五二〇〇 | 一〇八六八〇〇 | 四九九五〇〇 | | |
| | 雜收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 | 罰款 | 二八一七八三〇 | 六四八七二〇 | 一二九九六三〇 | 一六二一六八〇 | 七一七八〇 | | |
| 関合計 | | | | | | 一五七三九〇六八兩 | 一三三九七四〇七一 | 一四三三三三 |

| 關別 | 款別 | 第一結 | 第二結 | 第三結 | 第四結 | 全年合計數 | 上年分收數 | 比較 增 | 比較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東溝分關 | 進口正稅 | 一二〇〇〇兩 | 六六三六兩 | 無 | 三三〇〇〇兩 | 二〇三三六兩 | 三四八四三一兩 | | |
| | 出口正稅 | 二四七四〇 | 九〇八六五 | 一九四五五 | 五三五四 | 二〇八〇三四 | 三四三八六四 | | |
| | 復進口半稅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七九八 | | |
| | 洋貨入內地半稅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
| | 土貨出內地半稅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
| | 船鈔 | 二〇〇〇 | 六〇〇 | 無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 | 雜項 | 一三五六九 | 九七四九九 | 一九四三 | 三八二六 | 四三八八七七 | | | |
| | 罰款 | | | | | | | | |
| | 合計 | | | | | 六五二三五五七 | 九四九〇九三 | 一六五四四四 | |

附記：本關自十一月起所有分關稅均歸安東關徵收謹併陳明

# 安東海關鴨綠江橋通車運貨暫行試辦章程

安東關署稅務司侯

出示曉諭事現奉

總稅務司劄開安東關鴨綠江橋通車運貨暫行試辦章程二十九條業已訂定應即宣佈俾衆週知等因奉此爲此合行鈔錄章程出示曉諭華洋人等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大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六日（即壬子年二月十九日）

## 安東海關鴨綠江橋通車運貨暫行試辦章程

### 總綱

第一條

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旅客所帶行李附隨包件應在安東車站查驗

第二條

凡在安東車站經過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於停車時在車內查驗如屆開車時刻尚未查竣海關員或於行車時在車內續行查驗或令將行李包件卸存驗貨場查驗均聽海關員之便

第三條

海關員按照前兩項於查驗時査有應行納稅之物件應向該旅客直接徵收稅項

第四條

託送行李及包件爲便於查驗起見必使搬至驗貨場

第五條

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寄貨人或收貨人擔任報關一切手續

第六條

凡經過安東車站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人員代寄貨人或收貨人辦理報關一切手續由海關員當面查驗並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擔任繳出應納稅項

第七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爲海關員在車行時執行查驗貨物起見應發給來往兩路各處之常年免票

### 進口貨物

第八條

凡貨物由朝鮮附火車經過鴨綠江橋運入中國應在安東車站査驗

第九條

凡進口貨物均按副本提貨單或運貨單或由新義州稅關交遞安東中國海關之鐵路收單查驗自接提貨單後遲不得逾二十四點鐘限內查驗

第十條

除副本提貨單等外貨主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色件數分量之發貨清單等件呈遞海關聽貨主自便

第十一條

除上開副本提貨單等件外朝鮮國鐵路或南

滿鐵路公司代理應將火車之總貨單交中國海關該車單應載明車之號碼及車內所載貨物名目件數分量

第十二條

收貨人之報單或南滿鐵路公司代付貨人及收貨人之報單應用中文或英文報稅清單及鐵路副本之提貨單

第十三條

收貨人或南滿鐵路公司代付貨人及收貨人取有收條作爲已完關稅之憑據者或係免稅貨取有稅關放行單後海關則將貨放行

第十四條

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完稅餉將貨全數開載一條或分別貨數并所納之稅開載數條可聽貨主之便惟須交納此項收條之費

（該費遲日再訂）

第十五條

凡貨主擬按全數貨物開子口稅單一紙或開爲子口稅單數紙均聽貨主之便

## 出口貨物

第十六條

凡貨物由中國運往朝鮮經過鴨綠江橋應在安東車站查驗

第十七條

凡火車之總貨單載明火車號碼及貨物名目件數分量并副本提貨單等件應由南滿鐵路公司呈遞海關

第十八條

付貨人之報單或南滿鐵路公司代付貨人及收貨人所呈之報單應用中文或英文報稅清單及鐵路副本之提貨單等件

第十九條

付貨人或南滿鐵路公司代付貨人及收貨人業取收單作爲完稅憑據後海關卽將貨物放行

第二十條

凡貨物包件由朝鮮裝通車運赴大連經過安東者須將運入中國內地按章應完之進口稅銀暨子口稅銀繳存安東海關俟該貨主將大連海關所發該貨已運入租界之執照呈交安東海關查驗相符卽將所存稅銀照數發還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包件由大連裝通車運赴朝鮮者須將運入中國內地按章應完之進口稅銀暨子口稅銀繳存大連海關由該關一面塡發放行單交與貨主一面塡註總單寄交安東海關俟該貨運至安東由安東海關查與放行單及總單所註之貨色斤兩件數價值標號一一相符卽應放行出口并發給復出口憑單俟該貨主將單呈交大連海關驗明後再將所存稅銀照數發還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二十一條所載應繳存各稅如由南滿鐵路公司代具保結承認該貨於十天以內未到大連或安東卽由該公司代貨主按章完納應完各稅亦可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二十一條所載繳存之進口稅銀暨

子口稅銀如於一箇月內該貨主未將貨物運入租界之執照呈交安東海關或未將復出口憑單呈交大連海關則此兩項稅銀應即一併入官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由朝鮮裝通車運赴大連經過安東者若係貨主包用全車即由安東海關將該車封以鉛餅免其繳存進口子口各稅銀迨貨物運至大連租界內由大連海關查明車上所封之鉛餅全然未動該貨應即放行其由大連租界裝通車運赴朝鮮之貨物若係包用全車則由大連海關將該車封以鉛餅免其繳存進口子口各稅銀迨貨物運至安東由安東海關查明車上所封之鉛餅全然未動該貨應即放行出口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開之通車貨物須由南滿鐵路公司將副本提貨單或運貨單呈遞海關存案備查

第二十六條

凡由大連赴朝鮮之通車至安東或由朝鮮經安東之通車至大連租界如海關所封之鉛餅在途中損壞或遺失或其車破壞以致貨物丟失者或自開車之日起在十天以內其車尚未到埠者應由南滿鐵路公司擔任其丟失及未到之貨應完各稅

第二十七條

非有緊要事故每逢星期及封關日祇准在安東車站裝卸貨物本關概不查驗放行在安東車站上下及經過之旅客所帶行李附隨包件無論何日均照常查驗放行凡星期或封關日或夜間本關辦理職務者應責納規費銀若干兩另行布告

第二十八條

凡所裝通車貨物如因火車失事不能由大連運至安東或不能由安東運至大連應由南滿鐵路公司報明海關請准運回原處再行查驗如實係原貨則該貨繳存稅餉入官之期限或保完稅餉繳納之期限得展至該貨第二次起運之日算起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所指之貨物如不運回原處願在當地銷售者須經海關核准俟該貨主領有海關放行單後方准南滿鐵路公司發給貨物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br>本結各新案 | | | | 無 | | | |
| 一 | 本年一月三日 | 站台 | 日本人西尾捨吉 | 應某之碼啡重六十兩高根重三十六兩 | 私運進口 | 於十二日罰充入官下結處置 | 三十六兩八錢 | |
| 二 | 同上 | 六道溝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土輕木樑估值關平銀一千六百兩五錢六分查係估值關平銀二千兩七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十兩 | |

| 三 | 五 | 六 | 七 |
|---|---|---|---|
| 本年十一月十日 |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 |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 |
| 埠頭 | 擺渡站 | 站台 | 驗貨廠 |
| 華商廣泰厚 | 日商安東運輸公司 | 未詳 | 朝鮮人 |
| 洋干常砍伐輕木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英方尺 | 洋干常砍伐輕木七千五百九十八英方尺 | 應禁之獵鎗子彈二十粒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兩 | 應禁之上碎米重一担六十五斤 |
| 私運進口 | 同上 | 私運進口 | 私運出口 |
| 於十二日罰銀 | 於十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於三月二十九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於二月二十一日罰充入官變價 |
| 三十兩 | 三十五兩 | 四十八兩 | 四兩 |
| | | | |

| | | | | | | | | |
|---|---|---|---|---|---|---|---|---|
| 八 |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 | 六道溝 | 同上 | 應禁之土藥末重一百五十三担冰糖十隻 | 同上 | 於二十四日罰充入官變價 冰糖准貨主買回 | 九百両九錢 十両 | |
| 十 | 本年一月二十二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樂天藥房 | 應禁之嗎啡重九十六両 | 私運進口 | 於二十四日罰充入官下結處置 | 四十一両六錢 | |
| 十二 |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 | 站台 | 朝鮮人 | 應稅之朝鮮貉皮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両 | 同上 | 於二十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両 | |
| 十四 | 本年二月二日 | 東尖頭 | 同上 | 應稅之土蔘重四十七担 | 私運出口 | 於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両 | |

| | | | | | | | |
|---|---|---|---|---|---|---|---|
| 十七 | 本年二月十五日 | 驗貨廠 | 華商源豐東 | 應稅之土芝麻重二担六十五斤小米重一担二十五斤 | 同上 | 於十六日罰銀 | 五兩 |
| 十八 | 本年二月十六日 | 擺渡站 | 朝鮮人 | 應稅之朝鮮銅器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四兩 | 私運進口 | 於十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兩 |
| 十九 | 本年二月十九日 | 同上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土輕木器估值關平銀六百九十四兩八錢查係估值關平銀七百九十二兩六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二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兩 |
| 二十四 |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 | 站台 | 日本人 | 應禁之散彈及毛塞等共估值關平銀七兩五錢 | 私運進口 | 於三月二十九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一兩五錢 |

| | | | | | | | | |
|---|---|---|---|---|---|---|---|---|
| 二十六 |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 擺渡站 | 朝鮮人 | 應税之土酒精估值關平銀十七兩五錢 | 私運出口 | 於二十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兩 | |
| 二十八 | 本年三月一日 | 東尖頭 | 同上 | 應税之土小米重十四担紅豆重十担八十斤 | 同上 | 於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兩 | |
| 二十九 | 本年三月四日 | 擺渡站 | 同上 | 朝鮮平常砍伐輕木二十二百三十三英方尺 | 私運進口 | 於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三十一 | 本年三月十九日 | 同上 | 日商滿洲製材會社 | 應税之土輕木板九十六十三英方尺 | 私運出口 | 於二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兩 | |

| | | | | | | | | |
|---|---|---|---|---|---|---|---|---|
| 三十二 |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 | 站台 | 日本人靜川太一 | 應禁之未裝配手槍五十四支估值關平銀五百七十兩 | 私運進口 | 於二十九日罰充入官送交監督 | 二百二十八兩 | |
| 十三、十五 | 自本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擺渡站驗貨廠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燒酒重四担三十八斤 | 私運出口 | 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四兩六錢一分 | |
| 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 同上 | 本關公事房 | 各華洋商號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同上罰銀 | 二十七兩七分 | |
| 九、十一、十六、二十五、二十七、 | 同上 | 埠頭及擺渡站 | 朝鮮人 | 應禁之朝鮮食鹽重十九担九十斤 | 私運進口 | 同上罰充入官送交鮮私局 | 十六兩五錢九分 | |

二十、三十、
同上
擺渡站及橋頭
同上
應稅之朝鮮橡皮鞋估值關平銀五十一兩四錢
同上
同上
罰充入官准貸主買回
十二兩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無

共收罰款關平銀一千六百一兩七分

大東溝關 無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 | | | | 無 | | | |
| 本結各新案 | | | | | | | | |
| 三十四 | 本年四月三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滿鮮運送公司 | 報係外國藥材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四兩七錢四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百四十九兩四錢八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四月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三十五 | 本年四月四日 | 同上 | 同上 | 報係土板条估值關平銀三十三兩三錢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百十二兩八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四月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四十兩 | |

| | | | | | | | | |
|---|---|---|---|---|---|---|---|---|
| 三十六 | 本年四月十日 | 同上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洋棉襪褙估值關平銀一千七十九兩三錢五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千六百一兩九錢五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四月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七十一兩 | |
| 三十七 | 本年四月十二日 | 同上 | 同上 | 報係洋染色素細斜紋布三百疋估值關平銀一千五百六十七兩五錢 查係四百疋估值關平銀二千五十七兩 | 假報進口貨物數目及價值 | 於四月二十三日將多出之貨充公准貨主買回 | 五十兩 | |
| 三十八 |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 | 大橋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朝鮮橡皮鞋估值關平銀三十四兩一錢八分五厘 雜貨估值關平銀三錢 | 私運進口 | 於四月二十二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七兩 | |
| 三十九 |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 | 驗貨廠 | 華人 | 應稅之朝鮮磚四千塊估值關平銀二十四兩 | 同上 | 於四月二十四日罰銀 | 三兩 | |

| | | | | | | | |
|---|---|---|---|---|---|---|---|
| 四十 | 同上 | 中濱下貨場 | 日商丸山組 | 應税之朝鮮輕木桿四十二百二十四英方尺 | 同上 | 於四月二十三日罰充入官淮貨主買回 | 二十兩 |
| 四十一 | 本年四月二十四日 | 擺渡站 | 華商東成興 | 報係土造箱板料估值關平銀三百三十八兩四錢 查係估值關平銀四百八十四兩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四月二十四日罰銀 | 十八兩 |
| 四十二 | 同上 | 三道浪頭 | 華商人和公司 | 報係土板条估值關平銀五十二兩六錢五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百六十三兩二錢六分 | 同上 | 同上 | 十兩 |
| 四十三 |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仿製土布估值關平銀三百二十兩七錢七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五百十六兩七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四月二十八日罰充入官淮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 | | | | | | | |
|---|---|---|---|---|---|---|---|---|
| 四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報係日本染紗織衣料估值關平銀三百十兩四錢三分查係估值關平銀五百五十四兩八錢四分 | 同上 | 於四月二十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五兩 | |
| 四十五 | 同上 | 伊佐奈魚市 | 華人 | 應稅之土木柴估值關平銀四十兩 | 私運出口 | 於四月二十六日罰銀 | 五兩 | |
| 四十六 |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洋他類染色假小羊熟皮估值關平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查係估值關平銀四百四十八兩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四月三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五兩 | |
| 四十七 | 本年五月一日 | 東尖頭 | 華人 | 應稅之土麴餅重十二担五十斤估值關平銀一百十二兩五錢 | 私運出口 | 於五月一日罰銀 | 二十兩 | |

| | | | | | | | | |
|---|---|---|---|---|---|---|---|---|
| 四十八 | 本年五月三日 | 同上 | 朝鮮人 | 應稅之洋狗皮一百十八張值關平銀五十九兩猪鬃重一百二十斤估值關平銀十二兩麻布重一百二十斤估值關平銀十四兩五錢六分 | 私運進口 | 於五月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四十九 | 本年五月五日 | 六道溝 | 同上 | 應禁之土碎米重十四担二十五斤 | 私運出口 | 於五月七日充公變價 | 二十五兩 | |
| 五十 | 本年五月七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洋本色粗布二百疋每疋重不過十五磅半查係二百疋每疋重過十五磅半 | 假報進口貨物重量 | 於五月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十五兩 | |
| 五十二 | 本年五月九日 | 東尖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燒酒重二担七十斤 | 私運出口 | 於五月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兩 | |

| | | | | | | | | |
|---|---|---|---|---|---|---|---|---|
| 五十三、五十四、 | 本年五月十三十四兩日 | 三道浪頭 | 華人 | 應税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三百八十八兩五錢 | 私運進口 | 於五月十七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九十兩 | |
| 五十五 | 本年五月十六日 | 上濱下貨場 | 朝鮮人 | 應税之土小米重六担四十斤紅豆重一担六十斤燒酒重一担五十斤 | 私運出口 | 於五月十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五十六 | 本年五月十八日 | 三道浪頭 | 華人 | 應税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一百九十四兩五錢 | 私運進口 | 同上 | 四十五兩 | |
| 五十七 | 本年五月二十一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松原運送店 | 報係洋貨品估值關平銀五百四十三兩九錢九分查係估值關平銀七百七十五兩四錢八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五月二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四十五兩 | |

| | | | | | | | |
|---|---|---|---|---|---|---|---|
| 六十 |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 | 同上 | 日商山下運送店 | 報係洋熟鐵鋸三百条估值關平銀三百二十九兩二錢六分查係三百五十条估值關平銀五百八十六兩二錢四分 | 假報進口貨物數目及價值 | 於五月二十四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十兩 |
| 六十一 |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 | 大車 | 俄國人 | 應稅之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一百六十兩 | 私運出口 | 於五月二十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十兩 |
| 六十二 | 本年五月二十六日 | 驗貨廠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酒精估值關平銀五十四兩 | 同上 | 於五月二十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兩 |
| 六十三 | 同上 | 永安橋 | 同上 | 應稅之土蕎麥重十二担小米重一担七十五斤 | 同上 | 同上 | 十五兩 |

| | | | | | | | | |
|---|---|---|---|---|---|---|---|---|
| 六十四 | 同上 | 驗貨廠 | 華人 | 應稅之土雜貨估值關平銀六十五兩二錢 | 私運進口 | 於五月二十六日罰銀 | 二十兩 | |
| 六十五 |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 | 同上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燒酒重四担二十斤小米重九十斤及應禁之碎米重二十斤 | 私運出口 | 於五月二十七日將燒酒小米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碎米變價 | 二十兩 三錢五分 | |
| 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 | 本年五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 | 本關公事房 | 各華洋商號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並稅角蓋戳繳回 | 於五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罰銀 | 九十兩三錢九分 | |
| 七十一 | 本年五月三十日 | 東尖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朝鮮藥材重二担八十斤估值關平銀三十九兩二錢 | 私運進口 | 於六月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兩 | |

| | | | | | | | | |
|---|---|---|---|---|---|---|---|---|
| 三十三、五十九、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 | 自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四日 | 擺渡站 | 同上 | 應禁之朝鮮食塩重二十八担八十五斤 | 同上 | 於四月一日至六月十四日罰充入官送交緝私局 | 二十四两四分 | |
| 五十一、五十八、七十七 | 自本年五月九日至六月十七日 | 三道浪頭 | 各華商號 | 報係大桎木樑估值關平銀二十二百八十六两一錢七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十七百二十一两八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五月九日至六月十七日罰銀 | 三十六两 | |
| 七十八 |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 | 火車站 | 日商北華公司 | 日本粉絲重一担三十七斤估值關平銀十六两四錢四分 違禁之手槍三十六支同零件估值關平銀五百四十两 毛瑟手槍五支估值關平銀一百七十五两 子彈一千八百九十粒估值關平銀四十九两三錢三分 | 違禁物品藏於進口貨內 | 尚未了結 | | |
| 七十九 |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 | 驗貨廠 | 華商僾合棧 | 報係粗夏布重一担五十斤細夏布一担 查係粗夏布重二担五十斤 | 假報復出口貨物貨色以圖索回存票 | 於六月二十五日罰銀 | 二两 | |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七十八

詳在本結清摺

共收罰款關平銀九百八十九兩七錢八分

大東溝關 無

| 第某案 | | 七十八 | |
|---|---|---|---|
| 被查之年月日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結各新案 |
| 被查之處所 | | 火車站 | |
| 被查者 | | 日商北華公司 | |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 違禁之手槍三十六支同零件估值關平銀五百四十兩毛瑟手槍五支估值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子彈一千八百九十粒估值關平銀四十九兩三錢三分日本粉絲重一担三十七斤估值關平銀十六兩四錢四分 | |
| 違章情形 | | 違禁物品藏匿進口貨內 | |
| 某日如何罰辦 | | 於八月一日將槍彈送交監督粉絲變價 | |
| 得關平銀數 | | 三百五兩七錢三分<br>七兩三錢 | |
| 特別情形 | | | |

| | | | | | | | | |
|---|---|---|---|---|---|---|---|---|
| 八十 | 本年七月二日 | 三道浪頭 | 朝鮮人 | 報係小米重七担 查係應棊之稲米重七担八十斤估值關平銀三十九兩 | 假報貨物名色企圖影射出口 | 於七日充公變價 | 三十四兩 | |
| 八十一 | 本年七月三日 | 驗貨廠 | 同上 | 應稅之朝鮮輕木杆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九英方尺估值關平銀五百二十九兩五錢八分 | 私運進口 | 於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一百兩 | |
| 八十七 | 本年七月六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松原運送店 | 報係外國織蓆鏈一百二十四条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兩四錢五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三百五十六兩一錢八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五兩 | |
| 九十一 | 本年七月八日 | 三道浪頭 | 華人 | 應稅之土菸粉重七担五十斤估值關平銀三十五兩 | 私運出口 | 於二十二日罰銀 | 五兩 | |

| | | | | | | | | |
|---|---|---|---|---|---|---|---|---|
| 九十四 | 本年七月九日 | 驗貨廠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碎蕎麥重三十担估值關平銀一百五兩 | 同上 | 於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 九十六 | 本年七月十五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日本染紗織絲子棉布三十尺估值關平銀四十二兩八分查係估值關平銀二百二十七兩七錢八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二十二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 九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報係日本染紗織棉衣料四十尺估值關平銀五十六兩七錢查係估值關平銀一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兩 | |
| 九十八 | 本年七月十八日 | 擺渡站 | 日商川崎製材所 | 應稅之朝鮮輕木杆七千三百三十六英方尺估值關平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二分 | 私運進口 | 同上 | 三十兩 | |

| | | | |
|---|---|---|---|
| 一百 | 一百三 | 一百五 | 一百六 |
|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 | 本年七月三十日 | 本年八月一日 | 本年八月五日 |
| 大橋頭 | 日本火車 | 中華郵務局 | 三道浪頭 |
| 朝鮮人 | 日本人 | 華商福慶號 | 華商西成興 |
| 應禁之土碎米重八十五斤 | 違禁之毛瑟手槍十六支估值關平銀六百十兩子彈一千四百粒估值關平銀四十二兩零件估值關平銀四十二兩六錢 | 報係土硝羔皮一千七百五十張估值關平銀一千二百十八兩查係估值關平銀二千七十三兩七錢五分 | 報係土爛木板重二百九十七担估值關平銀一百十八兩八錢查係土輕木枚一萬八千八百十六英方尺估值關平銀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二分 |
| 私運出口 | 私運進口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假報出口貨物名色數量及價值 |
| 於九月二十日充公變價 | 於九月九日送交監督 | 於四日罰銀 | 於十日罰銀 |
| 二兩五錢 | 二百七十七兩八錢四分 | 四十兩七錢二分 | 二十兩 |
| | | | |

| | | | | | | | | |
|---|---|---|---|---|---|---|---|---|
| 一百七 | 本年八月六日 | 驗貨廠 | 朝鮮人 | 應稅之朝鮮木柴重二百十担估值關平銀四十九兩 | 私運進口 | 於九月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八兩 | |
| 一百八 | 本年八月七日 | 永安橋 | 同上 | 應稅之朝鮮野蠶爛繭壳重三担九十斤估值關平銀三十一兩二錢 | 同上 | 於二十一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兩 | |
| 九十二、九十三、一百十、 | 自本年七月八日至八月八日 | 擺渡站及三道浪頭 | 各華划船 | | 違犯關章 | 於七月八日至八月八日罰銀 | 七兩 | |
| 一百十一 | 本年八月八日 | 三道浪頭 | 華商政記公司 | 報係土重圓木樑六十五根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兩五錢查係估值關平銀三百八十三兩二錢六分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於二十一日罰銀 | 二十兩 | |

| | | | | | | | |
|---|---|---|---|---|---|---|---|
| 一百十二 | 本年八月十二日 | 中濱下貨塲 | 日商滿鮮坑木株式會社 | 報係朝鮮輕木杆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九英方尺 查係四萬二千七百十一英方尺 | 假報進口貨物數目 | 於九月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一百三十六兩 |
| 一百十四、一百十五、一百十六、一百十七、 | 本年八月十三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報係朝鮮紙重六十四担估值關平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 查係估值關平銀二千四百四十八兩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十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一百六十兩 |
| 一百十八 | 同上 | 同上 | 朝鮮商一天公司 | 報係朝鮮野蠶爛繭殼重二担十斤估值關平銀十六兩八錢 查係朝鮮野蠶繭殼重一担七十五斤估值關平銀一百二十二兩五錢損壞野蠶繭重二十二斤估值關平銀二兩四錢四分 | 假報進口貨物名色及價值 | 同上 | 十一兩 |
| 一百二十 | 本年八月十六日 | 中華郵務局 | 朝鮮商勝家縫衣機店 | 報係外國縫紉機器零件估值關平銀二兩五錢三分 查係估值關平銀一百十七兩六錢四分 | 假報進口貨物價值 | 於十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兩二錢八分 |

| | | | | | | | | |
|---|---|---|---|---|---|---|---|---|
| 一百二十三 | 本年八月二十日 |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外國藥材估值關平銀一百六十四兩二錢一分甘油重七十五斤估值關平銀十五兩三錢 查係藥材估值關平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五分甘油估值關平銀二十一兩四錢二分 | 同上 | 於三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兩 | |
| 一百二十六 | 同上 | 東尖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高粱重七担九十斤估值關平銀十七兩三錢八分 | 私運出口 | 於二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六兩 | |
| 一百二十八 |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 | 五道溝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土輕木樑一千一百七十根估值關平銀五十一百十八兩五錢四分 查係一千一百七十三根估值關平銀六十九百六十六兩四錢一分 | 假報出口貨物數目及價值 | 於三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九十一兩六錢八分 | |
| 一百三十四 | 本年九月四日 | 六道溝 | 華商政記公司 | 報係朝鮮輕木樑十四萬四千四百十英方尺估值關平銀二千八百八十八兩二錢 查係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六英方尺估值關平銀三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 | 假報進口貨物數目及價值 | 於十日罰銀 | 二十五兩 | |

| | | | | | | | | |
|---|---|---|---|---|---|---|---|---|
| 一百三十七 | 本年九月九日 | 日本火車 | 日本人 | 違禁之嗎啡重十九兩估值關平銀三百八十兩注射針三百支估值關平銀三兩 | 私運進口 | 於十七日罰充入官下結處置 | 八兩五錢三分 | |
| 一百三十九 | 本年九月十二日 | 東尖頭 | 日商北華公司 | 報係重木樑五根長二十八尺寬十二寸厚十二寸又十二根長十四尺寬十二寸厚十二寸輕木樑一百九十八根估值關平銀八百六十三兩六錢三分查係重木樑五根長二十九尺寬十四寸厚十四寸又十二根長十五尺寬十三寸厚十二寸輕木樑一百九十八根估值關平銀一千十四兩九錢三分 | 假報出口貨物尺寸及價值 | 於二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兩 | |
| 一百四十 | 本年九月十五日 | 英商怡隆小輪船 | 華人 | 未貼郵票信件十七封 | 私帶郵件 | 於二十六日送交中華郵務局 | 一兩二分 | |
| 八十二、八十四、八十八、一百四、一百十三、一百十九、一百二十七、 | 自本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上濱下貨場及東尖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土小米重五十六担四十五斤估值關平銀一百八十七兩七錢 | 私運出口 | 於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七十九兩 | |

| | | | | | | | | |
|---|---|---|---|---|---|---|---|---|
| 八十三、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九、九十、九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三、 | 同上 | 擺渡站中濱下貨場 | 同上 | 違禁之朝鮮食鹽重六十八担四十七斤 | 私運進口 | 於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送交緝私局 | 五十七兩六分 | |
| 九十五、一百一、一百二、一百九、一百二十二、一百三十八、 | 同上 | 本關公事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呈稅局蓋戳繳回 | 於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罰銀 | 二百二十兩七錢二分 | |
| 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四十一、 | 同上 | 三道浪頭 | 各華商號 | 報係土輕木樑一千六百三十二根估值關平銀九千二百三十八兩一錢四分查係估值關平銀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兩七錢 | 假報出口貨物價值 | 同上 | 一百六兩 | |
|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無 | | | | | | | | |

共收罰款關平銀二千二十八兩五分

大東溝關 無

| 第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被查者 | 某項貨物若干照則應歸某類 | 違章情形 | 某日如何罰辦 | 得關平銀數 | 特別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 | | | | 無 | | | |
| 本結各新案 | | | | | | | | |
| 一百三十五 | 本年九月五日 | 日本火車 | 朝鮮人 | 違禁之朝鮮洋藥重五百六十兩估值關平銀一千一百二十兩 | 私運進口 | 於五日罰充入官下結處置 | 七十四兩六錢七分 | |
| 一百三十六 | 本年九月八日 | 中濱站台 | 日商滿鮮運送會社 | 應稅之土經木板二千八百五十九英方尺估值關平銀五十七兩一錢八分 | 私運出口 | 於十九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兩 | |

| | | | | | | | |
|---|---|---|---|---|---|---|---|
| 一百四十六 | 本年十月三日 | 永安橋 | 朝鮮人 | 應稅之小羊皮五十一張估值關平銀五十四兩雜貨估值關平銀二兩五錢七分 | 私運出口 | 於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五兩 |
| 一百四十九 | 本年十月十四日 | 舊魚市 | 華人 | 報係酵餅重四十五担估值關平銀三百八十二兩五錢查係重九十六担六十斤估值關平銀八百二十一兩一錢 | 假報出口貨物數目及價值 | 於三十日罰銀 | 一百兩 |
| 一百五十 | 本年十月十七日 | 上濱下貨處 | 朝鮮人 | 應禁之稻米重四担七十斤 | 私運出口 | 於二十二日充公變價 | 十一兩五錢 |
| 一百五十二 | 本年十一月一日 | 中濱下貨處 | 同上 | 受潮舊麻袋重二担六十二斤估值關平銀六兩五錢 | 同上 | 於一日充公變價 | 七兩八錢六分 |

| | | | | | | | | |
|---|---|---|---|---|---|---|---|---|
| 一百五十三 |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 | 魚市 | 華人 | 應稅之野蠶繭重五担七十一斤估值關平銀八十五兩六錢五分 | 私運進口 | 於十一日罰銀 | 二十八兩 | |
| 一百五十四 |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 | 驗貨廠 | 日商日陞公司 | 應稅之豆餅重一百六十二担二十九斤 | 私運出口 | 於五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五兩 | |
| 一百五十五 |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 | 東尖頭 | 朝鮮人 | 應稅之玉蜀黍重一百三十六担估值關平銀二百七十二兩 | 同上 | 於六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 一百五十六 |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下濱第一下貨處 | 同上 | 應稅之鹹海米重三十五担估值關平銀五十二兩五錢 | 私運進口 | 於八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八兩 | |

| | | | | | | | | |
|---|---|---|---|---|---|---|---|---|
| 一百五十七 | 本年十一月十日 | 日本火車 | 日本人和田治武 | 違禁之槍把六個估值關平銀七兩手槍子彈二十五粒估值關平銀一兩二錢五分手槍一支估值關平銀四十兩槍身三個估值關平銀二十一兩 | 同上 | 尚未了結 | | |
| 一百六十 |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 | 驗貨廠 | 華人及朝鮮人 | 小米重三十三担五十斤豆重一担八十斤稻米重四担五十斤燒酒重三十斤 | 私運出口 | 於十二月一日充公變價 | 一百十兩二錢六分 | |
| 一百六十一 |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 | 火車站 | 朝鮮人 | 應稅之小羊皮十六張估值關平銀九十兩 | 同上 | 於二十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二十兩 | |
| 一百六十二 | 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南滿鐵路公司包裹房 | 同上 | 應稅之碎小羊皮估值關平銀三十兩綢貨重五斤 | 同上 | 於二十四日充公變價 | 七十兩五錢八分 | |

| | | | | | | | | |
|---|---|---|---|---|---|---|---|---|
| 一百六十三 |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上濱下貨處 | 同上 | 應稅之土燒酒重三担九十二斤 | 同上 | 於二十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五兩 | |
| 一百六十四 | 本年十二月十八日 | 大橋頭 | 同上 | 應稅之各種皮估值關平銀一百七十八兩五錢 | 私運進口 | 於二十三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三十兩 | |
| 一百六十五 |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同上 | 同上 | 應稅之各種皮估值關平銀七十八兩三錢 | 同上 | 於二十四日罰充入官准貨主買回 | 十二兩 | |
| 一百六十六 | 同上 | 日本火車 | 日本人中村今次郎 | 違禁之毛瑟手槍六支估值關平銀二百四十兩子彈一百九十九粒估值關平銀七兩 | 同上 | 尚未了結 | | |

| | | | | | | | | |
|---|---|---|---|---|---|---|---|---|
| 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八、 | 自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渡江分卡 | 朝鮮人 | 應禁之朝鮮食鹽重三十担六十六斤 | 同上 | 於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罰充入官送交緝私局 | 二十五兩五錢五分 | |
| 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五十九、 | 同上 | 本關公事房 | 日商南滿鐵路公司 | | 四箇月限內未將原領之專照由該商埠稅局蓋戳繳回 | 於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罰銀 | 九十一兩二錢八分 | |
| | 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 | | | | | | |
| 一百五十七、 | 一百六十六、 | 以上詳在本 | 結清摺 | | | | | |

共收罰歘闗平銀六百两三分

大東溝關　無

贛州

呈為遣送安東、溝兩關第二百五十四結
征收税鈔銀兩數目清冊謹請
鑒核事竊查安東、溝兩關第二百五十三
結即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征收税鈔各款
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五十四結即
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底所有征收洋貨進口
正税土貨出口正税土貨復進口半税子口
税暨船鈔各項共計關平銀叁拾壹萬

伍千伍百柒拾兩捌錢捌分除在現已
准税務司撥抵前來除所收税鈔銀
兩遵照前度支部所咨暫行辦法仍由
本關税務司經理外理合將本結征收
税鈔銀兩數目繕具四柱清册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税務處

附呈四柱清册一本

謹將安東上海兩関第二百五十四結印[illegible]
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底徵收稅鈔銀兩數
目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洋貨進口正稅銀拾柒萬三千零
肆十兩零零玖分
一收洋貨出口正稅銀拾肆萬零捌百
捌拾柒兩叁錢壹分柒厘
一收土貨復進口半稅銀壹佰壹拾捌兩
壹錢玖分六厘
一收子口稅銀壹千伍百壹拾捌兩○叁錢
捌分叁厘

一收貯鈔銀壹拾肆兩玖錢
共收閩平銀叁拾壹萬伍千伍百柒
拾兩捌錢捌分陸厘

開除

一支解收稅鈔銀兩遵照部行辦法由存
閩稅務司經理銀叁拾壹萬伍千伍
百柒拾兩捌錢捌分陸厘

實在

呈為造送安東之溝兩関第二百五十五結征收稅鈔銀兩數目清冊詳請鑒核事竊查安東之溝兩関第二百五十四結卯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底征收稅鈔各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五十五結卯十三年四月至六月底所有征收洋貨進口正稅土貨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子口稅暨船鈔各項共計関平銀四十四萬八

千五百壹拾五两四钱七分一厘现已准税务
司摺报前来详所收税钞银两遵照
前度支部所定暂行办法仍由存关
税务司经理外理合将存储征收税钞
银两数目缮具四柱清册具文呈请
鉴核备查施行谨呈
税务处
附呈四柱清册一本

謹將安東關、溝兩關第二百五十五結即
十三年四月至六月底徵收稅鈔銀兩數目
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洋貨進口正税銀弍拾弍萬伍千肆百
六拾陸兩五錢五分陸厘

一土貨出口正税銀叁拾壹萬弍千八百六十
壹兩弍錢叁分叁厘

一土貨復進口半税銀弍千七百零叁兩叁錢六
分九厘

一子口税銀肆千零六十七兩五錢壹分

一船鈔銀叁千五百壹拾叁兩捌錢

共收閏年銀肆拾肆萬八千五百壹拾五
兩肆錢七分壹厘
開除
一支所收稅鈔銀兩遵照幣行解交由粵閩
稅務司經理銀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壹拾五兩肆
錢七分壹厘
實在
無項

呈為造送安東之海關二百五十六結征
收稅鈔銀兩數目清冊謹將
奉核事竊查安東之海關第二百五十
五結即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底征收稅鈔各數目
業經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五十六結
即十二年七月至九月底所有征收洋貨進
口正稅土貨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子口
稅暨船鈔各項共計關平銀三十四萬八

千九百十六兩三錢五分九厘，現已准税務司指
撥備未除所收税鈔銀兩，遵照前度
支部所定辦法，仍由本関税務
司經理外債，合將存續徵收税鈔銀兩
數目繕具四柱清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税務處
附呈四柱清冊一本

谨将安东东海两关第二百五十六结即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底征收税钞银两数目缮具四柱清册呈请

鉴核

计开

旧管

无项

新收

一洋貨進口正税銀二百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

一土貨出口正税銀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五分六厘

一土貨復進口半税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一厘

一子口税銀四千七百零一兩三錢九分一厘

一船鈔銀三千零七十六兩一錢

共收閏年銀三十四萬八千九百十七兩三錢

五分九厘

開除

一支所收稅鈔銀兩送交監督衙辦結由存

關稅務司經理銀三十四萬八千九百十六

兩三錢五分九厘

實在

無項

呈為遵送安東、溝兩關二百五十七結征收稅鈔
銀兩數目清冊謹請
鑒核事竊查安東、溝兩關第二百五十六結
即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征收稅鈔各數目業經
呈報在案茲查第二百五十七結即十三年十
十一十二三個月所有征收洋貨進口正稅土貨
出口正稅土貨復進口半稅子口稅隨船鈔各項
共關平銀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兩四錢九分五

查現已准稅務司將撥前來除所收稅鈔銀

兩已照留度支部所定辦行此後仍由本關

稅務司經征外理合將本任征收稅鈔銀兩

數目繕具四柱清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稅務處

附呈四柱清冊乙本

護理安東東溝兩關第六百五十七結即十三年

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征收稅鈔銀兩數目同繕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洋貨進口正稅銀十七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七厘

一土貨出口正稅銀九萬〇七百〇一兩五錢四分四厘

一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一萬二千二兩三錢五分二厘

一船鈔銀二千〇三十四兩五錢

一子口稅銀五百四十六兩九錢二分三厘

共收關平銀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兩四錢九分五厘

開條

一支所收稅鈔銀兩遵照籌餉新法由本關稅

撥司經理銀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兩四錢

九分五厘

實在

無項

安東關十三年自一月至六月半年内緝獲外人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數目清單

| 某案 | 被查之年月日 | 被查之處所 | 私運人之國籍 | 私運人之姓名 | 違禁藥品名目 | 緝獲數目 | 私運情形 |
|---|---|---|---|---|---|---|---|
| 第一案 | 本年一月三日 | 站台 | 日本 | 西尾捨吉 | 嗎啡 高根 | 六十兩 三十六兩 | 藏匿行李内 |
| 第二案 | 本年一月二十二日 | 同上 | 同上 | 樂天藥房 | 嗎啡 | 九十六兩 | 假稱藥品藏匿火車包裹内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厚具報

安東關十三年自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內緝獲外人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數目清單

| 某案 | 第三案 | 第四案 |
| --- | --- | --- |
| 被查之年月日 | 本年九月五日 | 本年九月九日 |
| 被查之處所 | 站台 | 同上 |
| 私運人之國籍 | 朝鮮 | 同上 |
| 私運人之姓名 | 不詳 | 同上 |
| 違禁藥品名目 | 洋葯朝鮮烟土 | 嗎啡　注射針 |
| 緝獲數目 | 五百六十两 | 十九两　三百個 |
| 私運情形 | 藏匿行李內　犯案人逃逸 | 藏匿身上衣服內　犯案人逃逸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厚具報

對[illegible]奉天交涉署公函第五號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據奉天勸業公司佐佐木藤太郎呈稱擬將滿洲產水田米奉天廾九石八斗四升由安東關輸出以供朝鮮總督府試驗之用請發出口護照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呈函請貴署查照特予核議迅即發照並希同時預先通知安東關為荷等因並

附件到署查該日商擬將奉天省產水稻米九石八斗四升由安東關輸運出口係供作樣之用為數無多復查上年九月間日人佐藤第次郎報運樣米曾由

貴署呈請

稅務處准予特別通融完稅出口有案此次該日商報運樣米出口核與前案相同可否照案辦理相

應譯錄附件函達

查照即請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公署

計開

呈請書

一種類　滿洲産水稲米

一量類　日本以四十二俵　合中國奉天廾

九石八斗四升　計三十三百六十觔

一通關　通過安東關

前項係為供給朝鮮總督府試驗之用而輸出者理合懇請發給護照為叩謹呈

奉天總領事船津鈞鑒

勸業公司　佐佐木藤太郎（印）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請事案准駐安日
領事護守第二號照會內開茲有邦商尾崎濟為營業用擬輸
入獵用鉛霰彈二担獵用紙製彈殼三千發獵用雷管一萬發獵
用紙塞一萬發獵用之洗銃毛刷二十本獵用真輸製彈殼二千個獵
用帶皮五十個請求發給通過當地海關護照前來相應照請查
照希即發給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發給過關護照以便轉達實紉公誼此咨

海關監督公署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廖彭

二三

三十六號

十二　二　十一

令署安東關監督齊耀珺

呈件日商佐佐木藤太郎擬輸出試驗用之酒造稻米可否准予出口請核示遵由

呈恣查稻米係屬禁運之品上年九月間據該監督呈曰人佐
藤第次郎報運稻子及白米共計一百餘斤往東京府廳

作為滿洲產穀物樣子並經該日商立具切結及由駐
奉日本總領事証明本處以該項稻子及白米既係
作樣之用且為數無多是以特別通融准予報運
出口此次奉天物業公司佐佐木藤太郎擬將滿洲

產水田米奉天升九石八斗四升，計三千三百六十
斤報由安東關出口以供朝鮮總督府試驗之用其
所運數目比較上年准運之數加增過鉅且未據該日
商出具切結及日領証明書核與前案情形不同所請
輸出前項水田米一節未便照准合行指令該監督遵
照轉行 知照可也 此令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奉天日
商山下永幸擬由安東關輸入獵用裝彈藥筒三千發
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正當
營業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前來核與定章尚
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外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逕啓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長春日人田中
俊治擬由安東關輸入獵槍一支子彈十五個請發護照等因並
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狩獵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
証明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
收轉外相應函請
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本溪湖日商
吉森承擬由安東關輸入獵槍壹支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
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自己狩獵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
明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
收轉外相應函請
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逕啓者案查本關巡緝獲私鹽五起共十九包計重一千九百九十斤相應列表函請

查照希即派員提取變價並將應得之獎金早日送關以便

給領此致

安東緝私局

附表一紙

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厚

| 緝獲之月日 | 緝獲之地点 | 私運者之國籍 | 數目 | 重量 |
| --- | --- | --- | --- | --- |
| 一月十九日 | 江冰上 | 朝鮮人 | 三包 | 三百斤 |
| 一月廿五日 | 冰牌 | 同上 | 四包 | 四百五十斤 |
| 二月十一日 | 江沿 | 同上 | 三包 | 二百斤 |
| 二月廿六日 | 同上 | 同上 | 二包 | 二百四十斤 |
| 二月廿九日 | 江冰上 | 同上 | 七包 | 八百斤 |

以上私鹽共重一千九百九十斤

以合應得獎金現大洋二十四元八角八分

迭啟者查本埠自入冬以來江冰固結幾於無夜不有
數百包之大米小米及他類食糧由本埠經冰上私運至
朝鮮方面此種米糧據聞多半為朝鮮人在中國方面所
種植者若輩得其在朝鮮方面夥伴之助力以私運出口
防止此項私運頗感困難中國海關已盡其力所能為且冒
冒險從事本關關員竟有遭若輩強橫之鮮人成羣結隊

拔石狙擊者其充餃似方日見滋長本關雖竭力不避艱
險奈成效殊鮮則亦因本關未得協助而力有不逮之故
且本關於能得及應得之協助皆未能獲其裨益也按禁
止米糧出口外洋既屬中國高級官廳一種地方法制則本
關固有充分之理由以期望中國政府之水上警察及稅
捐局予以相當之合作及助力然並未見有若何之協助即
如遇有某晚緝獲並無何種票照私運之米糧等至次早即

有某人前來呈出稅捐局之稟照而該案只得作罷敝稅務
司此番函請之目的無他即以已往之經驗所得應請
貴監督詳為考慮嗣後防止此種私運之辦法並設法取得
本口中國水上警察與稅捐局各方面之有效的及誠意的協
助蓋以此種私運亟應防止因其不徒損失稅款不少且若
如此繼續不已私運米糧出口外洋勢將致令本地米糧缺

之價值昂貴而中國方面之居民亦必將大受其反響也

相應函請

查照核奪施行此致

安東關監督齊

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厚

張總司令鈞鑒奉天安東縣日人租借地與朝鮮
比連自日本震災後日人政府僱鮮人百餘
附每日夜偷運大米四百大包或六百小包由六道
溝鴨綠江採木公司後過江至新義州税関
前滿裝兩火車運往日本前事体大應立
即嚴重交涉則中國幸甚安東海関明視
不理謂勢力薄弱云云國事如斯言之痛心

倫運已久且無停期除酌量限止大米運入租
借地外無他法也市上米價每斗與冬令
較已漲八毛將來結果不堪言喻萬懇
主即辦理幸甚幸甚國宜興藹順候
大安

逕啓者查糧米禁止出洋具有定章功令森嚴詎容寬假乃本埠六道溝一帶有多數鮮人自上年冬令以來乘江面凝凍於夜間私運糧米至朝鮮方面每次皆有數百包之多或於無夜無之關員查阻竟有遭彼狙擊者似此行為大干厲禁長此以往不惟國課無形損失即民食亦大受影響亟應從嚴厲查禁以期杜絕前據稅務司函稱本關緝私不避艱險一致進行

究屬力有未逮應請水警稽查局予以相當之合作及助力等情當經轉行核办各在案茲特重申前請擬具辦法務期協助辦理藉收實事半功倍之效此項粮米來源前經本關調查大半為鮮人在我岸種植所得韓岸有夥伴多人彼此勾結故敢恃衆逞兇達到私運之目的惟其來源既出自我岸於起運地點着手緝查自屬正本清源之要圖應請

由安东

貴縣轉飭各鄉鎮警察駐在所嗣後如有韓
僑起運米粮須飭令先將數量及運往地點到
所報告或由各警所查明登記後方准轉輸一面仍
隨時稽查以防偷漏并請由水警及稅捐
貴局飭所屬警巡協助查緝倘經查出私運出
洋者所有粮米盡數扣留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用昭懲勸除仍由本局切實查禁外以上辦法是
否可行有無窒礙特函奉商即希

核奪示復是為至荷此致

安东縣公署

安东税捐徵收総局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総局

令安東知

茲有人密案稱、日人在該知租借地內雇用鮮人百餘名、每日夜間、偷運大米四百大包或六百小包、由六道溝鴨綠江採木公司後過江、至新義州稅關前、滿裝兩火車運往日本、偷運已久、且無停期、除酌量限止大米運入租借地外、別無他法、市上米價、每斗昂各令較已漲八毛、將來結果、不堪言喻、萬懇立即辦理此認、查日人運米出口、須經本署核准收費、填給護照、方准照運、所稱如果屬實、殊屬

核實查照

示令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認真偵查妥為設法禁止

具報此令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鐵嶺日

將校荒武季義擬由安東關輸入指揮刀壹柄請發護

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自己指揮軍
隊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前來核與定章尚
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外相應函請
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沙河稅捐徵收局公函　字第二二號

逕啟者案准
貴署公函二件內開准本關稅務司函稱江冰固結之時查有韓人夜
間私運鮮岸米糧頗多暨結羣逞凶狙擊關員殊屬強橫已極除
由關員隨時嚴緝外務希貴局協助查緝以重國稅而維民食實
紉公誼等因准此

貴稅務司認真課稅維持民食忠誠之熱忱令人感佩敝局權力所及
之處必力為協助
貴署所擬協助辦法並無窒礙已令敝局所屬員巡一體協助查緝
惟查
貴署四十五號公函載有云即如遇有某晚緝獲並無何種票照私
運之米糧等至次早即有某人前來呈出稅捐之票照而該案只得作

罷等情查敝局並內地各稅捐局之糧票均係出產稅與出口出洋兩
稅毫無關涉況敝局自封關而後並無出口糧貨票
貴關員查出有貨無票又經隔宿呈出稅捐票照當然認為無效
即應處置嗣後再遇此種事體當時通知敝局尚可查其實情過
則無可查究矣然已往之事不必據論現已開江凡由帆船出口糧石
貨物各商均應開條註明運銷地點如無敝局糧貨捐票即認為

運往高麗槎照關章處理如敝局所屬三道浪守口局查出寔係
運往高麗而無關照之船貨即認為私行出口之行為槎局章罰懲
如蒙
贊同祈即
見覆除函知安東商會轉傳各商遵照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施行此致
安東關監督公署

逕啟者案照上月二十七日本關得有密報謂將有大宗大米有六道溝私運出境赴朝鮮當經派員一隊往阻之至時則見已約有千包運過鮮境係用快筏載渡每筏每次載運十五包有一筏幾經拿獲但潮大溜急且有鮮人二百餘名為勢洶洶對於關員擲石狙擊敝稅務司因病未能視事當飭令主任幫辦森本君向日本領事及警察各機關接洽

承其表示對於此種極不合法且極無聊之事件頗
意設法制止然徵聞日本警察方面亦頗以為難辦
蓋因鮮人之數過於眾多僅警告居住六道溝人等
不得再從事於此項私運且傳令居住朝鮮新義州
為此私運之米商到安東日警署候質如此辦理或能
一時少收效果前准
大函敬悉
台端亦正從事與水警及稅捐局各方面協商防止

此種私運之辦法茲特函達請煩
查照備案查此種私運不獨直接有損稅收且令本
岸之米價民生日益增高因之中日各居民交受其
困抑亦不成事體已極蓋彼知流氓輩之鮮民或竟
以為倘能結羣數百即可目空一切為所欲為而肆
無忌憚也此致
安東關監督齊
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厚

# 安東縣行政公署公函第一三一號

敬覆者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准

貴署函開查本埠六道溝一帶有多數鮮人自上年冬令以來乘江面凝凍於夜間私運粮米至朝鮮方面每次皆有數百包之多幾於無夜無之關員查阻竟有被擊者應請轉飭各鄉鎮警察駐在所嗣後如有韓僑起運米粮須飭先將數量及運往地點到所報告或由各警所查明登記後方准轉輸一面隨時稽查以防偷漏倘經查出私運出洋者所有粮米悉數扣留以五成充公五成充償等因到縣正在令行間旋於是

月三十日奉

省長公署令開茲有人密稟稱日人在該縣日本鐵路用地內雇用鮮人百餘名每日夜間偷運大米四百大包或六百小包由六道溝鴨綠江採木公司後過江至新義州稅關前滿裝兩大車運往日本偷運已久且無停期除酌量限止大米運入鐵路用地外別無他法市上米價每斗與冬令較已漲八毛將來結果不堪言喻萬懇立即辦理等語查日人運米出口須經本署核准收費填給護照方准照運所稱是否屬實亟應切實查明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認真飭查妥為設法禁止具報此令等因奉

此查日人運米出口既須由

省署核准收費填給護照方准照運則無護照者即係偷運自應遵

照省令辦理以期禁止而昭一律除密令所屬警察三區區官認真

查禁外相應函覆

貴署查照此覆

安東關監督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長春
日商江崎八郎擬由安東關輸入日本刀大小各壹柄請
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自己
護身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前來核與定
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外相
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長春日商小松昇

擬由安東關輸入日本刀大小各壹柄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

出具切結聲明專備自己護身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

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

轉外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十七　日

呈為遵令查禁鮮人私運大米出口情形報請鑒核事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鈞署第一五三號令開茲有人密稟稱日人在該縣日本鐵路用地內雇用鮮人百餘名每日夜間偷運大米四百大包或六百小包由六道溝鴨綠江採木公司後過江至新義州稅關前滿裝火車運往日本飭即查明禁止具報等因奉
此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准
安東關監督公署函開查糧米禁止出洋具有定章功令森嚴詎容寬假乃本埠六道溝一帶有多數鮮人自上年冬令以來乘江面凝凍於夜間私運

粮米至朝鮮方面每次皆有數百包之多幾於無夜無之關員查阻竟有
遭彼狙擊者似此行為大干厲禁長此以往不惟國課無形損失即民食亦
大受影響亟應嚴厲查禁以期杜絕前據稅務司函稱本關縱不避艱險
一致進行究屬力有未逮應請水警稅捐各局予以相當之合作及助力
等情當經轉行核辦在案茲特重申前請擬具辦法務期協助辦
理藉收實效此項粮米來源前經本關調查大半為鮮人在我岸種
穫所得韓岸有影伴多人彼此勾結故敢恃衆逞兇達到私運之目的

惟其來源既出自我岸起運地點着手澈查自屬正本清源之要圖
應請貴縣轉飭各鄉鎮警察駐在所嗣後如有韓僑起運米粮須飭
令先將數量及運往地點到所報告或由各警所查明登記後方准轉
輸一面仍隨時稽查以防偷漏并由水警及稅捐局飭所屬警巡協助
查緝倘經查出私運出洋者所有粮米悉數扣留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
用昭懲勸除仍由本關切實查禁外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有無窒碍特函
奉商即希核奪示復等因到縣知事遵查日人運米出口須經

鈞署核准收費填給護照方准照運自應遵照辦理當即一面函復一面密令
警察三區區官嚴行查禁去後旋據該區官王儒明呈稱遵查職區第一分駐所
六道溝界與鐵路用地毗連處聞有鮮人運米情事曾經令據該分所巡官覆稱
該處並無日人偷運大米惟聞鐵路用地多有鮮人於夜間購買大米用帆船
由江運往韓岸至滿裝火車運往日本尚無其事巡官奉令後每夜督帶警
士赴鐵路用地一帶巡查防禁惟彼處並非我方管境每逢前往必須照會日
本警察許可方能進行窒碍之處不勝枚舉若歸水警由江內截堵查禁頗較

便利等情報由該區官呈覆前來知事覆查該區官所稱情形均尚屬實第

該鮮人行爲鬼蜮私運米石若由水陸兩警雙方查禁尚屬周密如蒙俯准

即請令行水警局督飭辦理除指令仍遵前令認真查禁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呈悉。既據飭查六道溝鐵路用地，實有鮮人私運大米

海關不能在附屬地查禁

出口情事，由水陸兩警，雙方妥為查禁，以期杜絕，仍由

該知事認真嚴查，毋稍疏懈，并候令行鴨渾水上警察局、警務處查照。

仰即遵照。此令。

令鴨渾水上警察局、警務處

案據安東縣知事呈稱，本年三月三十日，云云。理合具文叔

請鑒核等情。查此案既據查明該鮮人在六道溝鐵

路用地，實有私運大米出口情事，應由水陸兩警雙

海關不能在附屬地查禁

方妥為查禁以期杜絕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
行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奉天日商山下永幸擬由安東關輸入獵用散彈二百八十磅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營業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

明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

轉外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　年六月二日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鉄嶺
日商迫田釆之助擬由安東關輸入手槍四支實包六
百發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
備作樣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前來核與定
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
外相應函請
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請事案准駐安日領事

護字第一八號照稱茲有安東縣市場通七丁目一番地邦商布村久

作為醫藥工業販賣用擬輸入硫酸五千封度硫黄五百斤塩酸加

里五百封度請求發給通過當地海關護照前來相應照請查照迅

予發給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核發以便轉達為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計咨　抄証明書一紙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〡〤號　六七四號

令安東関監督　十六年二

案據安東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火藥株式會社情該員陳嘉樂函稱頃據滿洲鑛山火藥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吉家敬造函稱敝社因供給長周擬購入獵用黑色小粒火藥一百箱每箱重五十磅由安東関輸入請予簽給護照俾便運

於芳情簽來查此項藥品實係符礦用品相應函
請貴公署轉呈省長公署核發護照俾便轉給應用為
荷等情到公署查該會社歷次由安東關輸入用品
用原料均經特派員呈奉令准核發護照在案
案現擬由安東關續入礦用黑色小粒藥一百箱
每箱重五十磅既據該會聲明原屬實核
與歷辦成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

核給照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函該會
社收運黑色小粒藥查案尚屬相符自應
照准護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仍限期運竣
另案繳銷並飭令行安東關監督查照轉
達該關稅務司通融徵收此令等因印發外
合令該監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仍為
通融徵收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安東關監督[illegible]

十六　十二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安洲礦山藥株式会社督察員陳嘉禾函稱頃據安洲礦山藥株式会社社長伊藤金稱敝社因供販賣用擬購入工業用雷管二万萬個撥銃用雷管二万萬個由安東関輸入請予發給護照俾便輸入等情查與例案尚屬相應函請貴署轉呈省長公署核發護照以

便餉給應用為荷等情到署查該會社歷次由安東關稅入應用原料均經特派員呈奉令准核發護照有案現擬由安東關購入工業用雷管二百萬個獵銃用雷管二百萬個似核該督察員查明屬實核與歷辦成案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給照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社採運前項雷管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除指令照准並發給護照外合令該監督即便查照轉行該關稅務司仍為通融征放此令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鐵嶺日商荒張正一
郎擬由安東關輸入指揮刀壹柄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
結聲明專備指揮軍隊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證明前來核與定
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外相應函請
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卅號

令安東關監督

三三三號

三七六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據僑居奉天敝國人新井寬次郎呈稱擬由安東輸入雷管一萬發以備營業之用懇請發給准單護照前來相應檢同原呈切結函請貴署查照即希速為核發是荷等因並附原呈切結到署查該日商新井寬

次郎擬由安東輸入雷管壹萬發，出具切結，聲明專候營業之用，並由日領館發執照，上加印證明，該發護照前來，可否准予給照輸入之處，理合譯錄原呈、切結、英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咨報(軍)需署核准，聲明用途，並由日領館發原給蓋印證明，應予照准，護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仍限(期)(軍)繳查

案仰請并候令行安东關監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通融征收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監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仍予通融征收此令

[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一五九　三四六號

十二　七　廿六

令安東關監督

呈一件日商布村久作擬輸入硫酸硫黄盐酸加里可否

准予給照進口請示遵由

呈悉該日商布村久作為醫藥工業販賣用擬運入硫酸五千封度硫黄五百觔盐酸加里五百封度業經本處咨由陸軍部核復稱查該日商所運前項硫酸等件既經聲明數目用途并由日本領事來函證明應咨復轉令安東關再飭日商補具

不作別用並不轉售切結即准給照進口等因仰

即遵照陸軍部咨開事理辦理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卌八號

令安東關監督

三五五號 十三 八 一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葯株式

會社督察員陳嘉樂函稱頃據滿洲鑛山藥株式會社社長佃一豫函稱敝社前售與大連田崎商店鑛山火藥因受潮濕之故擬運回六十又箱（每箱五十磅）重行改造由安東海關請予發給護照俾便起運等情據此查屬實情相應函請貴社轉呈省長公署核發護照以便轉給應用為荷等情到公署據查該會社

歷次辦入應用原料等項均由特派員署呈奉
令准核發之護照有案現擬由安東關辦入鑛山火
藥六十七箱每箱五十磅既據聲明前售與大連
田崎商店因受潮濕之故即擬由安東關運回
重行改造等語且據該特派員查明屬實理合
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給照並乞令行安東
關監督轉飭遵照關稅務司驗照放行以符實

為公便事情據屯將稟稱今呈送該會社擬將
舊出之鎮山火藥由安東關運回改造自應
照准護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仍限期運竣
專案繳銷並飭令行安東關監督查照轉
達該關稅務司通融征放此令等因即發外
合令該監督查照轉達該關稅務司仍為
通融征放此令

查軍火軍需各物品以及銅斤食鹽等項之運輸進出口向由各該管機關核准後咨由本處按照定章令關放行茲有下開之獵槍用散彈由陸軍部咨請放行到處按章應予令放除分行外相應照錄所運物品及報運詳情令行安東關監督遵照下開各節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禁品

洋土貨　洋貨

名稱　獵槍用散彈

數量　肆拾觔

價值

起運者

接收者　日本人茅本嘉太郎

核准機關　陸軍部

發給機關　吉林督軍

護照

張數及禁品數量

號數

領照者　日本人茅本嘉太郎

取道　由安東進口運至長春

經過海常各關　安東奉天兩關

徵免辦法　征税

前頭獵槍用散彈係居住長春日本人茅本嘉太郎購運之件

備考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公函第阼號 三九四號 十三 八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鐵嶺
日商柳十郎擬由安東關輸入指揮刀壹支請發護照
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指揮之用並經
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由
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外相應函請
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九一號

經收

令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日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海獅島山藥株式會社暨

委员陈嘉乐函称顷据该满境山叶株式会社社长
假一缘函称因供狩猎用拟购入散弹五百袋每袋
二十八磅由安东海关输入请予发给护照等情前
来查原拟尚符拟合函请贵县转呈省长公署核发护
照以便转给应用为荷等情到县当查该会社历次
由安东运输入原料均经特派员县呈奉令准核发

案飭諭並飭令行安東縣暨查照轉飭該縣
獲匪已案現根由安東縣入散鹽五百袋每袋二十
八斤院擬該營密查照原賣價與原一斛成案尚屬相
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給照是否合行安東縣
暨營轉飭該縣緝務司驗照放行實為公便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該令社報運散鹽查案尚屬相符應
予照准發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仍限販運該商

税務司通融征收此金毋庸印發外金令該監督查
照轉達該監税務司仍为通融征收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九九〇號

令安東關監督

十三 八 二四

案據特派交涉員呈稱據滿洲鑛山药株式会社請罷

员陈嘉乐呈称顷接满洲鑛山药株式会社社长佃一豫呈称敝社制品现拟运往朝鲜火药会社计硝安爆药二千五百箱每箱五十磅导火线五百箱每箱五千尺猎用小粒药五百箱每箱五十磅猎用无烟药二千磅由安东海关输出请予发给护照等情前来查所相符相应呈请贵署转呈省长公署核发护照以便转给应用为荷等情到署窃查该会社历次由安东关输出制品均由特派员署呈奉令准核发护照有

案現據由安東輸出硝安爆藥二千五百箱每箱五十磅導火線五百箱每箱五千尺獵用小粒藥五百箱每箱五十磅獵用無煙藥二千磅既據該關察員查明屬實核與歷次辦成案尚屬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給照並行令安東關監督轉送該關稅務司驗照放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會社採運硝安爆藥等項查案尚屬相符應予照准發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仍限期運竣具案繳銷并飭令安東關監督查

並轉達該關稅務司通融征放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

該監督查並轉達該關稅務司仍為通融征放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日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公函第1818號

四十三號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奉天日商增田正擬由安東關輸入日本刀二柄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護身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外相應函請

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十二八

安東關監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前准

大咨以日商布村久作擬行輸入工業用之硫酸等品應轉知日領取具該

商不作別用並不轉售切結送候填發護照等因准此當即據情照准日

領覆稱關於邦商布村久作輸入之醫藥工業販賣用硫酸五千封度
硫黃五百斤鹽酸加里五百封要求必需請書（誓約書）等情已經領悉當即添送
若附件所載之處即希查收轉咨安東海關監督爲荷等因准此相應
抄同誓約書一紙咨請
查照核發護照以便轉照爲荷此咨
安東關監督公署

附誓約書一紙

請書（誓約書）

一　硫酸　　五千磅

一　硫黄　　五百斤

一　塩酸加里　　五百磅

右係爲工業及醫療用如蒙許可輸入於目的之外決不能爲不正之使用及販賣茲將請書送請查照此致

駐安日領事西澤義徴

安東縣市場通七丁目一番地

井上誠昌堂

市村久作（印）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公函第　號

四二八號

十二　九　六

敬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奉天日商三吉誠擬由安東關輸入手槍一支子彈五十粒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護身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外相應函請

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逕啟者案據駐京美人饒實森稟稱業經購妥

獵槍一枝子彈五百粒專為打獵之用特請貴

館轉請中國官憲發給護照准予該槍彈輸入

安東等情據此敝領事用特函請

貴監督繕發護照一紙函送過館以便轉給

為荷此致

安東海關監督齊

九月八日

美國駐安領事官郎固敦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公函第1888號

四四五號

十一九十

逕啟者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有僑居奉天日商小倉松太郎擬由安東關輸入日本刀一柄請發護照等因並據該日商出具切結聲明專備護身之用並經日領在結上加印証明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由本署填給護照函送日領收轉外相應函請貴關監督查照關章辦理為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

逕啟者案據日商北華於本月八日代滿洲礦山藥株
式會社報運染料（Trinitrotruol）二十噸由火車自
高麗進口查去歲十二月十日
貴監督來文暨奉天省長護照八十九號內開該會社
報運之件似係染料但查（Trinitrotruol）確係一種
極劇烈之炸藥未識該項染料是否即係炸藥於
茲尚未放行以前相應函請

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安東關監督齊

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厚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